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3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2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5日

1、投标人业绩

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1527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本项目 333 米高，属超高层建筑
2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商业金融设施） 精装修工程标段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2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在建	
3	川港投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项目	四川省雍景数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926	202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4	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17	2022 年 08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02 日	
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贵宾室、两舱休息室装修工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9558	2025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4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7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0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01 月 11 日	

业绩一：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2-075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21004001

标段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27.649062万元

中标工期：32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邵龙

本工程于 2022-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5

查验码：686274447378170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JG-GCHT-2022-07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城建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9950.67m2，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 m2，地上 72 层，地下 5 层，建筑高度 333.00m；本项目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 1 级，抗震设防烈度：7 度，主要使用功能为办公、商业、公交首末站、文化活动室等。公共区域精装修面积约为 2600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塔楼首层大堂（含大堂、电梯间），1~67 层公区（含空中花园、走廊、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等）天花、地面、墙面、强弱电、消防配合等，裙楼公共区域等；

（二）地下室负一至负五层电梯间及电梯间出口区域天花吊顶、地面、强弱电、消防配合等；

（三）所有客梯轿厢（含摆渡梯）及所有扶梯装修；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涉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及二次验收等相关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下发第十天开始计算，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装饰装修和消防专项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元陆角贰分（¥ 115,276,490.62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 105,758,248.28 元；税额 9,518,242.34 元；税率为 9%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 1,717,338.1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 12,3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9609w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南路金华街 19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1 7993 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竣工报告

2022-075

2022-PJ-01-504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圆街道红岭南路东面金华路南面	建筑面积	26000㎡	工程造价	115276490.62元
结构类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上：67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5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3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徐传杰
副组长	黄铁江、蔡钊文、李云中、熊波、林斌斌、万慧茹
组员	李义强、涂秋、邵文标、郑康扬、宋敏、蒋宗发、盘峥、贾利彬、黄韧、梁兰，唐竞韵、袁方方、丁华阳、田圆、占苏华、卢启政、舒磊明、代冬冬、李健洪、代彬彬、张俊波、杨芳、何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涂秋、邵文标	袁方方、李义强、郑康扬、代冬冬、丁华阳、舒磊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敏	蒋宗发、贾利彬、林斌斌、李健洪、田园、占苏华
工程质控资料	黄韧	盘峥、杨芳、何旭、卢启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0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0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0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0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汇源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徐传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3	黄铁江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4	刘晓宁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房地产经济师	
5	梁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6	陈娟娟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中级会计师	
7	林雨衡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助理政工师	
8	涂秋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9	邵文标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10	宋敏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11	唐竟韵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12	郑康扬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经理	工程师	
13	蒋宗发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主管	工程师	
14	盘峥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韧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员	助理馆员	
16	贾利彬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17	李晓璨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主管	/	
18	江永清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管	助理经济师	
19	吴镇铎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	许劼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21	林少歆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工程师	
22	李义强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3	张继博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4	郑润钦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5	李永钊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6	蔡媛媛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7	罗皓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方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2	李善涛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副部长	工程师	
3	李洪伟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4	尹珊珊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5	吴会飞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6	鲁楠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7	刘明祥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8	张一行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办副主任	工程师	
9	王国伟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办安全主管	工程师	
10	李海洋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部副部长	工程师	
11	卿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12	钟苑红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13	林伟乐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采工程师	工程师	
14	苏艺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经理	工程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云中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蔡钊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	丁华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占苏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5	田园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7	舒磊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8	卢启政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9	舒露慧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0	熊波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中级工程师	
11	林斌斌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2	代冬冬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吴建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李健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5	代彬彬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6	王丕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7	杨瑞霞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8	陈艳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19	王光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20	陈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周鹏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22	庄子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3	何洪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24	林少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25	杨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6	何旭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慧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孙永锋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中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副高级工程师	
4	曲鹏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5	朱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副高级工程师	
6	张杨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7	陈锦豪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8	马国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9	李燕灵	深圳国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梁莉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1	王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郭杰坤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3	罗道儒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	工程师	
14	何勇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马腾跃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李鑫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7	林政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	工程师	
18	王国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刘智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	陈玉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	工程师	
21	李细浪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	工程师	
22	何雁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曹焕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人	工程师	
24	柯文兵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人	助理工程师	
25	李雪松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	高龙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洪木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人	中级工程师	
28	刘心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人	中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曾小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3	祖公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4	张龙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5	董延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6	陈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7	钟县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8	曹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9	江扬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5、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
6、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规定；
7、有关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均满足合格要求；
8、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9、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以上相关内容

综上以上1-9条，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统一同意通过了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万慧茹
注册号：4407194-02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武斌
粤1442020202111154(00)
建筑
2025.06.0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二：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商业金融设施） 精装修工程标段四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商业金融设施）精装修工程标段四征询结果，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选人。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中选通知后三十日内，按规定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征询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周司琦 15889615400 2025-05-13 14:17:33

1

合同协议书

BF—2017—0207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周司琦 15889615400 2025-05-13 14:17:33

合同协议书

编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卫国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联系方式：010-60290300

联系人：程春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科

法定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755-25613666

联系人：王科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商业金融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商业金融设施）建设中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 四（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征询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商业金融设施）精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标段四

工程地点：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4 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商业金融设施）16-23 层办公层精装修工程施工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核）{2021}248 号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资金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商业金融设施）16-23 层办公层精装修工程。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3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征询文件要求，符合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精装规范标准》。

创优目标：确保获得“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WELL 金级认证、LEED 金级认证及绿色建筑三星认证、中国建筑装饰工程金奖。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样板）。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工伤频率控制在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壹亿零肆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元陆角（人民币），增值税金额 玖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人民币）；金额（小写）：¥113828515.

35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04429830.6 （人民币），增值税金额 ¥9398684.75 元（人民币），税率 9%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0 元

暂列金额（含税）：¥10028795.8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彭俊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420901197511201150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9993；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0620101557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1015570（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0）0007730。

九、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

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专业分包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肆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_____

业绩三：川港投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3-035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 所递交的川港投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项目住宅精装房及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编号：TC239603M）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09265431 元 。

项目经理：张晓东。

总工期：3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标准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到四川省雍景数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省雍景数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5 月 4 日

1

JG-GCHT-2023-035

正本

川港投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项目
住宅精装房及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JSZ-JA-002

发包人：四川省雍景数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雍景数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川港投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项目住宅精装房及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街道办事处跃进村5、6组，茶店村5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预计约14.6万㎡。本次装饰装修工程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川港投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项目住宅精装房及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含住宅精装房、住宅公共区域（含地下室、架空层、首层大堂及各层电梯前室公区）、商业（2-11#楼）公共区域（含地下室、首层大堂及各层电梯前室公区及楼梯间）和售楼部改造工程的装饰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以及质量缺陷维修等内容，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三条合同工期

总工期：350 日历天。该工程分批次实施，其中住宅首批次精装房工期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住宅其他精装房、住宅公共区域及商业（2-11#楼）公共区域工期 3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各批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在前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第四条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区的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工程质量合格，保证各单项工程通过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标准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2、空气质量检测、材料辐射指标检测、防火措施、环保等专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3、本工程的基本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

第五条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109265431 元)；其中：

（1）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99956483.76 元)；

增值税税率：9%；

（2）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柒拾柒元捌角(¥1650077.80 元)；

（3）不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不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5）不含税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零叁佰柒拾叁元柒角（¥9370373.70元）。

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税率分阶段调整。新的合同总金额=已履行部分金额（含税）+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评标中有关问题的澄清函件等；

(4)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或补充通知以及答疑；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当上述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以此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七条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执行。

第九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及义务不因承包人股权出让、更名以及变更继承人等情况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一般通行规则外，承包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公司内部或上级单位、集团的有关一切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制度等），承包人将定期主动向发包人问询相关制度的内容。承包人不以不知道前述制度、规范的存在作为抗辩理由拒绝承担责任。

若发包人与项目其他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设计人等）在两者的合同中对承包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或约定的，承包人理应遵循。承包人应当主动查看、询问发包人与项目其他参与方签订合同中与己方的相关内容，不得以“不知”、“合同相对性”等理由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

本合同在承包人办理完毕招标文件约定的保险及其它手续，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质

量保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省雍景数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6MABRLN13X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子云路 208 号 2 栋 2 层 1 号附 3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8205479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51050101120100000061

2023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510501011201000001 16

2023 年 5 月 27 日

本项内容修改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承包人于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签审的本月进度支付报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第 17.3.2、17.3.3 款内容修改为：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1 进度款：

（1）按月进度付款。

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的进度付款申请及相关支付资料，监理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满足要求的支付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进度款审核及支付，进度款按发包人签认的当期审定产值的 80%支付。（当期产值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的 30%计入，部分主要材料（具体类别为：瓷砖、指纹密码锁、开关插座、厨电、厨盆及厨盆龙头、洁具及洁具五金、空调、新风、地暖、末端净水）在承包人签订了供货合同后按承包人已支付货款金额计入，材料订货后在进场前累计计入产值金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材料价款的 40%，材料进场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累计计入产值金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材料价款的 100%。）

（2）全部工程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甲方签认已完合格工程总产值的 85%。

（3）承包人提交整套完工资料、办理完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满足要求的支付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

（4）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的计算基数*基本费率）的 70%。竣工结算审核时根据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

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且发包人有权代发放拖欠、克扣的民工工资，代发放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17.3.3.6 发包人采用转账方式付款：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承包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发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3.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安全质量问题；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5)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6)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60 天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7)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投标书承诺。(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8) 承包人未贯彻执行 17.3.3.5 项所述相关规定。

删除本条第 17.4 款，并代之以：

17.4 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承包人结算工程款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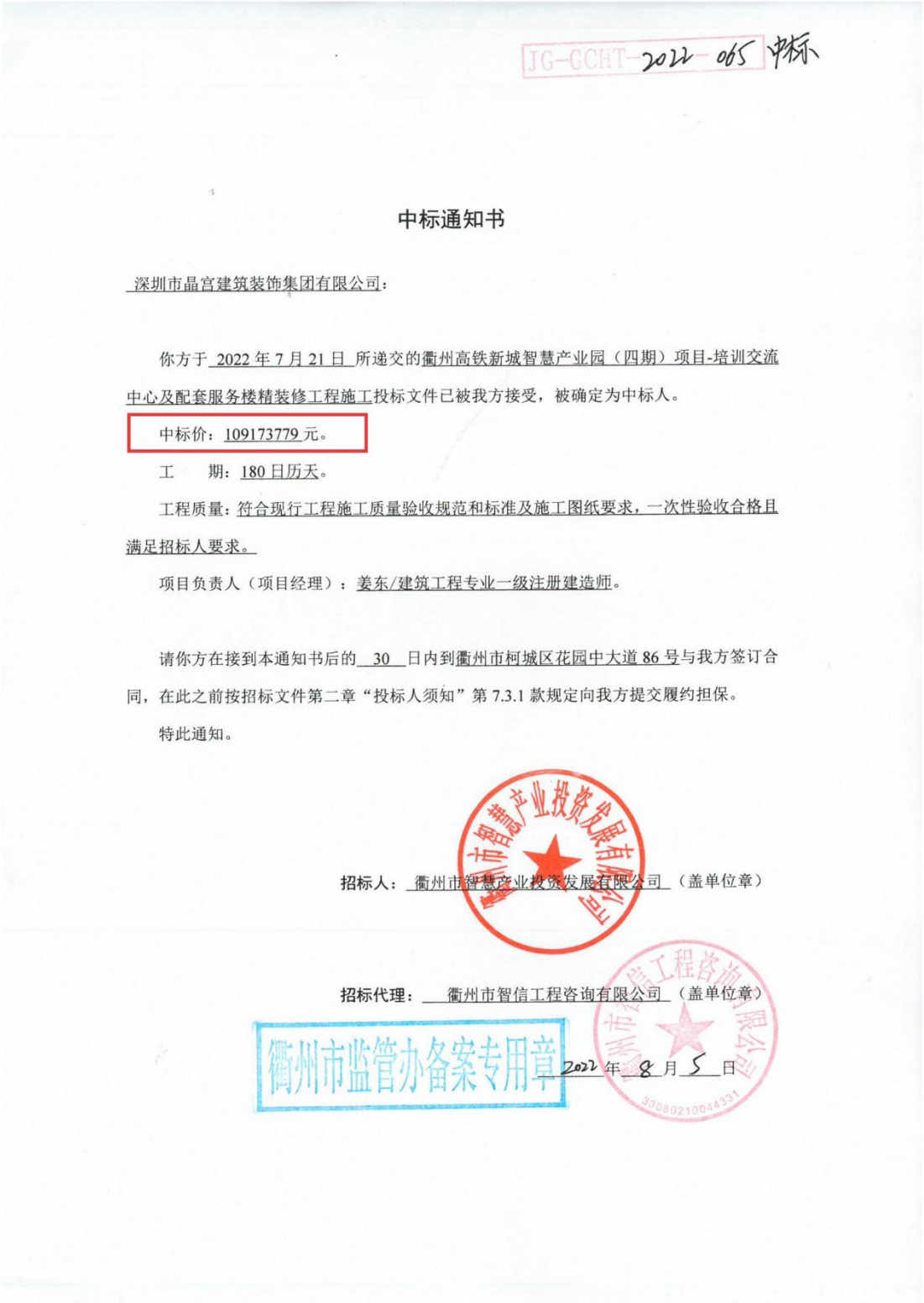
若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消承包人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业绩四：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2-065 中标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所递交的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9173779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姜东/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衢州市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衢州市监管办备案专用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JC-GCHT-2022-004

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修工程施工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高铁新城智慧小镇内，常山港以北，智慧大道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30802-47-03-132681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整（￥10917377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零玖元贰角壹分（￥749209.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衢州市智慧新城花园中大道 8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备案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800MA2DH0M486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105 室

邮政编码：32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账　号：57090048851010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613666

传　真：0755-23629222

电子信箱：82640131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昌宏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 5792 95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

名　　称：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1-52524567；

电子信箱：zhi_zhou@arcglus.com.cn；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南楼第6-9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深圳市瀚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3723764562；

电子信箱：hanyabiz@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座1403号。

1.1.2.6 全过程咨询人（跟踪审计人）

名　　称：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1-52524567；

电子信箱：zhi_zhou@arcglus.com.cn；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南楼第6-9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或符合发包人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

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

七、发包人或监理人因承包人违约或违反技术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开具的处罚单（通知），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签收，不得拒绝，否则，经过监理公司在监理会议上宣读并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后即视为送达承包人，处罚单（通知）立即生效，并在当期进度款项中扣除罚金。

八、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同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要求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工程量计量以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现场确认为准。承包人超出有关设计文件范围及要求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承包人应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做现场勘查及风险预估，当因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而造成损耗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若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自行停工超过三天，则发包人有权令承包人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完毕，发包人重新发包工程，所欠承包人工程款不再支付。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停工事实承包人应将相关资料及影像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由监理公司及发包人予以确认成立。

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委派的合同外的工作。

十一、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二、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配合办理消防竣工验收，保证验收通过。

十三、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增加、减少或取消某些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在发包人事先告知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十四、承包人要采取绿色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十五、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管理软件实行工程管理，软件购置及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另行增加费用。

十六、承包人应考虑到新冠疫情及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新冠疫情及疫情防控应是投标人应考虑到的风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姜东；

身份证号：3201061964010608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3220062007041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32200620070414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1）900006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以及保修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 22 天数，不足天数每天计取 5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每期的工程进度款相应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任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发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同专业、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业绩、本专业工作年限等或更高等级。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同专业、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业绩、本专业工作年限等或更高等级。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1.13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10.4.1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方法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的5%（其中工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1%；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4%）。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签署开工报告前7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签约合同价5%），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担保机构须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次进度款支付的10%（应付工程款）扣回，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50%（应付工程款）时全部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承包人提交书面预付款保函退还申请10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78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核实，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5%。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每个月向监理人上报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发包人按监理单位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

2、竣工验收合格（满足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归档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90%。

3、通过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

4、工程进度款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作相应顺延。

民工工资支付按衢住建办[2018]240号文件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要求进行编制。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1.5%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14天内，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须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的且无其它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具体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为24小时内，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必须在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竣工报告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培训交流中心及配套服务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培训交流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四层/22060.5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姜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威	完工日期	202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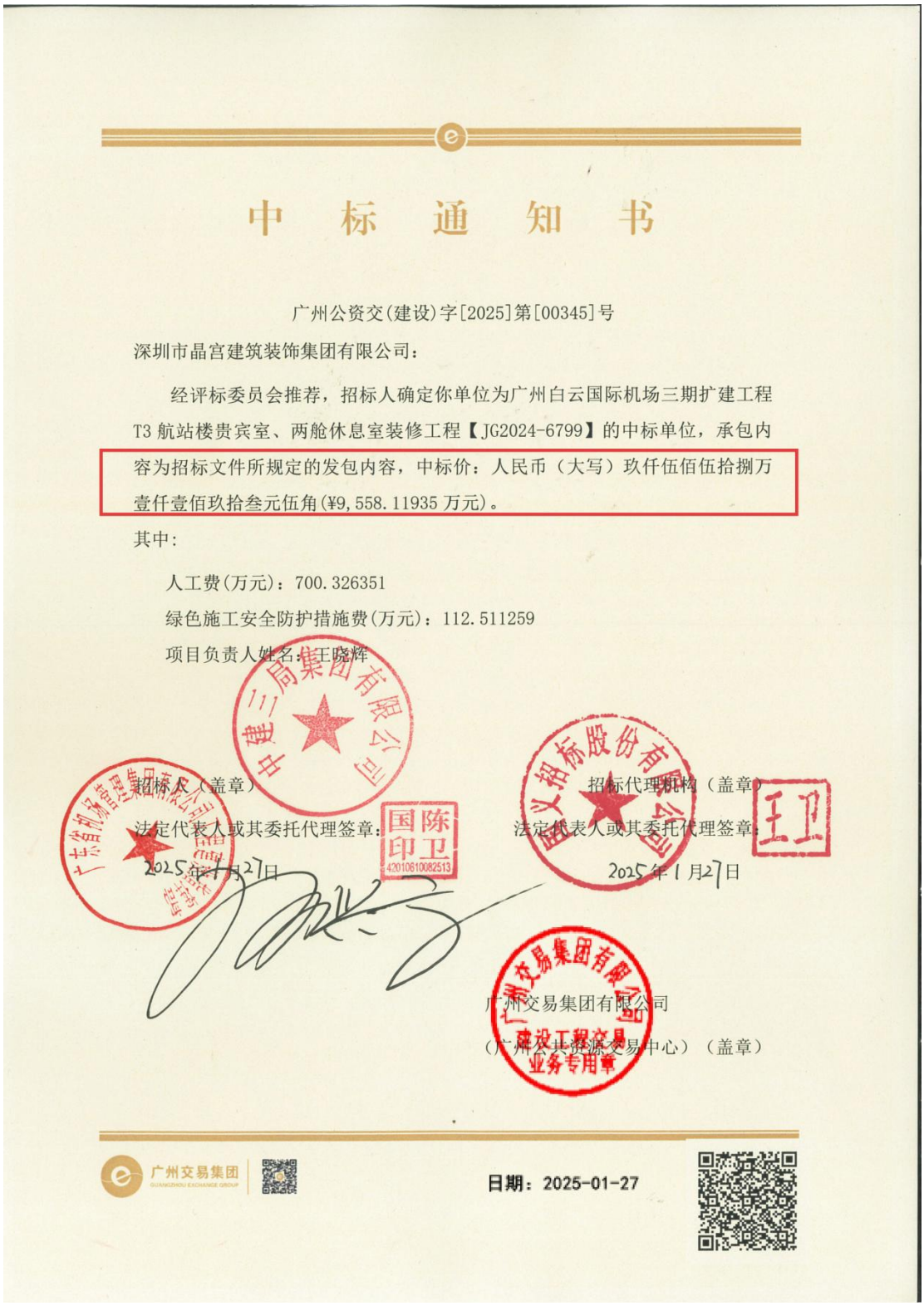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完整，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五：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贵宾室、两舱休息室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0345]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贵宾室、两舱休息室装修工程【JG2024-679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9,558.11935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700.3263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12.511259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晓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1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1月27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2025-01-27

JG-GCHT-2025-001

25-37-0374-0

副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贵宾室、两舱休息室装修工程

发 包 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本合同由专业分包人按约定接受总承包人的总包管理；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配合服务工作。专业分包人涉及本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抬头以总承包人即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贵宾室、两舱休息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工程内容：首层政要及商务贵宾区、二层东侧及西侧自营贵宾休息厅、四层东航两舱贵宾区、四层国际两舱贵宾厅、四层特色卫生间、五层骑楼商业区域、东北指廊远机位候机厅室内装修。

结构形式：详见招标图纸；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9-000052-56-01-001744；

资金来源：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首层政要及商务贵宾区、二层东侧及西侧自营贵宾休息厅、四层东航两舱贵宾区、四层国际两舱贵宾厅、四层特色卫生间、五层骑楼商业区域、东北指廊远机位候机厅室内装修。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日历天。

拟从2025年 2月 20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

人民币（小写）： ¥95581193.50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25112.59元 ； 暂列金额¥8117406.35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87689168.3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BIM 智能建造要求

本合同工程将BIM技术贯穿施工全过程，实现全员参与、全专业应用等智能建造要求，在适当范围内采用智能建造与数字化施工技术，由承包人建设智慧工地系统进行工地管理，相关参建单位使用智能建造协同管理平台协同工作，充分发挥施工阶段BIM应用最大价值。该等要求系合同主要目的之一。

BIM工作范围：（一）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的BIM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内容一致，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接收设计BIM模型，为施工范围的建筑、结构及市政等专业生成深化设计BIM模型，动态更新施工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BIM应用。（二）总承包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审核并管理由其与发包人联合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如幕墙、屋面、机电、装修专业）的深化设计BIM模型，动态更新施工BIM模型和交付竣工BIM模型，并负责对BIM模型进行整合，形成总承包范围的全专业BIM模型。（三）对发包人其它的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购设备材料、民航弱电施工等专业，承包人负责协调及管理上

述专业的深化设计BIM模型，动态更新施工BIM模型和交付竣工BIM模型，并负责对BIM模型进行整合，形成航站楼全专业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四）负责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飞行区及综合区等全场施工BIM模型和竣工BIM模型的合模工作，交付竣工BIM模型。（五）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的发包范围，承包人负责协调及管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包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装修/安装等专业的深化设计BIM模型，动态更新施工BIM模型和交付竣工BIM模型，并负责对BIM模型进行整合，形成航站楼全专业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6）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7）专用条款；（8）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设计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专业分包人承诺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如有总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总承包人承诺

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特别约定

（1）招标内容切除：如果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原因，工程进展严重受阻，多次出现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消极应付工程进度纠偏，不加大资源投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积极采取纠偏措施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进行切除，划分给其他单位实施，如果发包人与其他单位洽商的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反索赔，如果发包人与其他单位洽商的单价低于承包人投标价，仍按承包人投标价切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施工内容增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将其它装修标段切除的内容委托本标段承包人实施，并按照其原合同的清单价结算，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年 2 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

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5-2548529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盈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 5792 9528

账 号：7731 5792 952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中铁诺德中心23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1)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2) 任命（乐俊）为总承包现场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中铁诺德中心23楼　　邮政编码：511440

联系电话：020-343373202　　传真号码：/

23.3（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无。

24. 监理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候超）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无。

25. 造价工程师

25.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主浮

(2) 任命（顾伟传）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电话：020-83542636　　传真号码：/

25.3（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26. 专业分包人代表

26.1 专业分包人任命（王晓辉）为专业分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7. 指定分包人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贵宾室、两舱休息室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钢结构网架屋盖形式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 / 17678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剑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6日
项目负责人	王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刚	竣工日期	2015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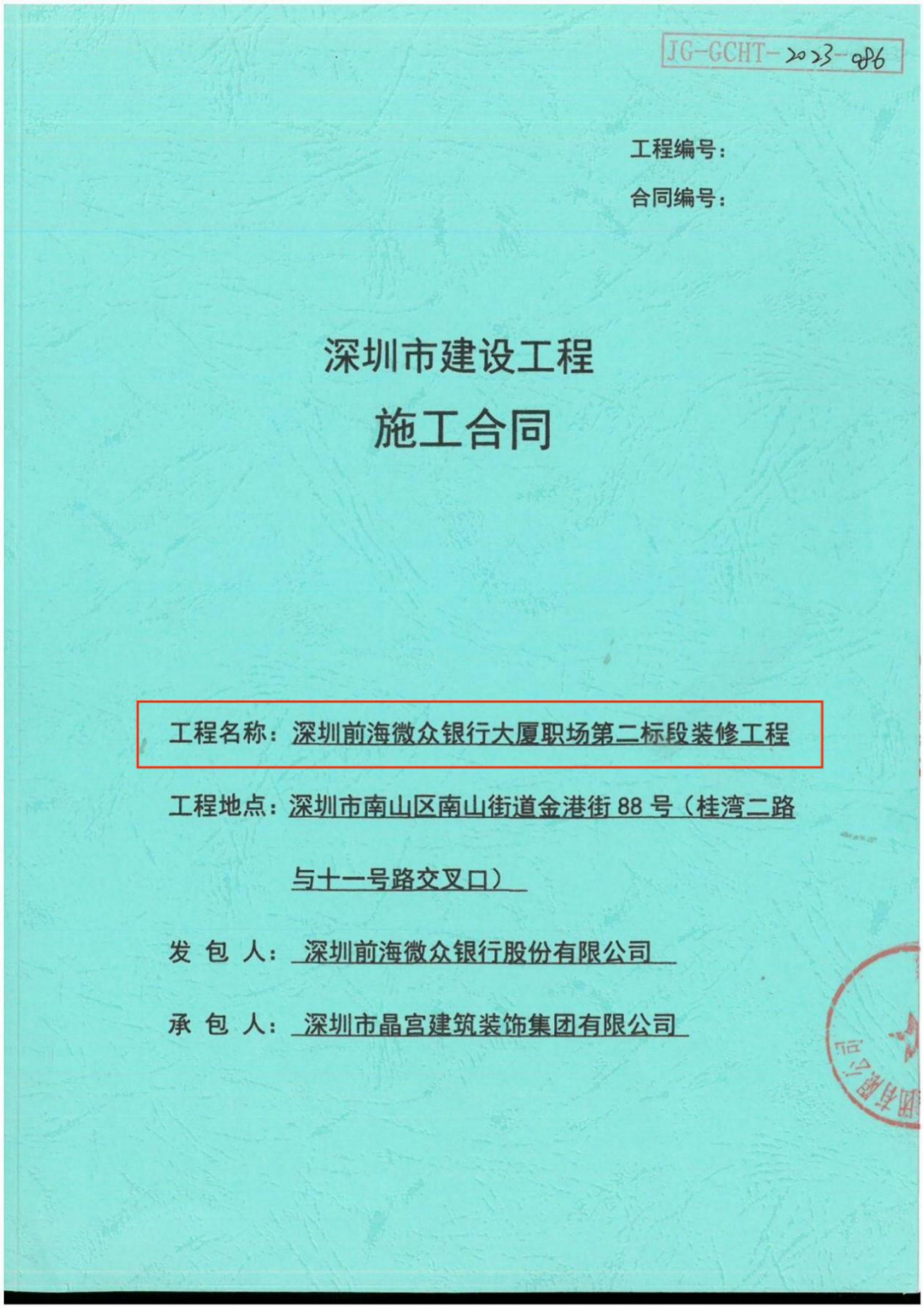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28日	2015年6月28日	2015年6月28日	2015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六：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8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_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773157929528

电话：0755-25613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时慧峰 技术负责人： 苗壮 安全主任： 张少泽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11-2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22.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消防验收资料、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空气测检报告等）。 2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暂停施工	1. 乙方在接到开工令后，须 24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并须派人到现场实际勘察同时确认施工场地是否还存在因消防报建、场地移交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能按开工令指定开工时间之前一天提供开工现场。亦须遵循如下三点： （1）若甲方告知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派往现场实际勘察的人员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不存在任何问题，同时乙方须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后两日内将进场报告（报告中须写明已实际勘察现场也确认现场不存在任何问题）提交甲方，则乙方方可安排施工人员到场； （2）若甲方告知还存在因消防报建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在甲方开工令指定的时间内仅能提供部分施工场地，则乙方须根据自身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合理的安排就其所提供的部分施工场地进行施工的所需施工人员到场，若乙方非合理的安排超出该部分施工场地所需的施工人员数量，一切因没有施工场地所引致的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2.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或施工要求或设计整体改变，造成乙方不能按原设计图纸正常进行施工，乙方须在该情况出现 48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工期延长及部分施工人员暂撤离申请，甲方接到该申请 48 小时内给予批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申请，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批复所造成的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按滞后批复的天数为基数给予补偿；若甲方不能准确批复乙方相关申请的，造成乙方窝工或是停工等，乙方需做好每日人员清点，并报甲方现场人员批复，以便做为赔偿依据。若因乙方原因未做任何备忘及报批，甲方可不予赔偿。 3.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关键工序引起的延误（非关键工序的延误，由乙方依照合同自行调整相关施工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工期，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2）发生不可抗力。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不构成甲方延误的理由，乙方无权再要求顺延工期。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工期可予顺延，顺延的工期以甲方批准的天数为准。 2.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不负有必须发出本条所述预警通知的义务，且乙方仍应保障其工程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3.8 工程质量	1.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的规定，质量目标为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每项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如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分别对应奖励 5 万、8 万或 10 万元，以乙方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为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竞争性评估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 3.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隐蔽。 2. 甲方、监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收。 3.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但是，如在未经监理、甲方验收而乙方已经隐蔽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则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内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标准、品牌采购工程材料设备，并对产品和原材料按照政府、规范和甲方要求

	12. 乙方负责采购设备与材料的运输与保存，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若有损坏（含第三方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及时修复，并确保不影响工期及工程质量；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上所有材料设备的运输与保存等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13. 在本项目竣工备案（各施工单位离场）前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12 工程变更	1.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 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 3.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或增加成本，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因工程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施工联系函导致发生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签证变更指令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增加造价申请按要求提交给甲方并上报预估费用，若超过 15 个自然日仍未提交增加造价申请并上报预估费用，乙方仍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变更的施工内容，但此签证变更的费用不予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承包单位须在现场签证单所述事件发生 5 天内，向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申报现场签证。承包单位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承包单位损失的，由承包单位承担。乙方报送现场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和监理人复核确认签署意见。 8. 若工程量的差异是图纸与单价项目表的差异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工程量的差异（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3.13 确定变更价款	1. 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设计变更或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 2. 当合同变更为增量时，该项目内容的变更价款=增加的工程量×合理单价（见澄清问卷），合理单价为待定项的，按本款第 4、5 条在结算时确定；不在合理单价表内的项目，按合同价执行；

	当合同变更为减量时，该项目内容的变更价款=减少的工程量×合同单价。 3. 变更子目与合同有类似项目，则参照类似项目安装费用，主材价格按深圳市当地信息指导价格计算。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当地信息指导价格下浮 20%计算。如深圳市当地信息指导价格没有的类似价格的，则采用不少于三家的市场询价，取合理平均价计算。 5.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计算；价格信息采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下浮 20%计算；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没有的，按照就近期信息价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以甲方组织的甲方、乙方和监理人共同参加的市场询价为准，通过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结算时不下浮。 6.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且信息指导价格已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比市场合理价格偏离+/-50%以上），可按市场平均价执行。 7. 变更工程的管理费及利润率等取费按合同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约定的费率计算。 8. 乙方不得因变更金额没有确认而停止施工或拒绝移交。 9. 工程量的计量以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为依据，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 10.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金额加账部分，经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和相关工程完工后，可随最近一期进度款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比例支付；如遇减账部分，随最近一期进度款内直接扣除；未达成书面一致的变更款项，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1. 如发生设计变更，在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不得拒绝移交，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3.14 竣工验收	1. 竣工标志：本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内容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且经过甲方、相关单位、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视为竣工。 2. 竣工验收条件：（1）一次性通过政府的消防验收、装修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项)；（2）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

	15. 甲方与乙方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3.15 保修	1. 保修期限：以经双方盖章合格的装修工程竣工报告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算，其中，装饰、水电安装、空调改造的保修期为三年，防水为五年，强弱电工程及设备，消防工程及设施设备（含气体灭火系统、挂球）为三年，UPS 设备为五年（消防设施设备每季度，UPS 设备每个月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标准参考当地行业设备保养规范，且主要零部件需要有备品备件），未尽事宜，详见第四章附件三：维保范围及期限。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内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16 安全施工	1. 安全管理目标：“三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 2.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获得“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 3.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 4.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5.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6.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 7.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8.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贰佰零肆万柒仟零柒拾元捌角柒分（RMB 72,047,070.87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66，098，230.16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执行)。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

	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4. 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 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氡、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 (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365 个日历天。 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

<table>
<tr><td></td><td>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过程进度款以及工程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时应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量的依据，以最终结算情况为准。
5. 若出现下列问题，在乙方整改完毕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6）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7）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8）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9）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td></tr>
<tr><td>4.3 付款计划</td><td>1. 付款节点
<table><tr><th>付款阶段及条件</th><th>付款比例</th></tr><tr><td>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td><td>10%</td></tr><tr><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tr><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5%</td></tr><tr><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table></td></tr>
</table>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金，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	1%
质保金，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	2%
质保金，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	2%
合计	**100%**

2.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后，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8套图纸和8张电子光盘）；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肆】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其他开工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等 。

（3）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4）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如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对于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的【14】天内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资料，若乙方逾期不反馈意见或不提供资料的，则视为对甲方意见的认可；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监理人或甲方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7）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如有）、并经审定批准（如有）后，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或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套竣工资料档案的，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

	（8）本工程需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甲乙双方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4.4 农民工工资	1.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2. 乙方应将每月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及支付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3. 非甲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或者甲方接到有关劳资纠纷投诉的，乙方应积极协调、迅速解决。如对甲方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50 万元/次，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政府有相应要求，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乙方承担。 4. 在发生农民工追讨工资的群体性事件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与农民工核对并确认拖欠的工资。如乙方拒绝向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乙方拖欠工资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乙方对农民工主张工资拒绝确认或者全部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但不能提供合理的证据、依据，或存在其他不配合甲方处理群体性事件的情形，均视为拒绝确认），导致甲方无法核实乙方拖欠工资金额的，甲方有权按照农民工主张的金额从未支付的工程款或乙方的履约担保中直接代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在代付后再向乙方另行追索），乙方无条件接受，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非本项目农民工支付，或者农民工要求支付的金额超出其应得金额）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农民工追讨工资的群体性事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但如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的，甲方可视情况减轻或豁免乙方的违约金。 5. 其他约定： （1）乙方应按照当地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克扣劳动者工资； （2）乙方应当每月对劳动者应得的工资进行核算，并由劳动者本人签字； （3）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且支付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

	（4）乙方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5）乙方应当对劳动者出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6）乙方与劳动者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4.5 履约保函	1. 乙方需于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取得一家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与乙方一起负有连带责任地承担义务，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相等于合同金额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并保证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根据合同条件担保照章履行合同，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从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全数扣除履约保函总额。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从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全数扣除履约保函总额。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则甲方有充分理由重新选择本工程合同的乙方，且不退还原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需至本工程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90 天，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注明了具体的失效日期，则乙方应在不晚于保函失效之前的 14 天内自费将保函延期至本工程移交予甲方的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兑付履约保函或从应付款项中暂扣保函金额作为保证金。由首次开具保函及后续延续保函所产生的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乙方需于办理好前期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消防报建审批并获通过之日起 14 天内取得一家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担保，与乙方一起负有连带责任地承担义务，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相等于合同金额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并保证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根据合同条件担保照章履行合同，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 5. 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需至本工程 30%形象进度完成并支付第二笔进度款后，如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中注明了具体的失效日期，则乙方应在不晚于保函失效之前的 14 天内自费将保函延期至

	本工程 30%形象进度完成并支付第二笔进度款的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兑付预付款保函或从应付款项中暂扣保函金额作为保证金。由首次开具保函及后续延续保函所产生的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6 付费范围	1.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完成全部工作、提供全部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及费用。 2.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以及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3.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7 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58（日历天），其中样板段 60 天，大面积施工 150 天，验收 48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甲方指定日期为准。工期已包含与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合规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5.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4.8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4.9 争议	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10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的，视为重大违约事项。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出现拖延，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天支付违约金，并以结算合同金额为上限（若里程碑节点出现拖延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天支付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暂扣，若经合理赶工后实际竣工日期满足整体合同工期，结算时甲方可无息返还），除违约金外，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延期入住产生的租金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因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里程碑节点指乙方报甲方、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的主要节点。 2.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由于返工或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都应承担。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3.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未支付款项，无需支付。 4. 双方同意，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如第一次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无须得到乙方的确认），该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同时，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无须得到乙方的确认），前述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乙方承担上述损失并不免除工期延误责任等其它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5. 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的，应免费更换不合格材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侵犯第三人合

	法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8.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需要整改工程转交其他公司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合同款余额不足已扣除，乙方必须退还工程款、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 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修复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权利救济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公证费）、自用物业未按期投入使用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办公而租赁其他物业而发生的租金）、可出租部分未实现的租金收益、甲方因逾期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而导致需承担的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等。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10.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1. 若监理或甲方根据有关检查检验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且乙方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由甲方从任一笔应付进度价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乙方同意。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 万元/次违约金。 13.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停工整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经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责令其停工整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或标示不清楚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 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被政府相关部门因“安全文明施工”处以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甲方有权收取“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方面，经甲方及监理人检查，乙方拒不整改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万元。
4.11 合同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随时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或者减少乙方的施工范围（改为其他标段的施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施工）或者抽出部分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改聘专业供应商或独立专项供应商供应，除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价款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需就预期利润等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2. 若一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 4. 除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标准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使得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金额（如有）；如前述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均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退场工作。若乙方逾期退场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场地占用费，直至退场完毕，若乙方支付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给违约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蒙受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5、其他约定

5.1 关于工期	1. 完工：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期包括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时间大于72小时的情况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包括乙方在内的施工企业放假惯例、恶劣天气或由乙方责任导致的政府停工等理由而得到顺延。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监理人或甲方发现本工程已不可能在规定的节点工期和工程总工期内完工，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乙方必须执行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乙方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与安全措施投入。 2.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应被理解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时间，即便乙方在投标时就工期自行考虑了节假日加班因素，由此可能所需的加班费用以及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赶工所需的费用均被认为在报价中通盘考虑，甲方无须为乙方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同时，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4617平方米	工程造价	7204.7070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10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3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刘璞
组员	陈凯文、 李劲松、高子涵、时慧峰、苗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时慧峰	梁振杰、章建军、齐洪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周添福、章建军、齐洪涛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章建军、齐洪涛、沈威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晓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办公室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李晓峰
2	阿云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办公室副总经理		阿云
3	刘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磊
4	李钢柱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	项目总负责	工程师	李钢柱
5	叶慧峰	深圳市晶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慧峰
6	王顺忠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	技术总监	工程师	王顺忠
7	陈秀云	〃	机电设计	—	陈秀云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刘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七：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GL0222122800247

JG-GCHT-2023-

Midea

中标通知书

建 设 单 位：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地　　点： 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中 标 单 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格： 68,500,000.00 元（大写：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经评审，现确定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的中标人。

望贵司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的规定和投标承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报建相关手续，逾期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标方（盖章）

GL0123011202909

JG-GCHT-2023-003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GL01230112029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北滘新城区08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08地块项目占地面积32966.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包含三层地下室、A座城市客厅（3层建筑单体）、B座办公楼（B1~B4共4栋，各14层，由三段连廊连通）。精装修工程共分为两个标段，本标段为二标段，范围为B3栋、B4栋及一个连廊和A座城市客厅，其中样板层为B3栋五、六层。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议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具体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含卫生间二次防水以及后开孔的防水封堵，强电线缆、插座、开关面板安装，地面、墙身铺贴，墙身、天花腻子及涂料，墙身玻璃、拉丝不锈钢板、铝板、天花吊顶安装，门框、门扇，卫生间厕所隔断、助力扶手、洗手台、手干机、镜柜、洁具等相关的五金配件安装，灯具采购安装等装修内容；

（2）砌体工程：砌体已由总承包单位安装完成，但腻子油漆、涂料、裱糊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以及所有的轻质隔墙及玻璃隔断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LEGAL OK LEGAL OK

（3）强电安装工程：按图纸施工所有线缆、桥架、配电箱、插座、开关面板、天花灯具等采购和安装；

（4）墙地砖铺贴工程：包含所有地面砖、墙身瓷砖、踢脚线、玻纤板、窗台砖、门槛石、卫生间墙砖的铺贴（包含卫生间沉箱回填陶粒及地面硬化处理），材料选型需经发包人确认为准。本项工程内容包干，所有材料损耗、水泥砂厚度等已作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补；

（5）油漆工程：按图纸要求负责所有墙体油漆工程，墙体局部需要进行颜色滚涂（颜色以发包人选择为准），需要使用环保水性漆材料；

（6）天花吊顶工程：按图纸要求负责所有天花安装，本项工程内容包干，所有材料损耗等已作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补；

（7）门框、门扇工程：按图纸负责要求负责除消防门及幕墙门之外的所有门框、门扇及门锁、合页等相关五金件的采购及安装，具体款式参照效果图，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选定；

（8）橱柜工程：根据图纸要求，对餐厅、卫生间洗手台、镜柜等进行深化设计，制作现场样板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加工安装；

（9）包含除 B 座楼梯间以外的所有栏杆、玻璃、铝板装饰墙等，含二层所有连廊的照明安装；

（10）其他安装工程：本工程包含所有卫生洁具采购安装（洗手盆、蹲/座厕、小便器、地拖盆等），包含所有水龙头等配件的采购及安装（水龙头、花洒、水箱等），包含所有电气照明的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图纸；

（11）负责所有架空地板的采购及安装；

（12）如需用永久电梯运输材料，中标人需负责管理永久电梯同时中标人要安排专人负责开电梯（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建立永久电梯运输材料管理制度，中标人需用硬质材料保护永久电梯不被撞坏，如使用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电梯损坏，中标人需承担该电梯维修的费用），施工照明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楼层内无临时照明）；

LEGAL OK LEGAL OK

（13）负责装修完工后及正式移交物业前的 2 次开荒作业，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5<开荒保洁质量验收标准>；

（14）负责幕墙与建筑交接位置的收边收口处理；

（15）新工序安装前需先做质量样板，待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6）本工程属于报建工程，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且需与土建总承包工程同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议标范围的工程相关报建、验收费用，材料检测费用，验收资料编制整理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报建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后任何因管理费、检测费用、资料整理费用等提出的索赔或费用增加都将不予接受；

（17）负责精装修图纸 BIM 的深化并提交成果，根据业主设计的意见再次深化调整。固定家私家具、背景墙、定制、样板等效果的二次深化；

（18）室内环境治理工程：本招标内容包含完工后所有室内卫生清洁（要求达到办公入驻标准）及空气治理工作。空气治理后室内空气质量要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10），以通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空气检测报告为依据。验收标准：游离甲醛、苯、氨、TVOC 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10）。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若第三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重新进行空气治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9）品牌要求：A 座大楼材料品牌选用合同附件 5 表 1 中的品牌，B 座大楼材料品牌选用合同附件 5 表 2 中的品牌。

（20）除上述范围外，其余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二标段为：B3、B4 及连廊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A 座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验收资料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移交总包，并履行装修范围内验收义务，配合总包进行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 。

LEGAL OK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节点	场地移交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B3 栋 1-3 层	2023-3-15	2023-7-30	二标段，5、6 层样板层移交场地时间为 1 月 1 日，完成时间为 3 月 10 日
2	B3 栋 4-6 层	2023-1-1	2023-6-30	
3	B3 栋 7-14 层	2023-2-28	2023-7-30	
4	B4 栋 1-3 层	2023-3-15	2023-7-30	二标段
5	B3 栋 4-6 层	2023-1-1	2023-6-30	
6	B4 栋 6-14 层	2023-2-28	2023-8-30	
7	B3#-B4#连廊	2023-3-31	2023-8-30	
8	A 座	2023-4-30	2023-8-30	
9	整体精开荒及验收	—	2023-9-30	
10	备案及交付	—	2023-10-30	二标段，必须配合总包验收节点要求

一般节点要求：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样板间工程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68,500,000.00 元)；含税金额，下同。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1,769,311.84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元)；

（3）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主材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整(¥ 12,081,614.6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议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2）回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合同附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GL0123011202909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 5792 952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工 程 名 称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 程 地 点	北滘镇新城区05-C-08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总面积：200765.93㎡ 地下3层，A座地上3层、B座地上14层		
结构类型	B座为框架-剪力墙结构、A座为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工 程 用 途	公共建筑（商业、商务）		
开 工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901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 构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GD-E1-916/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4年1月17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许鸿发
备案经受人	梁振

GD-E1-916/3

GD-E1-916/4□□□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顺德区 区（县级市）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210901000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以竣工验收备案。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2021年1月11日

GD-E1-916/4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GL01230112029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部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

本标段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为 B3 栋、B4 栋及一个连廊和~~A 座城市客厅~~，其中样板层为 B3 栋五、六层。施工范围及施工项目详见合同。

本工程已与 2024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等单位对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由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给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接收单位或物业时使用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GL01230112029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部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 本标段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为A座城市客厅。			
本工程已与2020年1月17日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等单位对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2016年1月16日由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给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接收单位或物业时使用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一）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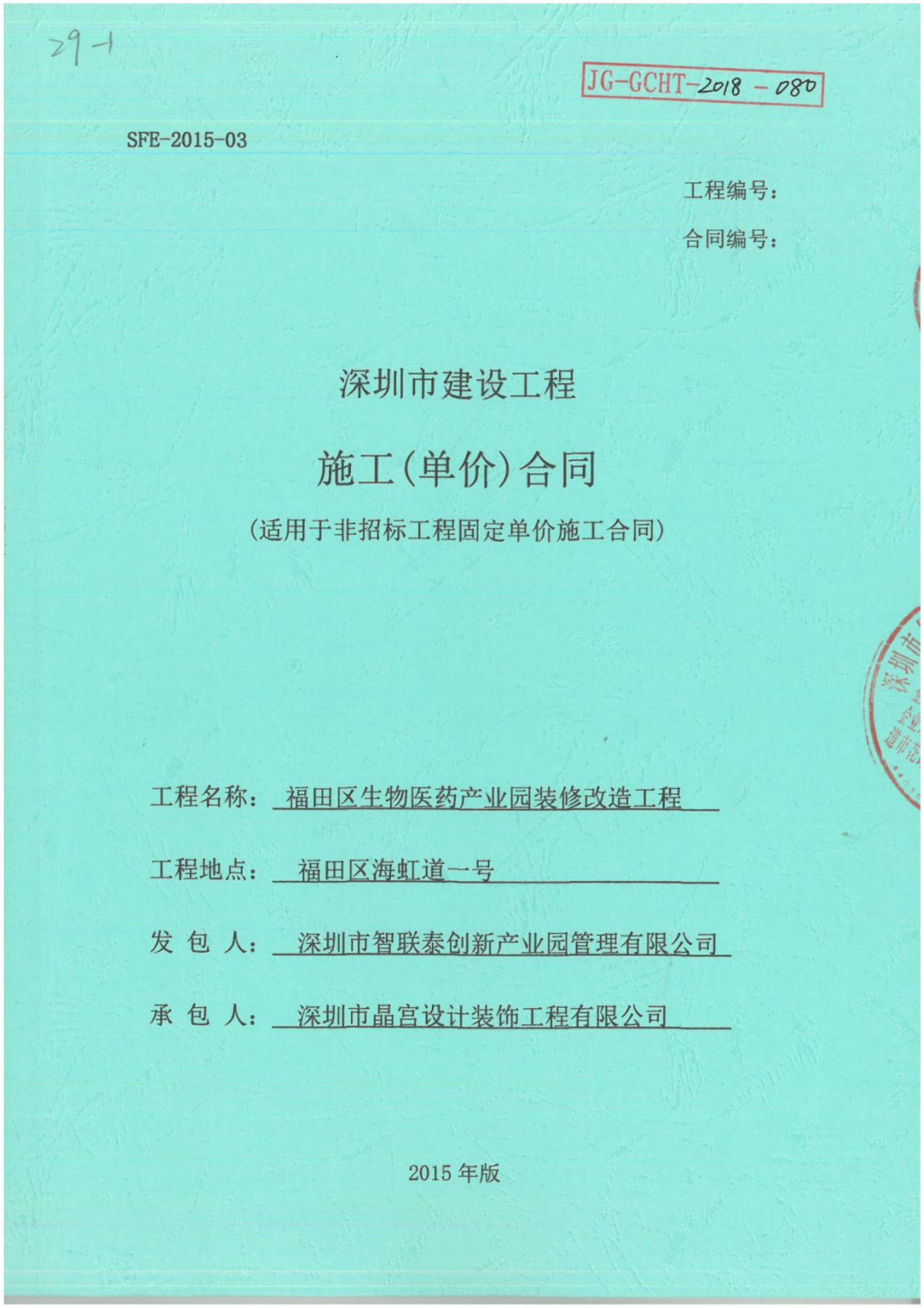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办公楼装饰工程	8753 万元	2021-02-27 2021-09-2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I标段	7153 万元	2022-09-09 2024-02-04	已完	合格

（二）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 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5164 万元	2021-12-10 2022-07-24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5 号人才公寓、6 号学生公寓、1-15 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	4816 万元	2019-05-14 2021-10-29	已完	合格

业绩一：福田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办公楼装饰工程

合同协议书



29-1

JG-GCHT-2018 - 080

SFE-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海虹道一号

发 包 人：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海虹道一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体室内装饰装修、消防、暖通、电气、给排水、幕墙、外立面工程等工程。本次装饰工程面积约 10.6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内容为：福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研发办公楼、实验室及多功能会议室等改造工程相关图纸及合同附件，相关资料中含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其他工作。

2)、现有窗户、隔墙、楼板面拆除、地面拆除、垃圾清运等。

3)、室内装饰装修。

4)、外立面幕墙安装、造型施工、脚手架搭设。

5)、楼体建筑改建、结构加固、电梯基建。

6)、空调通风、排烟管道，排水排污系统，楼体（面）防水。

7)、高低压增容及楼层动力供电、发电机更换。

8)、主体消防改造工程。

2、设计内容为建筑结构改造、室内外装饰、机电安装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2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2 月 27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87533272.00 元）（含 10%增值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0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福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保税区海虹道1号	工程面积	10.6万㎡	工程造价	8753.3272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9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魏术，丘远造，戚志峰，张燕兵，邵龙，李峰，何奕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远造	张明海，李勇兵，胡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燕兵	邵龙，梁翌，魏尚海，周俊
工程质控资料	戚志峰	周伟清，韩宇涛，张明海，吴许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魏术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术
2	丘远造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丘远造
3	梁翌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电工		梁翌
4	张燕兵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燕兵
5	李勇兵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李勇兵
6	周伟清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周伟清
7	戚志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戚志峰
8	魏尚海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魏尚海
9	韩宇涛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韩宇涛
10	胡敏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胡敏
11	周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俊
12	罗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宁
13	张明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明海
14	吴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许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范围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观感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建筑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福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高冰鑫	联系人电话	15014050304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合同金额		8753.3272 万元			
建设单位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进度控制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履约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配合与服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整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无			

建设单位（公章）：

业绩二：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Ⅵ标段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2-04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18016006

标段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Ⅵ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153.166284万元

中标工期：438

项目经理(总监)：周俊

本工程于 2022-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6

查验码：20698366691059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JG-GCHT-2022-008 中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致：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I标段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肆分（小写：RMB7153.166284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协议书

JG-CCHT-2022-048

副本

合同编号：XHYY-044-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I标段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周俊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6916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约 473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C 区 7 层图书馆和公共区域、C 区 8 层教学用房和公共区域、C 塔 9-16 层值班区、实验室公共区域装饰装修，首层室外铺装，7 层屋面铺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8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2、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肆分(¥ 71531662.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 1236892.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元整(¥ 781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25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4716975308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项目经理委托书

6、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2001 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兹委托我公司周俊为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I标段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022-048 -
2022-XJ-01-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I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2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18	项目代码	014-440300-83-01-101487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Ⅵ标段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473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53.1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850 号	宗地号	A811-03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0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A-2019-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014-440300-83-01-101487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胡新、吴迪
组员	王新煜、苏豪、蒋智禹、周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迪	文绳武、余瑶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新煜	谢云峰、蒋智禹、曹蔚
工程质控资料	陈喻明	龙佳瑶、梅可、胡莹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I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基层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面层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广场与停车场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人行道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围墙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大门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小品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水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场坪绿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4	蒋智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5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文绳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监理工程师		
7	吴雪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监理工程师		
8	谢云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9	苏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0	周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余瑶瑶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2	曹蔚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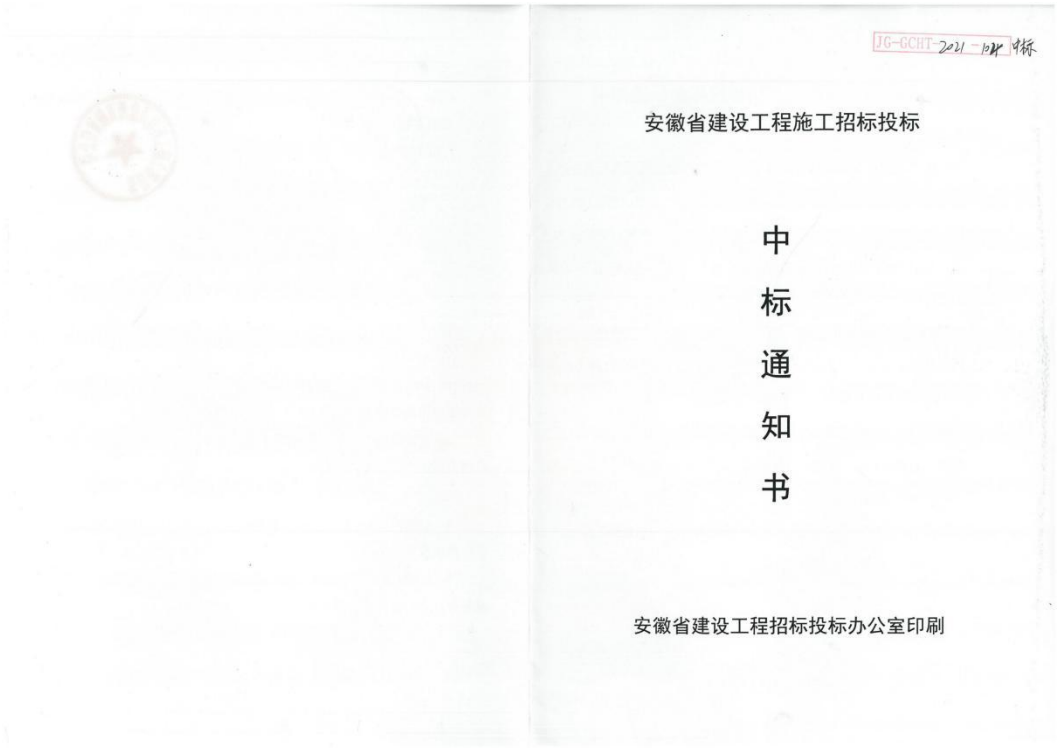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2月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2月 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俭
粤1442019202006916(00)
建筑
2026.11.08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三：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1-104 中标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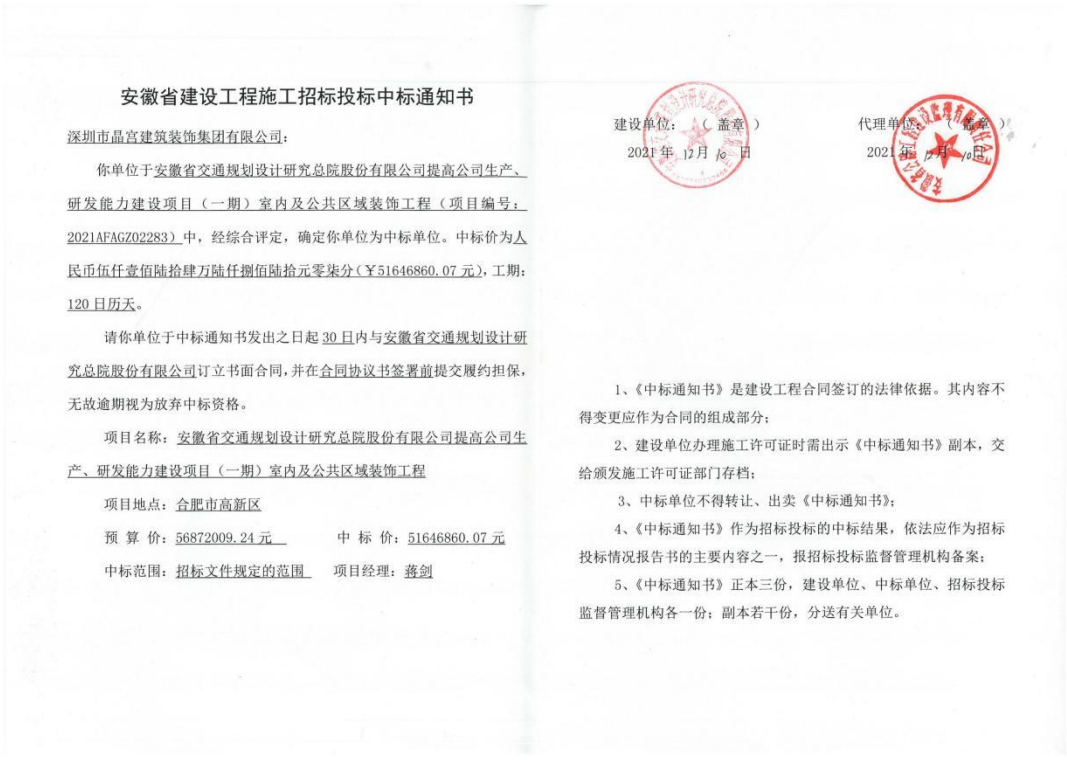
标

通

知

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刷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项目编号：2021AFAGZ02283）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零柒分（￥51646860.07元），工期：120日历天。

请你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预 算 价：56872009.24元　　中 标 价：51646860.07元

中标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项目经理：蒋剑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代理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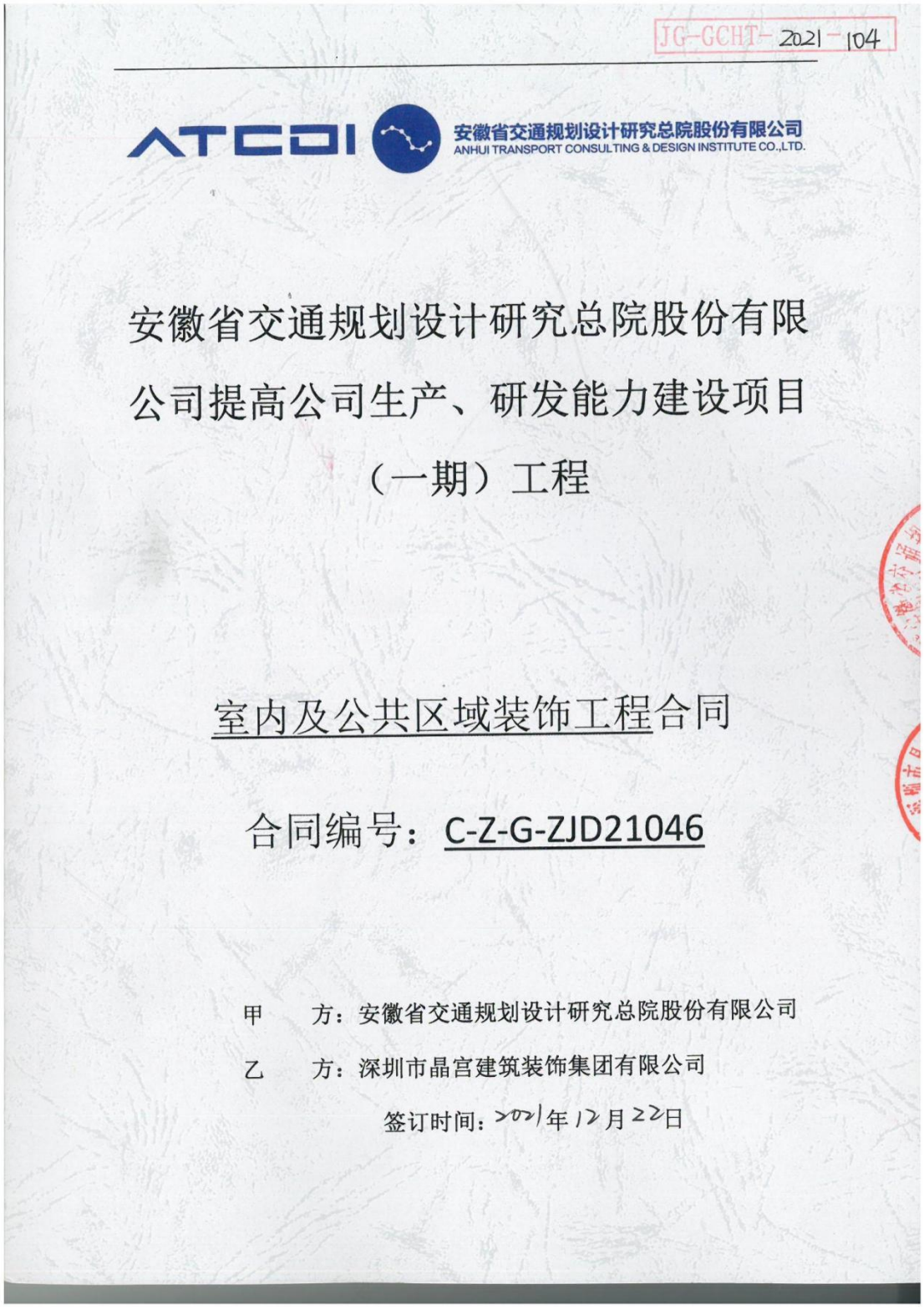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副本，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作为招标投标的中标结果，依法应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之一，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中标通知书》正本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104

ATCDI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Z-G-ZJD21046

甲　　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概况：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共计2栋楼，其中1#楼A区5层，1#楼B区6层，1#楼C区5层，1#楼D区4层（局部5层），2#楼15层。总建筑面积约95133.5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9952.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180.9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对1#楼所有场所（含门厅、经营洽谈、行政办公、设计机构、餐厅、会议室、多功能厅、公共区域、室外楼梯、钢连廊等）、2号楼地下室夹层、淋浴间、2号楼消防控制室（既有墙体拆除并新砌）进行精装修施工。本工程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设计文件、材料验收规范、图纸完成本工程，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1-C(1-5层)1/8轴~1/10轴：1、卫生间楼地面、天棚、墙立面；2、电梯厅、茶歇区、走道的楼地面、天棚、墙立面；3、电梯井外立面；4、楼梯间外立面，上述四项内容为承包范围，1-C的其他部位不在本次承包范围。

ATCDI DESIGN INSTITUTE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当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未按开工令载明时间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本项目采取土建分批移交精装。承包人在项目现场移交后120日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日期
1	样板间及材料选定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14日内
2	样板间施工	自监理开工令签发10日内
3	材料封样	自监理开工令签发10日内
4	楼栋装修	首次项目现场移交开始精装之日起120日内完成

样板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和卫生间，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2.总体目标：**配合总包单位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编制的《创鲁班奖工程细部做法指导》施工。

3.安全文明目标：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国家AAA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和“安全文明工地”评选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零柒分（¥51646860.07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款为/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 2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ATCDI DESIGN INSTITUTE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DESIGN INSTITUTE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法送达对方。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或法院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已送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9993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 5792 9528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755-25613666
传　　真：	传　　真：0755-2562922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开户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2091 0120' 8000 1272	银行账号：773157929528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ATCDI DESIGN INSTITUTE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及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551-62638494；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山湖路567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ADI DESIGN INSTITUTE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次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蒋剑，422425197011100113；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如需另行开设道口、修建道路，并负责办理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公共道路的通道条件已具备，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垂直运输、脚手架等由承包人考察现场后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大型材料进场需结合现场各总分包单位施工进度进行施工准备，投标时承包人已综合考虑现场运输条件及费用（大型材料进场应结合总分包工序合理安排），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采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11）资金监管

为保证本建设项目按期、优质地完成目标任务，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须开设发包人指定的工程款专项帐户，与银行签订三方《工程资金管理协议》，支付由三方对工程款使用情况及流向进行跟踪监管，原则上承包人每月按照支付计划经审批后支付，不得挪作它用。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要求，整改完成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剑；

身份证号：4224251970111001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7017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7017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6645；

联系电话：186658585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DESIGN INSTITUTE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管理。负责签署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负责签署进度计划报表及申请付款报表，负责签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出席监理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活动，协调工程进展过程中各项影响及可能影响进度及质量的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勤，每周至少五天坐班，每天不少于 6 小时，**缺勤 0-10 天每人每天按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勤 10-20 天，每人每天按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勤 20 天以上的，每人每天按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考勤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执行，**若其中一人每月出勤少于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如存在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则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因违法分包、擅自转包、肢解分包等行为导致实际施工人诉讼、仲裁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诉讼、仲裁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额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承包人进场后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1、总包单位及其他承包人已完工程，2、承包人自身已完工程）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内外墙饰面工程施工时，门、窗、幕墙等应采用满铺进行成品保护。**若因承包人进场后施工导致现场已完成作业面受到损害，承包人需无条件修复，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复完成，则发包人收取承包人500元/处•天的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括在违约金范围内）。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须负责竣工验收合格至完全交付期间的成品保护及安保工作，此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可为履约保函）为中标价（如有暂列金额：的，扣除暂列金额后计算）的**2%**。

履约担保返还：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如有）后60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总包单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生活住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文兵；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0376；

联系电话：1396515156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山湖路 567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2）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合格；

5.1.2 总体目标：配合总包单位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编制的《创鲁班奖工程细部做法指导》施工。

备注：中标人需另行支付承包人采购管理费（合同价款*2%），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控风险，疫情期间可能增加的费用风险，现场实况因素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能够预料的风险（如恶劣气候条件、承包方优化施工方案额外增加费用、施工管理不当、投标时利润取值不合理、周边环境不允许等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按承包人在投标中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工料机价格及让利系数调整。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双方另有约定，计量方式如下：按工程施工图和说明、定额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当月工程量 75%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90%，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 97%；剩余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后无息支付。

因本项目存在部分已施工工程，承包人在完成相应工程量计量计价后应扣除对应已施工工程的价格。已施工工程扣除总金额=已施工工程部分控制价×（1-本次承包人中标价降幅率），各已施工分项工程扣除金额=已施工工程各分项控制价×（1-本次承包人中标价降幅率）。

[中标价降幅=（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 2500000）/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 2500000））*100%]

①付款时需提交由监理人及发包方项目办共同签署的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单；如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

DESIGN INSTITUTE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24个月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交付后，若因各种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或接到处理维修通知后态度消极等，发包人可以延长保修期或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发包人可以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维修费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及第三方维修费等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3%（无息）。

ADSI INSTITUTE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竣工报告

2021-104
2021-TJ-2-00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室内及公共区域装饰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66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蒋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2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6项，经核查符合规定16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合规定6项 共抽查6项，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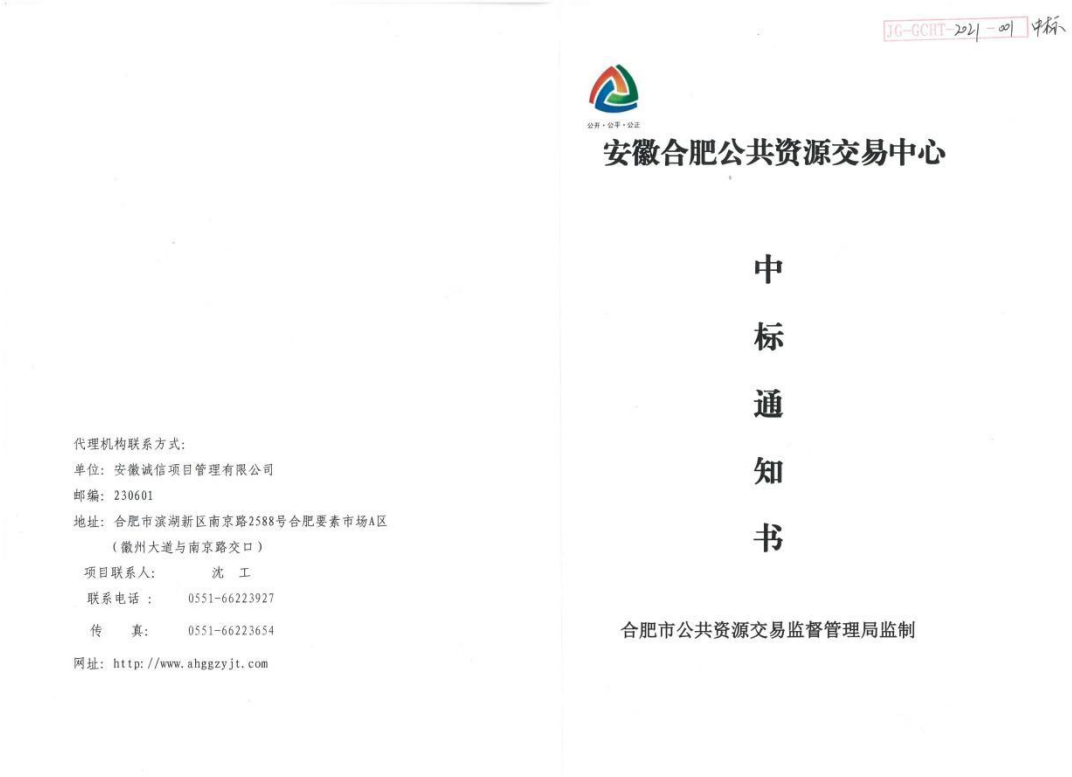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蒋剑 2022年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30

业绩四：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5 号人才公寓、6 号学生公寓、1-15 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1-001 中标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项目联系人：沈 工

联系电话：0551-66223927

传 真：0551-66223654

网址：http://www.ahggzyjt.com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0-002004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你单位于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5号人才公寓、6号学生公寓、1-15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2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2020BFGGZ01802-2）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大写），中标工期 12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5号人才公寓、6号学生公寓、1-15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	高新区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6354万 元	中标价：	48161137.62 元
项目经理：	蒋剑		
开工日期：	/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招标人：（盖章）
2020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 11月 11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0年11月11日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合同原件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01

合同编号：HZ-FBHT-2020-157-量子配套-32-02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5 号人才公寓、6 号学生公寓、1-15 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5 号人才公寓、6 号学生公寓、1-15 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5 号人才公寓、6 号学生公寓、1-15 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 2 标段。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望江西路与长宁大道交口西南角，长宁大道与燕子河路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创新函【2017】051 号、皖发改创新函【2017】43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5 号人才公寓、6 号学生公寓、1-15 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2 标段为 5#人才公寓、6#学生公寓、1-15#专家楼室内装饰装修，室内楼地面、内墙面、顶棚装饰工程、隔断、入户门、室内门窗、照明系统、卫生洁具、灶具、水槽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文体中心因地铁占线，在具备施工条件后 120 日历天内完工，其他施工内容最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

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其他说明：

1、总体目标：配合发包人确保“黄山杯”的要求。

2、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满足发包人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48161137.62 元)；

不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44184529.92 元)；

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零柒元柒角(¥3976607.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817877.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 25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蒋剑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及补答疑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12.31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O3X1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1691998

传　真：021-616919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12.3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1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薛文庚

电　话：18900512719

传　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　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账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国银行东门支行
帐号:7731579295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和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51-63668020；

电子信箱：acs china@126.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黄山东路55号金水大厦7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25-83793178；

电子信箱：ad@adriseu.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材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剑；

身份证号：4224251970111001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499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6070179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664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人工费用的政策性调整（包括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文件）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不含暂估价、预留金；提供同等的预付款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不含暂估价、预留金；提供同等的预付款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预付款支付后连续三次在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不采用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不采用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 30 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除预留金、二次招标暂估价）的 85%，签证款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初审后的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低于 10 万元则不予支付，并入下期支付），每次按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量的 50%支付（有争议的签证暂不支付），竣工验收完成付至合同价款（除预留金、二次招标暂估价）的 90%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无息），其余 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无未维修完毕的质量问题且客户回访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承包人有权采用保函替代质保金，如承包人采用保函，在提交保函后，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无息）。

总包服务配合费按照合同价款 3%，由承包人在过程中同比例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纳税。在每期过程计量或最终结算程序完成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3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计价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合法、合规有效的适用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备注栏按发包人要求准确完整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所在区域等信息，且需提供项目所在地预缴发票的完税证明。承包人未按约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票错误发生作废、红冲等情况，造成发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进行赔偿（发票税金双倍赔偿）；供应商未提前告知我方，存在恶意红冲发票行为，可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承接工程受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24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扣留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结算价的3%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021488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5#人防地下室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14887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小型水力发电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宁大道与香樟大道路口		
建筑面积	18173.5 m^2	工程造价	7226.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____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 2019 20052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0170904010I -SX-0021(补)		
开工日期	2019.5.14	竣工日期	2021.10.29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肥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8号	项目负责人	赵宇轩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志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建国 王志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总承包特级 / 10131055135		
法定代表人	李咏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仲维义 00047661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01720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丰建国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方涛 00406134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 110127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2191003J		

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黄熹
副组长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张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赵亨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冯小可
成员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方涛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步荣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胡安君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勇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李云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胡丽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王俊斌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方海涛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周云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李小亮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赵亨志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14887

验收意见：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控制工程质量。对施工材料进场严格控制，杜绝一切不合格材料进场投入使用，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规定，对进场的钢筋、水泥、混凝土以及水电材料等一切原材料均按规范要求见证取样送检，同时查验其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及质量证明书，保证所有进场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中基础工程验收合格（见评估报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见评估报告），其余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评为：好，各项功能试验指标均符合要求。单位工程已具备正式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果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9日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9日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7日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7日

四、附有关文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021488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C3人才公寓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14889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实验大楼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莱茵路交口		
建筑面积	6909 m^2	工程造价	2323.06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11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920051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0176904010I-SX-002(补)		
开工日期	2019.5.14	竣工日期	2021.10.29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89号	项目负责人	赵宇虹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志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建国 王志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总承包特级 / 17131055135		
法定代表人	李咏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仲维义　00047661		
分包单位	深圳市鹏宸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壹级 / D24401720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方涛　00406134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2191003		

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黄巍
副组长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吴宇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赵宇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小飞
成员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涛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世荣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胡安东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治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李云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胡丽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滕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方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闵小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马小勇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宇杰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14889

验收意见：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控制工程质量。对施工材料进场严格控制，杜绝一切不合格材料进场投入使用，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规定，对进场的钢筋、水泥、混凝土以及水电材料等一切原材料均按规范要求见证取样送检，同时查验其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及质量证明书，保证所有进场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中基础工程验收合格（见评估报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见评估报告），其余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综合评定为好，各项功能试验指标均符合要求。单位工程已具备正式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果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

四、附有关文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021488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6#学生公寓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14888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研学生公寓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繁子河路交口		
建筑面积	24627.3 m^2	工程造价	11178.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7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92005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0170904010I-SX-002(补)		
开工日期	2019.5.14	竣工日期	2021.10.29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8号	项目负责人	赵守清工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志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建国 王志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总承包特级 / D1310553(1		
法定代表人	李咏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仲维义　00047661		
分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01120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丰建国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方涛　00406134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 110127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2191003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董巍
副组长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吴肥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赵宇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冲
成员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清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钟世荣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胡安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李云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胡丽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有限公司		王保国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方满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闫小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方小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赵宇虹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14888

验收意见：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控制工程质量。对施工材料进场严格控制，杜绝一切不合格材料进场投入使用，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规定，对进场的钢筋、水泥、混凝土以及水电材料等一切原材料均按规范要求见证取样送检，同时查验其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及质量证明书，保证所有进场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中基础工程验收合格（见评估报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见评估报告），其余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评定为好，各项功能试验指标均符合要求。单位工程已具备正式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果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四、附有关文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3、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

<table>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18048</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章健军</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13509630805</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755-25629222</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www.jinggongzs.com</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王科</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25613666</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蒋剑</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2561366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85 年 3 月 26 日</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761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一级建造师</td><td colspan="2">88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030019217993XJ</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26 人</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2">10800 万元</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73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75 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773157929528</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250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7">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编号：02123Q10119ROM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编号：U006623E0021ROM</td></tr>
</tabl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编号：U006623S0014ROM
备注	/

1、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

企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数				人数： 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书编号	
1	彭刚	建筑装饰施工	正高级	2303001143872	
2	刘福斌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203001083030	
3	张大为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503001260506	
4	周俊	装配式建筑	高级	2503001242756	
5	邱尼克	会计	高级	2403001219821	
6	褚敏	建筑装饰智能化	高级	2403001194108	
7	苗壮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1903001027696	
8	卜江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303001143837	
9	王丕庆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303001140382	
10	姜东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1903001027310	
11	刘德志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203001083995	
12	何海迪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203001083029	
13	彭俊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3700 号	
14	王科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463 号	
15	蒋剑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3453 号	
16	王璟秋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1903001024342	
17	常识	建筑装饰	高级	（2007）1101110	
18	许少红	建筑装饰装修	高级	鲁 150822003705	
19	罗宁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B2203001064633	

20	陈彬	建筑装饰	高级	0893698	
21	王晓辉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00101016921 号	
22	李战	工程师/高级	高级	高资 1199	
23	蒋满城	工民建	高级	G34100208011	
24	李斌	建筑施工	高级	ZGB 40860264	
25	徐舒舒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872 号	
26	邓志刚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3081 号	
27	曾丽琴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2203003083737	
28	彭伟斌	建筑装饰	中级	10325307	
29	覃金成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20300381966	
30	高叶俊	室内设计	中级	SZZJ202101602704	
31	沈艺钒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503003259307	
32	曹蔚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503003260659	
33	邓浪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503003258566	
34	唐锟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403003194461	
35	张明海	装配式建筑	中级	2403003199395	
36	罗俊浩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403003196792	
37	孙鹤轩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2403003195327	
38	杨伟光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403003195610	
39	何奕诚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403003194419	
40	饶静	装璜	中级	0037893	
41	潘海龙	建筑幕墙设计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5819 号	

42	谭小伍	建筑工程	中级	B08213010100005289	
43	孙佳欣	建筑幕墙施工	中级	2503003260942	
44	蔡正强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903003024817	
45	章健军	机械工程	中级	1500218421	
46	刘德航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903003021071	
47	张国华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903003027973	
48	彭元华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903003024547	
49	王婷婷	机电工程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411003620533 号	
50	齐洪涛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903003019224	
51	柯学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850 号	
52	李岭	机械	中级	1500218382	
53	沈威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903003027146	
54	王娟娟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1903003027949	
55	陶海燕	建筑装饰设计	中级	1903003021852	
56	曾秀娟	材料	中级	15063837	
57	李勇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596 号	
58	杨瑞霞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中级	GX22020014974	
59	黄远垣	土木工程	中级	GX22020015673	
60	张新芝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803003014426	
61	刘建辉	房屋建筑	中级	32074316	
62	罗烈房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303003141590	
63	曾德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	21708037	

64	余俊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中级	21708042	
65	郭挺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203003083295	
66	王燕燕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2203003083786	
67	杨书豪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203003083824	
68	陈锦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782 号	
69	谭云生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303003140632	
70	方润强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2103003056239	
71	朱送根	工民建	中级	云民科学中职 2003 字 03 号	
72	潘贺辉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103003055535	
73	龚燕芬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2303003144413	
74	弓准库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200102156388 号	
75	刘利盛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303003141086	
76	叶帝荣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303003141548	
77	陈佳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1903003020688	
78	满国利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2303003145082	
79	李小群	暖通工程	中级	M300007333	

（1）彭刚

职称证——正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刚

身份证号：42011119690926555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8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刚　　社保电脑号：1093811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92655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607083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607083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607083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5	607083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6	607083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15300.0	7200.0			5400.0	1800.0			450.0		810.0		720.0	1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692a7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刘福斌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福斌

身份证号：4313221988050500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0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福斌　　社保电脑号：631835509　　身份证号码：43132219880505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90.72			80.64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2e3b554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6日

（3）张大为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大为

身份证号：4109011981051500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大为　　社保电脑号：606064785　　身份证号码：410901198105150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2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3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4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5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6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6834.0	3216.0			2421.72	807.24			201.84		361.8		321.6	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818d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周俊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俊

身份证号：4213021991121784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27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7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俊　　社保电脑号：629453998　　身份证号码：421302199112178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873c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邱尼克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尼克

身份证号：441622198009040018

职称名称：高级会计师

专　　业：会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福田区

证书编号：24030012198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尼克　　社保电脑号：600944909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00904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200.0	4800.0			3600.0	1200.0			300.0		54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8c99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褚敏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褚敏

身份证号：3604301986111723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41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褚敏　　社保电脑号：625354300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611172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90a7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苗壮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苗壮

身份证号：2201031973031635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76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苗壮　　社保电脑号：2092544　　身份证号码：220103197303163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9592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卜江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卜江

身份证号：42062419771111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8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卜江　　社保电脑号：600739962　　身份证号码：42062419771111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2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3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4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5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6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6834.0	3216.0			2421.72	807.24			201.84		361.8		321.6	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2e3bbc1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王丕庆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丕庆

身份证号：5113251983111727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3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丕庆　　社保电脑号：617296393　　身份证号码：511325198311172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9a75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姜东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东

身份证号：3201061964010608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73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东　　社保电脑号：630441226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401060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0.0		0.0		0.0	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2e3c23b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6日

（11）刘德志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德志

身份证号：3207211986032828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德志　　社保电脑号：630028064　　身份证号码：320721198603282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2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3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4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5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6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6834.0	3216.0			2421.72	807.24			201.84		361.8		321.6	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fb57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何海迪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海迪

身份证号：4323251974040312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0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海迪　　社保电脑号：600144189　　身份证号码：432325197404031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70b61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彭俊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俊　　社保电脑号：604744023　　身份证号码：420901197511201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f34f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王科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科　　社保电脑号：600543703　　身份证号码：220102197308190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2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3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4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5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6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6834.0	3216.0			2421.72	807.24			201.84		361.8		321.6	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eb75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蒋剑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剑　　社保电脑号：3131280　　身份证号码：422425197011100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90daf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王璟秋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璟秋

身份证号：4301021975101300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3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璟秋　　社保电脑号：604888116　　身份证号码：43010219751013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63.17		143.02	36.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7029e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17）常识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识　　社保电脑号：637049405　　身份证号码：210302197304012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708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708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708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708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7083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421.72	807.24			201.84		324.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9259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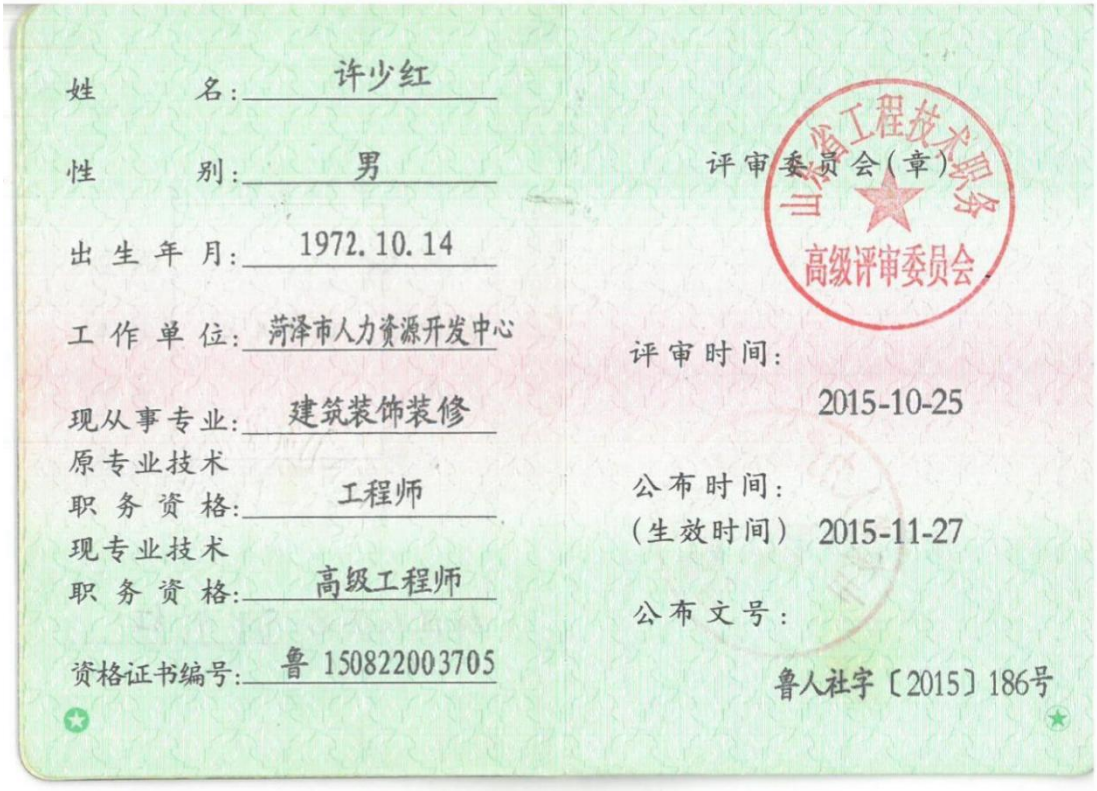
（18）许少红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许少红


姓　　名：许少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10.14

工作单位：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现从事专业：建筑装饰装修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 150822003705

评审委员会（章）

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5-10-25

公布时间：（生效时间）2015-11-27

公布文号：鲁人社字〔2015〕186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少红　　社保电脑号：605347686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210140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95c0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罗宁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宁

身份证号：4408251970091948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1年09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B22030010646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宁　　社保电脑号：2867637　　身份证号码：4408251970091948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9897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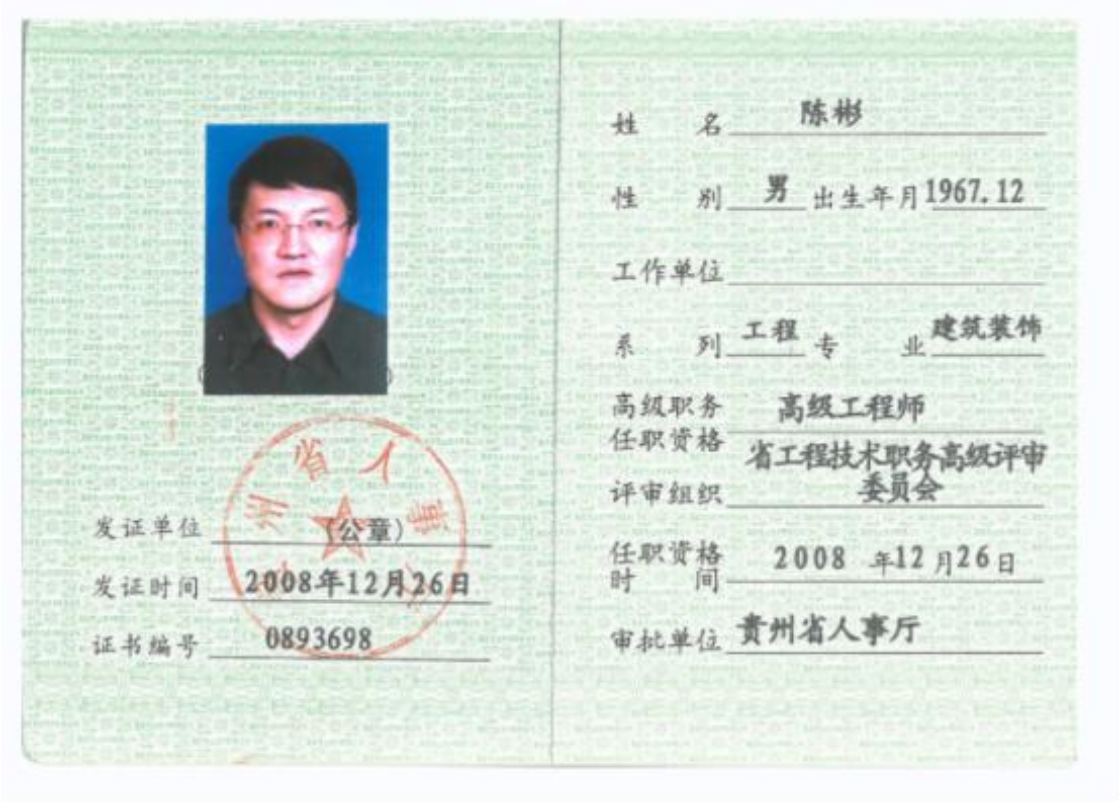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陈彬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彬　　社保电脑号：613670625　　身份证号码：210202196712074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9ae9d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王晓辉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辉　　社保电脑号：2092541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306088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70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70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70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070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60708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880.0	960.0			240.0		43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9d19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李战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战　　社保电脑号：621086679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0082536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fbae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蒋满城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蒋满城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 年 6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十局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工民建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工程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8.1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10020801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　期 Date	备　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满城　　社保电脑号：609297417　　身份证号码：41230119750624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2e3a5505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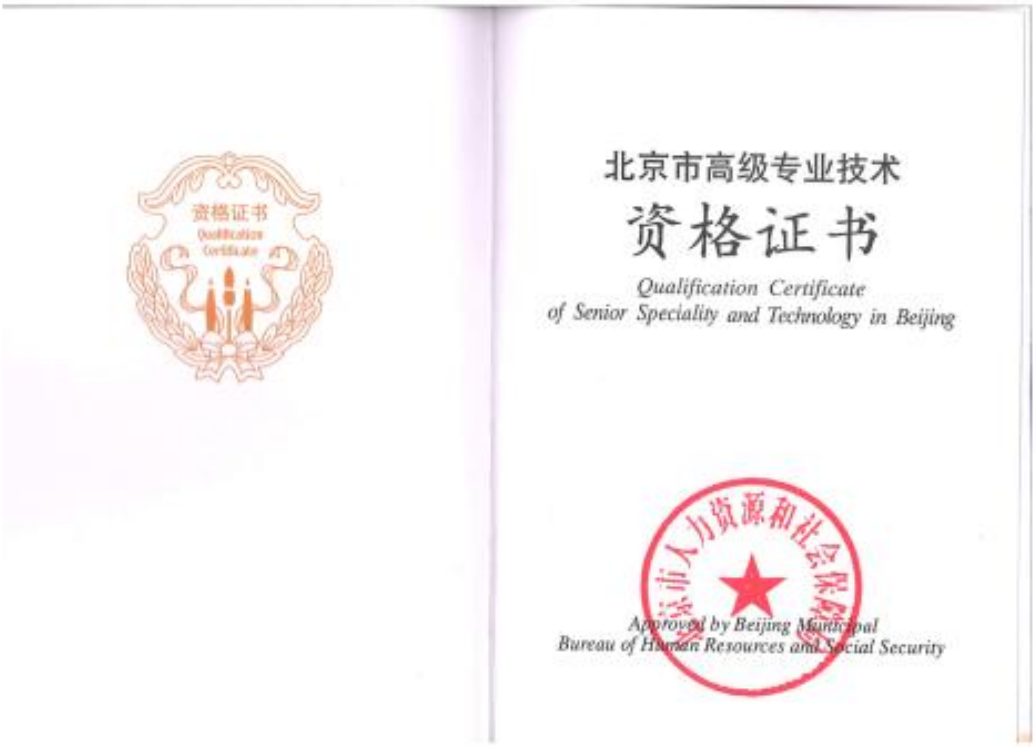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李斌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Approved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Full Name*	李斌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专业 *Speciality*	建筑施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11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B 40860264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斌　　社保电脑号：805983449　　身份证号码：110226198611011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14d2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徐舒舒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舒舒　　社保电脑号：601396880　　身份证号码：3206821979111102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2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3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4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5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6	607083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6834.0	3216.0			2421.72	807.24			201.84		361.8		321.6	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e63d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邓志刚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刚　　社保电脑号：608246241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409295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e548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27）曾丽琴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丽琴

身份证号：3622021988080908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7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丽琴　　社保电脑号：623190262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8080908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b7b9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彭伟斌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675

姓　名　彭伟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2198202122517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10325307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 评 审， 彭伟斌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伟斌　　社保电脑号：804917563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20212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68.0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a491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覃金成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覃金成

身份证号：450923199302243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9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金成　　社保电脑号：649172856　　身份证号码：45092319930224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a8258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0）高叶俊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4-1007

姓　　名　高叶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2198803024911X

工作单位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　　号　SZZJ202101602704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评审，高叶俊 已具备 工程师(室内设计专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21]43 号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叶俊　　社保电脑号：817028810　　身份证号码：3204821988030249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aac5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沈艺钒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沈艺钒

身份证号：4415221993012200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3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艺钒　　社保电脑号：640139355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30122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af55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曹蔚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蔚

身份证号：360428198411032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蔚　　社保电脑号：613802641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411032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70f8f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3）邓浪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浪

身份证号：5130231989021015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浪　　社保电脑号：800524966　　身份证号码：513023198902101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b1067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1日

（34）唐锟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锟

身份证号：43042619871116099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锟　　社保电脑号：60988753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7111609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b277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张明海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明海

身份证号：4409211983061521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93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海　　社保电脑号：633095118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306152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b35dd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6）罗俊浩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俊浩

身份证号：4415231982110772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7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俊浩　　社保电脑号：6391328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11077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c17e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37）孙鹤轩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鹤轩

身份证号：23212619950120038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3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鹤轩　　社保电脑号：647029472　　身份证号码：2321261995012003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c4a6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8）杨伟光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伟光

身份证号：4409021978042604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伟光　　社保电脑号：60504645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80426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c63d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39）何奕诚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奕诚

身份证号：4409821986062825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奕诚　　社保电脑号：627498456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606282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c87d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0）饶静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37893



姓　　名：饶静

身份证号：362502198501164223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璜

批准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批复文件：洪人社字[2011]426 号

签发单位盖章：

工作单位：江西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2011.0950

签发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静　　社保电脑号：620741048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501164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cae8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潘海龙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海龙　　社保电脑号：600584144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4021245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cc67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谭小伍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谭小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9301033553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528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小伍　　社保电脑号：64506984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9301033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ce9b3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孙佳欣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佳欣

身份证号：1307231985081538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9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佳欣　　社保电脑号：616802025　　身份证号码：130723198508153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7083	0.0										2520	22.68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3.5	764.0			807.24	269.08			67.28		68.04		40.32	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5922bbd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蔡正强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正强

身份证号：4210021981102514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8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正强　　社保电脑号：607515116　　身份证号码：421002198110251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9ed328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章健军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编号:150021842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章健军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8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年11月03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健军　　社保电脑号：1894079　　身份证号码：35260119700801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237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刘德航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德航

身份证号：4415231989051865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德航　　社保电脑号：63172398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186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301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张国华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国华

身份证号：142322198809166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9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华　　社保电脑号：630636444　　身份证号码：142322198809166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452d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彭元华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元华

身份证号：4221271982090509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5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元华　　社保电脑号：625724080　　身份证号码：4221271982090509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506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王婷婷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婷婷　　社保电脑号：618232358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4100300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605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0）齐洪涛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齐洪涛

身份证号：654301198203092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2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齐洪涛　　社保电脑号：615130849　　身份证号码：654301198203092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73d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柯学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柯学　　社保电脑号：605632241　　身份证号码：62282119790324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8411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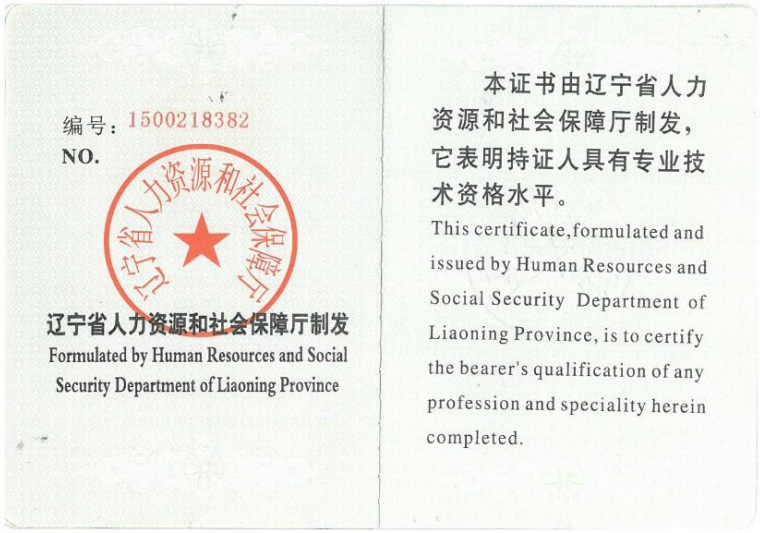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李岭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编号：1500218382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李岭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08月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机械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5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岭　　社保电脑号：621229791　　身份证号码：430202196708146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a71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53）沈威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沈威

身份证号：32128119820913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1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威　　社保电脑号：613173469　　身份证号码：32128119820913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5d23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王娟娟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娟娟

身份证号：1426011990072271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9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娟娟　　社保电脑号：633042321　　身份证号码：1426011990072271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6cae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陶海燕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陶海燕

身份证号：4409241974011514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8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海燕　　社保电脑号：613712344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1151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6	02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6	03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6	04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6	05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6	06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合计				10200.0	4800.0			3600.0	1200.0			0.0		0.0		0.0	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796e4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56）曾秀娟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5063837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曾秀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20802198608270369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材料

批准日期：2015-10-20

工作单位：[illegible]

系统编码：B0815102010000435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秀娟　　社保电脑号：631133347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6082703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8cb0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7）李勇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H24

照片

李勇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59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勇　　社保电脑号：604310530　　身份证号码：34240119691112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6608.75	3110.0			2918.1	972.7			243.2		293.35		260.9	65.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9205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8）杨瑞霞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14974

姓　　名：杨瑞霞

性　　别：女

身份证号：14242319790626002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1874工程系列河池市建筑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0年03月25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瑞霞　　社保电脑号：629665336　　身份证号码：142423197906260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b8600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9）黄远垣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15673

姓　　名：黄远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421197402203133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1874工程系列河池市建筑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0年03月25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远垣　　社保电脑号：600645118　　身份证号码：441421197402203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b992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0）张新芝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照片

张新芝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14426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新芝　　社保电脑号：622718773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5030578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be3d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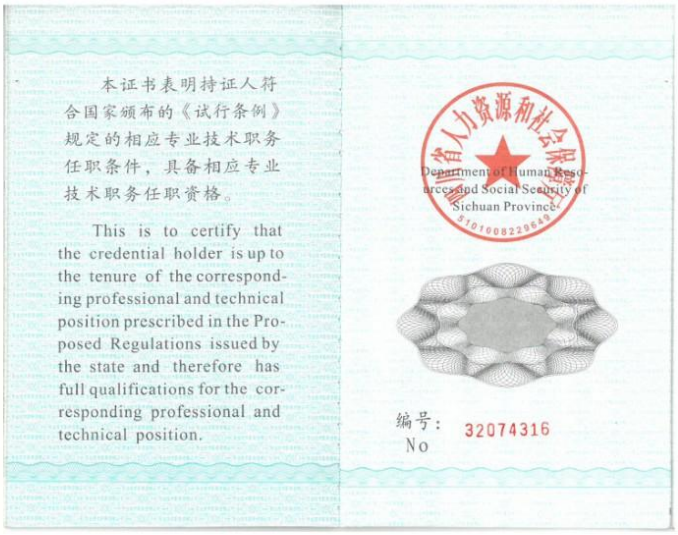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1）刘建辉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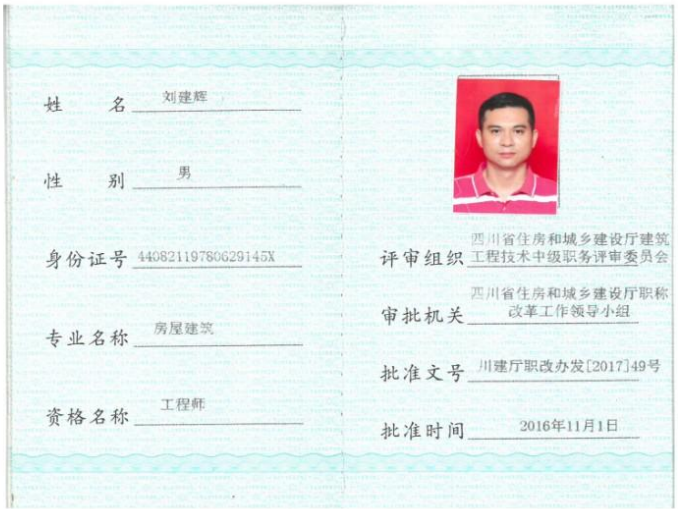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编号：No 32074316



姓　名 刘建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119780629145X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建厅职改办发[2017]49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1月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辉　　社保电脑号：620534191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806291 4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ca93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2）罗烈房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烈房

身份证号：4415231983031972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烈房　　社保电脑号：61323773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31972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cd7d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3）曾德干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708037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曾德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0219850719151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干　　社保电脑号：612771639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50719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cf9d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4）余俊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708042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余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2219890717301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职称专用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俊　　社保电脑号：629775109　　身份证号码：36252219890717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d3e82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5）郭挺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挺

身份证号：4223011979050258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挺　　社保电脑号：600978939　　身份证号码：4223011979050258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708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708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708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708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708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5100.0	2400.0			2421.72	807.24			201.84		270.0		240.0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d8a1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6）王燕燕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燕燕

身份证号：3607211989080565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7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燕燕　　社保电脑号：629105114　　身份证号码：3607211989080565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dce0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7）杨书豪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书豪

身份证号：3604031994080309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书豪　　社保电脑号：641860100　　身份证号码：360403199408030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c49c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68）陈锦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锦　　社保电脑号：621564194　　身份证号码：330326198510292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e8f0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9）谭云生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云生

身份证号：50023419940613389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6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云生　　社保电脑号：641819912　　身份证号码：5002341994061338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6a0efec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0）方润强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方润强

身份证号：4452241991071218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2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润强　　社保电脑号：63705263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07121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ac7b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朱送根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olds the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and/or technical rank herein ind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Qual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anks."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Yunnan Province.

编号：NO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朱送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8月

工作单位　[illegible]

专业名称　工民造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资格认定时间　2003年3月21日

发证时间　2003年3月25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送根　　社保电脑号：804794885　　身份证号码：430322197308132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b196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2）潘贺辉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贺辉

身份证号：440301197201084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5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贺辉　　社保电脑号：136785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01084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b6e0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73）龚燕芬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燕芬

身份证号：3607021990042200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4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燕芬　　社保电脑号：633074976　　身份证号码：3607021990042200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c352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74）弓准库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弓淮库　　社保电脑号：3013783　　身份证号码：4205021976122601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c8f5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5）刘利盛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利盛

身份证号：4452211990100872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利盛　　社保电脑号：63879206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010087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cdd5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6）叶帝荣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帝荣

身份证号：441523198904167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帝荣　　社保电脑号：64194424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416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d1a2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7）陈佳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佳

身份证号：4452221985061903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6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佳　　社保电脑号：60687134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5061903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d90d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8）满国利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满国利

身份证号：1504291992061521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50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满国利　　社保电脑号：638497405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20615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dbc68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9）李小群

职称证——中级工程师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仙桃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Tao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i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单位：

编号：M3 00007333



姓名：李小群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803197911045123
ID No.

管理号：M5172014304548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暖通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批准单位：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仙职改办[2014]56 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群　　社保电脑号：3140063　　身份证号码：420803197911045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90.26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1145a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　一级注册建造师（87）　二级

1、唐康政

身份证号	411323**********5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520250743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陆冠庆

身份证号	440921**********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232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卜江

身份证号	420624**********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73932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刘利盛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　一级注册建造师（87）　二级

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5、刘源

身份证号	411323**********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594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86、高广宽

身份证号	120224**********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12201120410596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7、蒋满城

身份证号	41230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2201322729

（二）履约评价

序号	证书或履约评价资料及其他荣誉证书	评价单位	颁发日期
1	一湾臻邸项目 2 标段表扬信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深业颐樾府一期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洲际酒店表扬信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万致天地裙房商业精装修工程表扬信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云海湾花园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安居瑾华庭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表扬信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天津振业批量精装修工程表扬信	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一湾臻邸项目 1 标段表扬信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一湾臻邸项目 2 标段表扬信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所承建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自2024年8月20日进场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善，施工组织优异，品质管控到位，严抓施工细节，在项目部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下，最终在2024年11月25日招商蛇口总部组织的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过程评估中取得综合得分91.77分，实测实量99.22分，安全文明96.07分的好成绩。

特此表扬！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湾臻邸项目部

2024年12月18日

精装修过程评估汇总表

区域名称	华南区域	城市公司	深圳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一河臻邸项目	标段名称	二标段
产品系	臻系	产品性质	住宅
施工阶段	湿作业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入户门单位	/
户内门单位	/	柜体单位	/
木地板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	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	吴真诚,吴忠,黄铭
标段面积（㎡）	45836	评估日期	2024/11/25
检查范围	精装修：3-1号楼1单元24层2室;3-2号楼1单元24层2室;3-3号楼1单元27层1室;3-3号楼1单元27层3室;3-1号楼1单元26层1室;		

评估主要结果

实测实量（30%）	抹灰工程	房间净空尺寸	顶棚	涂饰工程	壁纸/墙布	户内窗洞	户内门	入户门	橱柜	收纳柜	电气工程	地板	墙砖（石材）	地砖（石材）	公区	材料实测	实测实量合计（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55%	98.91%		100.00%	99.22%
质量风险（50%）	样板管理	工艺节点	吊顶工程	基层板	腻子、乳胶漆、壁布壁纸	石材工程	瓷砖工程	安装工程	木饰面、软硬包	木地板工程	户内门工程	五金、洁具	收纳工程	公区质量	成品保护	管理行为	质量风险合计（50%）
	90.00%	93.75%	75.00%	/	80.00%	80.00%	70.00%	80.00%	/	/	/	/	/	80.00%	88.00%	80.00%	
	防渗漏试验															倒扣分	85.58%
	100.00%															0.00%	
安全文明（20%）	安全生产（70%）			文明施工（30%）													安全文明合计（20%）
	97.12%			93.62%													96.07%
红线管理	/																
最终得分	91.77%																

供应商评价	精装单位名称	综合得分	入户门单位	综合得分	户内门单位	综合得分	柜体单位	综合得分	木地板单位	综合得分	监理单位	综合得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3.77%	/	/	/	/	/	/	/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	93.77%

备注：（如对检查存有异议，可在此说明）	无											
评估组组长（签名）		精装单位（签名）		监理单位（签名）		甲方单位（签名）						

评估工作确认单说明：
1、上述相关信息，经签字确认后，作为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贵项目第三方现场评估工作完成的确认。
2、贵项目评估报告（电子档）将于现场评估工作完成3个工作日后，以邮件发送至委托方指定邮箱。
3、第三方评估确认单可作为评估费用申请证明资料。
4、若对现场评估工作有异议，请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SZH-QHQWT1020410.001-sg.03-0018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前海前湾二路与听海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24272.38㎡，总建筑面积约1650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9350㎡，建设内容包含住宅建筑面积110000㎡，住宅包含11000㎡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22000㎡企业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商业建筑面积4000㎡，公建配套面积5350㎡（含幼儿园、社区菜市场、小型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邮政所），建筑限高150米，地下室两层，地上7栋塔楼加1栋幼儿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二标段：3-1#、3-2#、3-3#标准层电梯厅、走道及户内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吊顶和乳胶漆系统、地面施工、墙面及墙板系统、粗开荒、甲分包（户内门、木地板、柜类、厨电、淋浴屏等）的现场管理和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作业条件、甲供材（乳胶漆、洁具、五金龙头、瓷砖、灯具、开关插座、窗台石等）的施工和管理等，穿线，给排水，地下车库的临时设施（含甲供材仓库）搭建，临时办公室搭建（含精装单位、甲方和精装监理办公室）、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后变更单、标前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单、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发放的所有相关文件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本项目精装单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精装竣工备案，精装交付。

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交易服务费、办证图纸盖章费、过程及竣备验收相关费用；

[√]负责精装修区域基层检查、成品检查及工作面移交工作；

[√]负责精装修区域墙面涂料基层冲筋找平，地面基层找平，要求现场踏勘，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精装范围内厨房卫生间二次防水、陶粒回填、保护层的施工；

[√]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地面、墙面、天花）土建完成面以上之所有饰面工程（包括基础预埋、附件、骨架、饰面等）；

[√]负责瓷砖密缝环氧采砂；

[√]负责甲供材下单、安装及材料保管，瓷砖排版损耗需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 负责精装修区域洁具、五金、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其中洁具、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甲供（配件如：洁具防臭胶圈、软管、存水弯、角阀等乙供，具体甲供物料范围详见物料表）；

[√]负责协调并绘制精装区域内天花、墙面、地面的机电末端点位综合布置图并对末端设备进行定位、放线、开孔及收口工作，含所有检修口（含卫生间排水立管检修口）的制作及安装。精装单位根据甲方、设计单位确定的综合天花点位图，并根据喷淋头、喇叭、监控、无线AP、烟感、温感、消防广播等机电点位及标识点位现场实际尺寸，用石膏板制作定位模板并固定于天花龙骨对相关点位进行水平及上下实际安装定位，以便二次机电单位进行追位，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精装范围内所有电梯门洞口的挡水槛的设置、维护及拆除，须保留至施工完工。

[√]负责按图纸完成电梯轿厢精装修及保护措施（详见附件《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负责临时施工电梯开梯工作（电梯使用管理及成品保护方案详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第十条），负责临时用梯成品保护、临时呼叫安装及维护，根据电梯装修限额载重对装修材料进行称重及核对。承包人在接收电梯做为垂直运输期间需免费提供给总承包单位及其他甲分包单位使用。投标人负责每栋楼两到三台垂直电梯（由发标人指定）施工期间作为临时用梯开梯事宜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所有甲供材料下单、验收、上货、储藏、安装，施工损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供材料复检费用由甲供材供应商负责。关于送货规定：由供货商运送至承包人指定地点（或运送货车可至终端）并卸货，投标人负责二次搬运至施工地点或仓库，并负责安装及保管；

[√]负责交付样板段施工及配合相关评审工作（包括交付样板期间产生的成品保护、截水措施、展示围挡、精保洁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自身施工垃圾的收集，集中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竣备后精装单位及精装甲分包施工及整改产生的垃圾装车及外运，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精装单位与精装甲分包施工所产生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等的费用。水电费用由精装单位在投标时统一考虑向总包缴纳，具体金额与总包协商；单独挂表收取单价为政府统一水电费单价的1.2倍；无单独挂表水电费收取总金额为精装单位合同金额的0.5%。

[√]负责材料送样送检，并保证所有材料经检验验收合格（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提供满足绿建要求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精装范围内所有施工材料及墙地面、天花面的防白蚁、防腐、防火工程；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投标人配合竣工验收、相关第三方检测及资料移交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施工区域粗开荒工作。包括：配合项目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现场的粗开荒、过程中精装修分部工程单独粗开荒、成品保护拆除后的整体粗开荒，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配合空气检测和空气治理工作，空气检测及空气治理由发包人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实施；

[√]结算时提供全套竣工图 6 套及 4 套复刻光盘，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甲供材料报审资料统一纳入工程资料中，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所有防火门门套的收口；

[√]负责电梯门套的采购及安装、电梯轿厢装修地面、天花(含电梯预留风口接驳和下引)、墙面饰面、照明、扶手制作及安装等；

[√]负责装饰范围内的除可视对讲、门铃、紧急按钮、水浸报警、有线电视以外的所有二次机电图中强弱电点位的穿线和设备安装（户内详见户内强弱电点位施工界面表）、末端点位定位、引线及微调；负责消防应急和疏散指示灯具等其它单位安装的设备的定位及开孔（敷管、底盒安装、穿线、灯具采购安装及调试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所有与装修接触面的收口工作（精装与非精装区域收口均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负责装饰范围内的外墙门窗室内饰面收口；

[√]负责装饰范围内的栏杆、百页固定部位的饰面层收口；

[√]负责装饰范围内墙面，空调、消防安装施工完成后对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空调、消防等预留洞的饰面收口、检修口（相应的开口及套管内封堵由各单位自行实施），吊顶面的开孔及封堵收口由装修单位负责；

[√]吊顶面（包括厨房铝板天花）设备设施点位的定位、开孔及封堵收口；

[√]墙面设备设施点位的定位、开孔及封堵收口；

[√]大堂入户门内侧门框与土建洞口饰面收口；

[√]负责大堂入户门（所有入口）的门套、门槛石施工；

[√]负责范围内为机电、弱电、消防等预留检修孔；

[√]装修区域与消防楼梯的界面以防火门为界，具体以装修图为准；

[√]完成空调出、回风风口采购、安装、开孔、刷黑，出回风口固定基层和收边收口，装修吊顶有燃气管部位需设置百叶；

[√]石材的晶面处理；

[√]验收前粗开荒（具体清洁标准见标书约定）；

[√]负责现场图纸深化和各甲分包、甲供材的技术整合，满足施工需要；

[√]负责施工范围的内全部点位位置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点位、消防设备点位、智能化设备点位等，中标单位需对施工范围的最终观感效果负责。

[√]负责连接总包预留入户 3cm 处的给水管道，并实施至末端点位，部分给水开槽预留有误，不满足二次机电图的内容的，由中标人负责修改。负责排水末端点位的定位、预留支管与末端排水点位的连接。负责精装区域移交后成品保护，并在竣备后移交至物业，详见技术标准及成品保护要求。

[√]配合甲方及消防单位绿建节能验收及消防验收等内容，包括材料排放物梳理、防火性能梳理，材料送检、检测报告收集（包括甲供材）、报验收等内容。

[√]厨房深化图纸中，应包括燃气管道、燃气报警器、排油烟机排烟管、热水器排烟管等四个孔洞；并负责四个孔洞的天花开孔。

[√]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专用条款。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 36158884.55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3254299.61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39413184.16元（大写：叁仟玖

佰肆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5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5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成品保护要求

附件13：界面划分

附件1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5：涂布率

附件16：深圳区域项目第三方交付评估供应商得分奖罚条款

附件17：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18：中标通知书

附件19：询标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3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6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见通用条款1.1

3. 适用标准、规范

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要求为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和日期：进场后5天内提供1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有关信息）转让或透露给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但法律法规和司法机构或其它有权机构书面要求披露除外；保密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密期限为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本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否则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5. 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邮寄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收件人：李勇

电话：13902918205

电子邮箱：601929815@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李勇

发包人的邮寄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3楼

收件人：李强

电话：13798268966

电子邮箱：liqiang02@cmhk.com，电子邮箱持有人：李强

监理单位的邮寄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卓越城一期1栋1801

收件人：张春

电话：15082762111

6. 总监理工程师

6.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春

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李少铮

8. 承包人

8.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张义娟，身份证号：510121199605105461，执业资格或职称：壹级注册建造师，联系方式：1598238079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得到有效响应；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若需请假，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2 包人管理架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绘图员、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仓管员、商务等重要岗位需配齐到岗，具体岗位人员按项目需求配置

9. 发包人义务

9.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9.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10. 承包人义务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双方协商 。

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110%扣除。

10.15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0.19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根据设计图和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有责任对设计图进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同时必须得到设计、发包人的批准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追加。同时，

工程质量和效果需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否则因此而发生的返工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现场管理

11.1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2天，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11.1承包人就对应通用条款之规定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须向发包人和支付违约金50000元。

11.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发包人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1.5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周报，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1.12 承包人进场前应向监理单位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元，向总承包人交纳安全文明费和水电费押金50000元，离场后结清退回。总包配合费/管理费：

[×]无需缴纳总包配合费/管理费；

[✔]向总承包人缴纳总包配合费/管理费/精装及甲分包垃圾外运费，缴纳金额为本合同金额1.5%。

11.19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它工作：（1）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人员住宿（若生活基地较远，则还需考虑工人上班交通问题）问题，以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推进，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施工完毕后，由分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证已完成成品不受污染，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因成品保护不到位，而导致已施工完成的部位发生污损严重的，由分包人负责清理或返工，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3）所有的甲供材的保管、运输（指从工地卸货点到施工地点间的运输）；所有的相关清洁；所有需要的施工措施（如脚手架等）、竣工图纸、所有施工测量工作、施工档案。该部分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4）由分包人负责本工程所有必须的检验、试验、检测、专家论证工作（包括按规定需由建设方负责的相关检验、试验、检测、专家论证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5)在施工现场，承包人要承担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工作。若现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管理连带责任。（6）含精装修分包单位配合费，精装单位自行考虑计取，该配合费包含精装修甲供材、甲分包工程、原土建总包及各分包现场整改工作，所有配合协调费用（特别是精装修分包工程垂直运输费用、水电费、配合费及垃圾外运费等）。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竣备前承包人不得向精装修分包人、土建总包及各分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12. 进度计划

12.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向监理和

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在分包人提交资料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分别5个工作日内。

13. 开工及延期开工

关于合同工期、开竣工日期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现对阶段工期要求作如下约定：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具体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付时间按甲方指令为准配合交付工作。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节点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场地移交	/	2024 年 7 月 30	
3	施工样板层	/	2024 年 9 月 30	
4	批量完工	/	2024 年 12 月 30	
5	竣工验收	2025 年 3 月 1	2025 年 5 月 30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等其他疫情（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5. 工期延误

15.3 如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阶段计划完成规定的内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5000元（影响销售计划时，须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10000元）。

16. 工程质量

16.3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其它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需要。

18. 材料和设备

1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订货及选用前，必须送样品或质量证明材料给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对其质量型号品牌予以认定认可后，方能订货但不排除承包人的责任，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材料必须另行选择，直到发包人、设计师、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相关产品。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因标书报价低于采购价拖延或拒绝采购发包人指定的产品和材料，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设备和材料运抵工地时，必须报请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证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及安装。

上表所列“结算损耗率”为各项甲供材料结算的上限损耗率，各项材料实际供货损耗率与上述“结算损耗率”的差异，已包含在承包人相应甲供材安装价格之中；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1）当承包人的材料最终用量（即实际供货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最高供货量（包括损耗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款根据发包人实际供货价格的110%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当承包人的材料最终用量（即实际供货量）少于承包人的合同约定的最高供货量（包括损耗量）时，节余部分的材料价款按发包人及承包人受 50% 的原则补偿给承包人。相关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所供材料损耗率亦按相同规则计算。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采保费的计取方式：/

（3）其它：/

19. 合同价款及担保

19.4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增值税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现场使用的水电费，及社会保障费（如有）等。如有错漏的，概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垫付的 ，双方在结算时予以等额扣减。

19.8 合同价款中人工、材料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

（2）调差时间：/。

（3）调差计价规则：/。

19.9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

19.10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

19.11 [√] 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履约担保期限：期限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

20. 工程款支付

20.1 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F8QN95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

大厦）1303

电话号码：0755-2681324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755961439910301

B)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7993 XJ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话号码：0755-254852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7731 5792 9528

20.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和时间约定：本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数额和时间其它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的税率R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对于实际提供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处差额部分10%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R-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Ri-每次付款实际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Ci-每次付款含税金额；税率差额+违约金=∑[Ci×（1/（1+Ri））×（R-Ri）]×110%。如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结算时按照上述公式调整税率差额，但不计违约金。即税率差额=∑[Ci×（1/（1+Ri））×（R-Ri）]。

发包人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网银、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供应链或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工程款，开票人（开证人）包括发包人或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必须在开票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贴现利息及贴现利息产生的增值税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贴现利息*（1+增值税税率））。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银行出具的贴现息单据及相应发票后，可按季度向承包人据实支付；

发包人可以采取除本条提及的融资方式外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该额度原则上按合同金额的15%执行。

20.4 [√]若本工程涉及成品安装材料，成品安装材料货到现场且验收合格后，该批次材料按照合同清单中对应主材单价的30%进行折算，列入月进度款的支付计划中。

21.工程变更

21.4 合理化建议发生费用分担及收益分享办法：/

23. 变更价款的确定

2、深业颐樾府一期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SHUM YIP HUAJU REAL ESTATE CO., LTD.

表扬信

致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在深业颐樾府一期项目建设及交付工作中，贵单位派遣的项目管理团队始终秉持专业严谨的工作态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在2025年9月26-28日项目一期集中入伙期间，交付成功率超过95%，以优异的成绩向业主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也赢得了深业集团、置地总部的高度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贵单位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单位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

入伙阶段，业主提出问题也积极配合，及时整改，全力配合业主交楼，为项目的高品质交付提供有力支撑。与此同时，贵单位一直积极配合我司和总包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责任与担当。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范，特对深业颐樾府一期项目贵单位提出表扬。希望贵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后续工作中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和专业的水准。

特此表扬！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JG-GCFT-2023-054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YHJ-hjgcb-2023-06-00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发 包 人：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A818-0478 地块内，总建筑面积约 194746 ㎡，　包含：住宅；物业服务用房、商业、6 班幼儿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垃圾转运站、公交首末站，半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二层。本项目建设 7 栋住宅楼（包含 4 栋商品房和 3 栋保障性租赁房）、2 栋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50 米，其余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本项目建设 7 栋住宅楼（包含 1 栋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2 栋，3 栋，　5 栋，6 栋，其中：1 栋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为保障性租赁房，2 栋、3 栋、5 栋、6 栋为商品房），5 栋、6 栋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50 米，其余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本项目分期开发，5、6 栋住宅塔楼及局部裙房为二期，地下室及除 5、6 栋以外的建筑为一期。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为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塔楼部分）图纸范围内所有铝合金门窗系统、窗护栏、玻璃栏杆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合金空调格栅系统、铝合金 VRV 格栅系统、铝合金屋面格栅系统、金属栏杆系统、避难层室内及室外乙级防火窗、铝合金百叶等供货及安装工程。本项目分期开发，5、6 栋住宅塔楼及局部裙房为二期，地下室及除 5、6 栋以外的建筑为一期。具体内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一期施工工期 395 天：暂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所载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一期、二期均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一期施工计划：

窗框安装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

窗扇、固定玻璃安装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栏杆安装：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

外立面龙骨：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

外立面铝板：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

外立面百叶：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有关建设规范和强制性要求。工程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深圳市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如需），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同时现

场施工须满足《深业置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28436782.35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 (¥ 46688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文件（如有）等；

⑻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颁发任何交接证书时，乙方应从该交接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乙方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甲方满意的使用状态。若乙方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甲方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甲方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在甲方变现后七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不计息），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支出，则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总承包单位、精装修单位的整体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措施等，因此引发相关配合、协调、工序调整等费用，乙方均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叶帝荣，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2202301009

(3)乙方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乙方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贰拾万元；项目经理应在甲方下达开工令 5 天内到位，否则罚款二十万元，并于逾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乙方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拾伍万 元 / 次。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本专用条款 28.2 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主任设计师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病伤、辞退等原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提交继任者简历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任命。未经甲方同意，技术负责人及主任设计师中任何人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同时，乙方必须在十个工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且更换人员必须通过甲方面试，该等人员不低于投标时的人员经验、资历和级别，否则，甲方有权按本专用条款 28.2 条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按补充条款执行。

(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施工现场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5)乙方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伍万元 ；

②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伍万元 / 人次；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伍万 元 / 人次；

④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伍万 元 / 人次；

⑤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乙方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伍万 元 / 人次；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甲方有权按本专用条款 28.2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___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甲方批准的权力：监理人应经甲方书面授权。监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外行使权利时，只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才对甲方、乙方产生效力。监理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而行使的，不对甲方、乙方产生任何效力。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权利或义务。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已含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且不低于该费用的 50%），即：¥2843678.2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233444 元。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甲方认可的，与预付款等额（¥2843678.24 元）的由银行出具的独立的且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及请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止。如乙方无法提供保函或提供的保函未能通过甲方认可，或乙方虽提供了保函，但未能申请预付款或申请不符合条件的，甲方均不支付预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拖延履行合同等。凡因以上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后，均不得再申请支付预付款，无论是否提供保函。若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有效期到期，乙方应无条件申请保函展期或重新开具保函，以满足前述约定的保函期限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款项。

甲方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23.2.1 进度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量计划表、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人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下月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依据现场工程师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的乙方当月的已完工部分款项

70%（此处的已完工工程量不包含工程变更涉及的已完成量，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及支付方式按补充条款约定执行，如甲方根据前述专用条款 23.1（3）款约定未支付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

23.2.2 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还必须同时提供现场工人上月工资发放证明及截止付款当期的《工程变更过程统计汇总表》。当甲方支付工程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本工程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以较低者为准）；

23.2.3 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竣工结算完成，档案移交完成、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价款的申请资料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3.2.4 如按 23.2.1 规定计算的付款金额超过专用条款 23.2.2 条约定的各阶段付款比例，则以专用条款 23.2.2 条约定为准。

23.2.5 付款形式及发票要求

a.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工程款。

b. 乙方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及项目所在地要求向甲方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对税额、合同价款进行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乙方须按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资料，且必须在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_____/_____

23.5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__18%__。甲方和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_____/_____情况下，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与乙方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无

(2)甲方或乙方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4)乙方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价款的3%；

(2)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结算价款的3%；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1.6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平均风力8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乙方负责承担所发生事故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其他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上述事故导致的任何责任，如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有权直接从安全文明施工等押金、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受害人（包括受害人亲属等）主张的全部款项，此款项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对甲方的支付不得有异议，甲方若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款，扣除的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d）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规定，购买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的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含税）10%

34.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的形式，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含税）10%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 捌 份，其中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保存_____份。

3、洲际酒店表扬信

2022-028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洲际酒店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现场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已顺利完成我司要求的节点目标。

在项目施工攻坚阶段，面对施工现场交叉施工多、工期非常紧张等不利因素，贵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司统一部署，保持步调一致，勇担重任，其中以项目经理**罗富康及团队主要成员范小曼、梁炳荫**等表现尤为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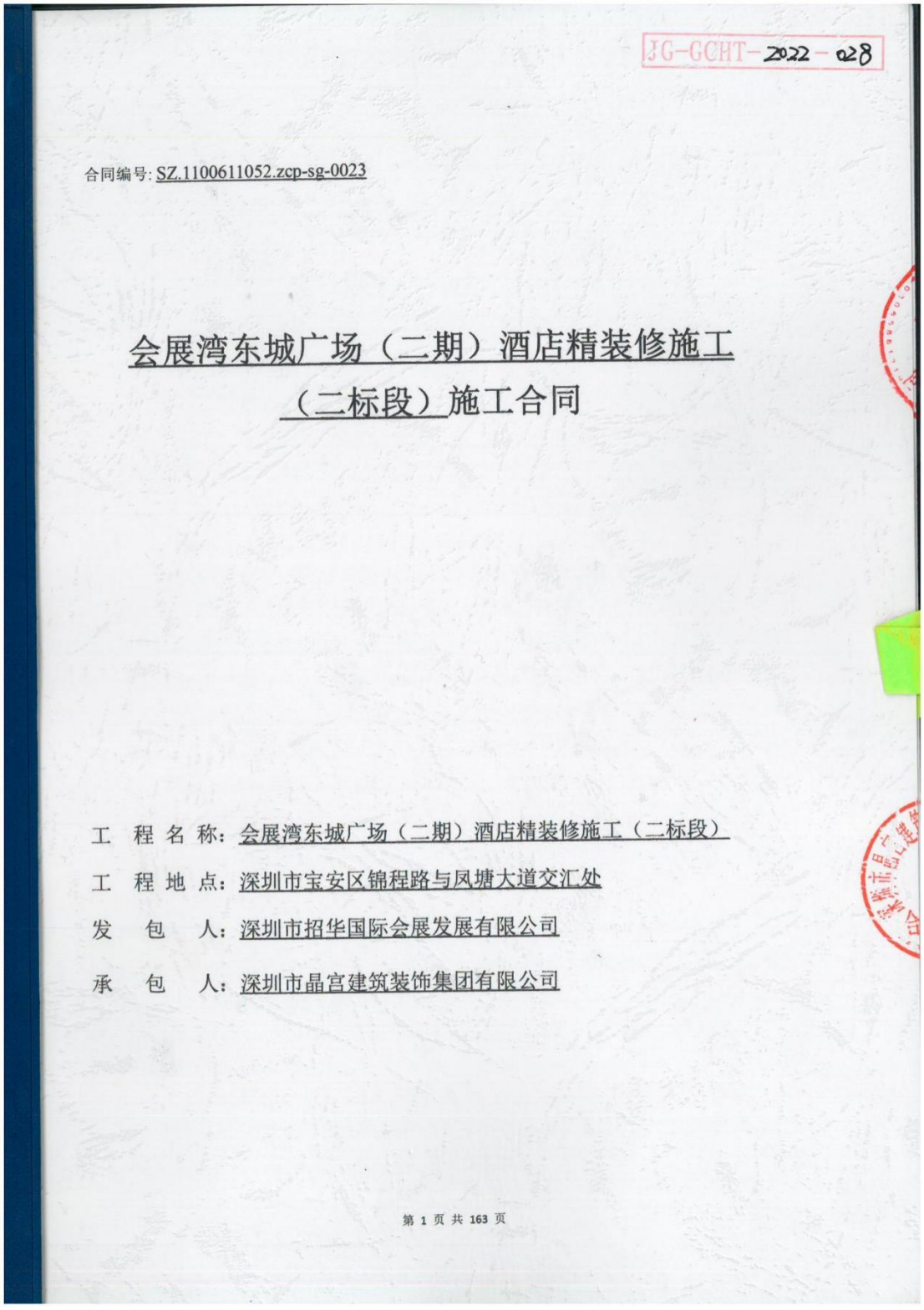
目前，洲际酒店项目已顺利开业，已进入正常运营阶段。在此，我司对贵司各级领导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贵司项目团队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及敢打敢拼的工作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作。

愿双方在后续的合作中，共同努力，再创辉煌。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28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zcp-sg-0023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锦程路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6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锦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区域及范围为：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 7 栋 B 座塔楼 4~17 层客房部分及公区（含客房楼层走廊和电梯厅公共部分、楼梯前室、合用前室、布草间、总经理公寓、行政酒廊、总统套房以及 4~17F 精装图纸范围内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所有风口采购及安装、二次精装图纸消防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一标段）、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精装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后附件表详细说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装饰部分：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负责精装修区域地、顶面基层处理找平及墙面基层处理冲筋找平；本工程范围内的地面施工找平厚度满足精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要求现场踏勘，以便准确投标报价)，精装回填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清单报价中；

（6） 承包单位还应负责上述工程完工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7） 承包单位应负责现场临时监控（仓库区、施工区域及电梯前厅、轿厢内全覆盖）、安保、消防、防疫等安全文明责任，并对施工通道进出口及重要区域进行 24 小时安保管理。

上述工程如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提供给其他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配合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施工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和其他承包单位不再对现场管理和配合费进行补偿，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现场管理和配合费用，不得拒绝提供配合或履行相应义务。

所有经过招标人认定的材料、设备等样板均作为本招标书的一部分。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4,417,489.14 元，增值税人民币：7,597,574.02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92,015,063.1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零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玖仟贰佰零壹万伍仟零陆拾叁元壹角陆分。

[X]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254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年3月22日（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总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完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另附。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8102000010761

19.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

[√]固定总价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9.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代表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19.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19.9 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材料、设备名称及其暂定价，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暂定价项目另行采购。暂定价项目另行采购的，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暂定价款。实施过程中暂定价项目仍由承包人承包的，按发包人发出的价格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3)最后确认，结算时仅对该项材料或设备的价差部分调整。

19.10 工程或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的，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暂定金额价款。实施过程中暂定金额工程仍由承包人承包的，按发包人发出的价格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4)进行结算。

20、工程款支付

20.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5%(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资料，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

20.2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

2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完成结算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

案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20.4 其余3%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工程保修金，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间并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由发包人分期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的支付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0.5 发包人和承包人如需要改变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工程款数额，则另行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20.6 发包人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此前承包人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及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20.7 对因工程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月审结。累计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含扣减及人工材料调差款)每达到100万元，支付累计确认价款的50%。

20.8 承包人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及其它变更需按合同约定条款中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若承包人当月累计申报率低于90%时，发包人则对当月进度款降低5%支付；若承包人下月累计审报率达到90%时，发包人则将上月所扣进度款补足支付；若承包人在退场前累计申报率未达95%时，发包人对进度款的累计支付比例相应降低5%。

20.9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于本工程，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挪用行为，拖欠各相关供应方工程款造成该工程进度滞后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付款给该工程的相关供应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视同已收到该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完善委托付款相关手续及供应方详细信息。

20.10 如发生承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所采取措施涉及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没有任何异议。

20.11 发包人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网银、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工程款，开票人（开证人）包括发包人或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必须在开票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贴现利息及贴现利息产生的增值税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贴现利息*（1+增值税税率））。

20.12 发票开具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详见通用条款 1.1

2、适用标准、规范

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要求为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4、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和日期：4 套，开工前 7 天。

4.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侯均不得将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有关信息）转让或透露给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但法律法规和司法机构或其它有权机构书面要求披露除外；保密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密期限为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本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否则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5、往来函件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监理单位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深花园大厦 B 座 2711 室

6、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德春

7、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李能才

8、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彭刚

9、发包人义务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9.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0、承包人义务

10.1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___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120%扣除。

10.2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10.3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本项目的报建及备案手续由承包单位负责。

（2）施工期间水电管理：其他承包单位负责从精装承包单位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接驳，并挂表计量，接驳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施工用水电费及电梯用电费用由精装承包单位负责。

（3）承包单位项目垂直运输设备约定：电梯操作服从精装总包管理，在电梯未通电或调试阶段，承包单位不得以无垂直运输工具为由拒绝上人、进料或不施工、拖延施工时间及增加费用。所有超过电梯轿箱高度和宽度的材料不得用电梯装运；沙、石、灰、砖、水泥等散装材料必须用袋包装后运输，并不得堵塞通道、走廊、电梯和长时间堆放在公共部位或阳台。施工电梯的日常维护由精装承包单位负责。

（4）垃圾清运管理：承包单位应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下楼并外运，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下楼及外运，则按500元/m³收取垃圾清运费。

（5）施工完毕后，由分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证已完成成品不受污染，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因成品保护不到位，而导致已施工完成的成品发生污损的，由分包人负责清理或返工。

（6）附件一、《工程成品保护作业指引》（另附）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玻璃、电梯轿厢、石材饰面、栏杆等成品保护需额外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采保费的计取方式：保管费费率自行考虑，但最高不超过甲供材料总价的1.5%，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其它：如承包人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30天提出。承包人原因造成供应商计划外供货三次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8.3 发包人直接分包材料设备清单（可另附）：

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程，且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			
序号	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分包工程名称
1	[√]艺术灯采购安装工程	2	[√]地毯采购安装工程
3	[√]窗帘采购安装工程	4	[√]家具采购安装工程
5	[√]标识采购安装工程	6	[√]静电除尘垫采购安装工程
7	[√]家居智能化工程	8	[√]艺术品采购安装工程
9	[√]厨房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		

19、合同价款

19.1 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

19.2 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

20、工程款支付

20.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保修款的数额和时间：结算工程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金。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间充分履行2年保修责任后由发包人支付保修金。

20.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数额和时间其它约定：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投标函约定的税率R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对于实际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函约定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支付部分10%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缺陷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后，且履行保修责任后一次全额支付 3%保修款。

26.2 保修期满后，工程质量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违约

28.1 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详通用条款第 28 条规定。

28.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代表按照通用条款第 15 条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0000 元/天。当发包人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要求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要求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5%，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质量不合格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对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如合同文件未另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4) 本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因承包人违约所交纳违约金时，只需要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确认的《违约金(罚款)交纳通知单》即可生效，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当发包人收到《违约金(罚款)交纳通知单》后，无需承包人认可，可直接从任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总价中扣除。

29、争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0、保证担保

30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见附件 9： 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

保函），对于担保金额及保函格式，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保函期限应当截止到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

30.1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招商蛇口 A 级供应商履约保函减半收取，即合同价 5%。取千元以上整数）。

30.2 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0.3 上述各项银行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提供银行保函的一方应当在原银行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如承包人不在上述日期前续办保函，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担保金额。

30.4 协议书签订后，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30.5 发包人和承包人还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担保方式及担保事项。

31、不可抗力

31.1 双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其它：以上不可抗力的确认需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如地震局、气象局）发布的公告或数据认定的，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数据为准，但影响本工程的不可抗力事件应发生在施工现场。

32、工程保险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它保险事项：承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果承包人没按规定投保，则其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以采取一切方式向承包人追偿。

4、万致天地裙房商业精装修工程表扬信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致天地裙房商业精装修工程项目由贵司承建，项目现已按计划顺利完工，于 9 月 26 日开业试运营，10 月 9 日正式开业。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贵公司高度重视、大力支持，项目管理团队全面统筹、科学决策、有序部署、攻艰克难、积极配合我司项目部管理工作，贵司供应商及劳务班组积极配合及支持项目工作，保证了项目如期完工开业。项目部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施工及精装修品质控制，项目在安全、质量评估中成绩优异，装修品质获得认可。

我司对贵司给予本项目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及项目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对项目经理林建廷、生产经理邓浪及项目全体员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贵司及项目部团队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竣工备案及交付维保、完工结算等工作，同时祝愿贵司的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地下文物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二、 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 图纸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第三十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一章 其它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3 发票承诺函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5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6 技术要求
附件 7 非现金支付方式承诺函
附件 8 天网行动材料抽检协议
附件 9 关于增值税率调整的承诺函
附件 10 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附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2 XX 万科保修管理协议
附件 13 招标答疑
附件 14 精装修成品保护专项施工方案
附件 15 XX 万科 XX 项目精装修评估奖罚机制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一、 报价说明
二、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建造面积：本项目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4、 开放区说明： /
二、 承包范围：本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公区装修；（2）电梯厅及走道装修；（3）后勤通道装修；（4）半户外装修；（5）卫生间、淋浴间等装修；（6）电梯轿厢精装修；（7）施工中及交付前电梯轿厢成品保护；（8）保洁范围：承包范围内的精保洁和粗保洁；（9）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相关措施。（详见招标文件协议书、图纸、技术要求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工期：约 /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七、 合同造价为：□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合同固定总价：￥59582533.8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54,662,875.0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陆

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零角柒分，税款金额：￥4,919,658.7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代表：

电话：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	传真 0755-25613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帐号：77315792952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3.3 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3.3.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甲方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3.3.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因上述 3.3.1~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3.8 因 3.3.4 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3.9 **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莫智 。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刘德志。
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顾问有限公司 ，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总监： /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三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 套)。

5、云海湾花园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施工的云海湾花园项目8号楼1层车库光厅及电梯厅、2楼大堂、3楼标准层公区及116、180精装样板房，在贵司的努力下，项目经理合理组织调配资源，施工管理团队克服了工期紧迫，场地材料垂直运输困难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室内室外多专业大面积交叉作业的复杂条件，不畏艰难、积极协作推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展示区样板房、大堂精装的施工内容，确保项目按期开放展示区。展示区开放后，贵司成立各专业保障小组，为展示区正常使用有力的保障，特此函告表扬，望贵司继续保持并组织发扬攻坚克难精神，保质保量实现后续1号楼样板房、看房通道等预售、展示节点！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13

合同编号：SZQHGWZY-4GCSG-2023-05-0016

云海湾花园项目展示样板房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发 包 人：**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云海湾花园项目展示样板房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海湾花园项目展示样板房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 T201-0168 号地块 。

2. 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展示样板房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位于项目 2A#一层、二层、三层、2C#一层、二层、三层及车库部分区域内，本次装修工程建筑面积为：商品房两套样板房（116B2 户型、180D 户型）274.90 ㎡、2C#公共区域 107.92 ㎡、人才房三套样板房（69A1 户型、89B1 户型、89B2 户型）213.10 ㎡、2A#公共区域 161.14 ㎡及车库公共区域 184.79 ㎡（具体面积以图纸为准）。

工程内容为完成本工程精装修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装饰装修（含墙体内保温及楼面隔音处理）、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工程的施工、验收及完工清理等相关工作；②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试验检测、安装及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③白蚁防治、空气治理及检测等相关工作。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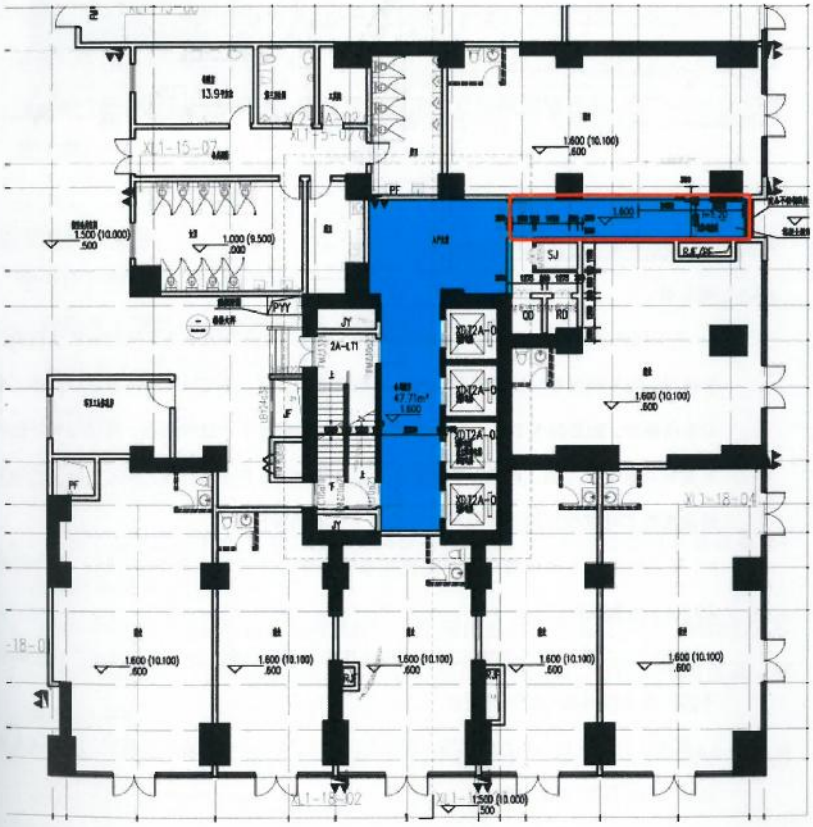
1）按照精装修图纸结合现场土建情况，对现场地面、墙体、水电等进行改造，以满足精装施工图要求；

2）承包范围内的墙体、顶棚、天花、地面、吊顶等所有装饰面及辅材的采购、运输、施工；

3.2. 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小写：￥2,425,154.4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200,242.11元，不含税总价￥2,224,912.37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27,005.54元，暂估价金额：300,000.00元。

3.3. **关于合同暂估金额的工程或材料设备、暂估金额之约定：**本工程由于地库部分及2A#一层部分公共区域范围暂时无法提供专业工程图纸，故此部分设置暂估工程，暂估价为300000.00元，具体如下：

3.3.1. **暂估工程**范围如图：



一层部分公共区域

工商、安监、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出具的行政许可或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该材料、设备在采购及供应时为合格产品。若材料供应商在履约供货期间出现不满足相关部门规定的，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更换合资格的供应商。若因乙方采购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导致返工、验收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工期及保修期

7.1. 工期：为 2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2. 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7.3. 提前竣工奖励：本工程（含暂估工程）工期提前竣工且在合法合规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甲方将给予乙方合同价的 3%作为奖励。

8. 总承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约定

8.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全面协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并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用水电接驳口、用电二级接驳口等。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2. 施工水电费：施工时使用的水电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无须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水电费，但必须遵守节约用水用电的规定。

8.3. 安全文明押金：总承包单位可向本工程承包单位就场地安全文明及水电费管理事项向乙方收取押金，但押金总和不得超过本工程含税合同价的 0.2%（最高不超过 200000 元，最少不低于 5000 元），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4. 现场办公室、仓库、生活区设施

1）本项目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疫情期间，乙方须在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下服从集中居住，费用自理。

2）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用于物料堆放。但现场物料堆放必须

得到甲方及监理的许可，因乙方随意堆放物料，造成二次搬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9.1. 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甲方内部验收整改意见的整改工作，乙方施工队移交、退场并对场地清理完毕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乙方按要求完成竣工档案移交工作，竣工结算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就所扣工程保证金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4）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9.1.1. 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材料。其中发票备注栏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地址。

9.1.2.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齐全、真实、准确的付款材料。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准确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或补齐付款材料，且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工程结算：

9.2.1. 工程变更和签证结算价确定方法：

9.2.1.1. 当变更清单工程内容与投标清单内容有相同或相似清单子目时，先计算变更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A）与相应标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B）的差值（C），即 C=A-B，再计算单项清单变更的合价的绝对值（E），即 E=｜C*D｜，D 为一份工程变更或签证相同清单的工程量之和。如果 E 大于等于 5 万元时，该变更涉及增加或扣减的清单子目单价按下述第 9.2.1.1.2. 条执行；如果 E 小于 5 万元时，该变更单价按下述第 9.2.1.1.1. 条执行；其中绿化部分以单份变更单所有列项为单位（即：所有列项清单变更的合价）。

9.2.1.1.1. 按清单内相同或相似清单子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如投标书中存在相同清单

甲　　方：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4425010000350911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4ND33

乙　　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　　号：7731 5792 9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6、安居瑾华庭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表扬信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光人安函〔2023〕4号

表 扬 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安居瑾华庭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目前该工程正在有序高效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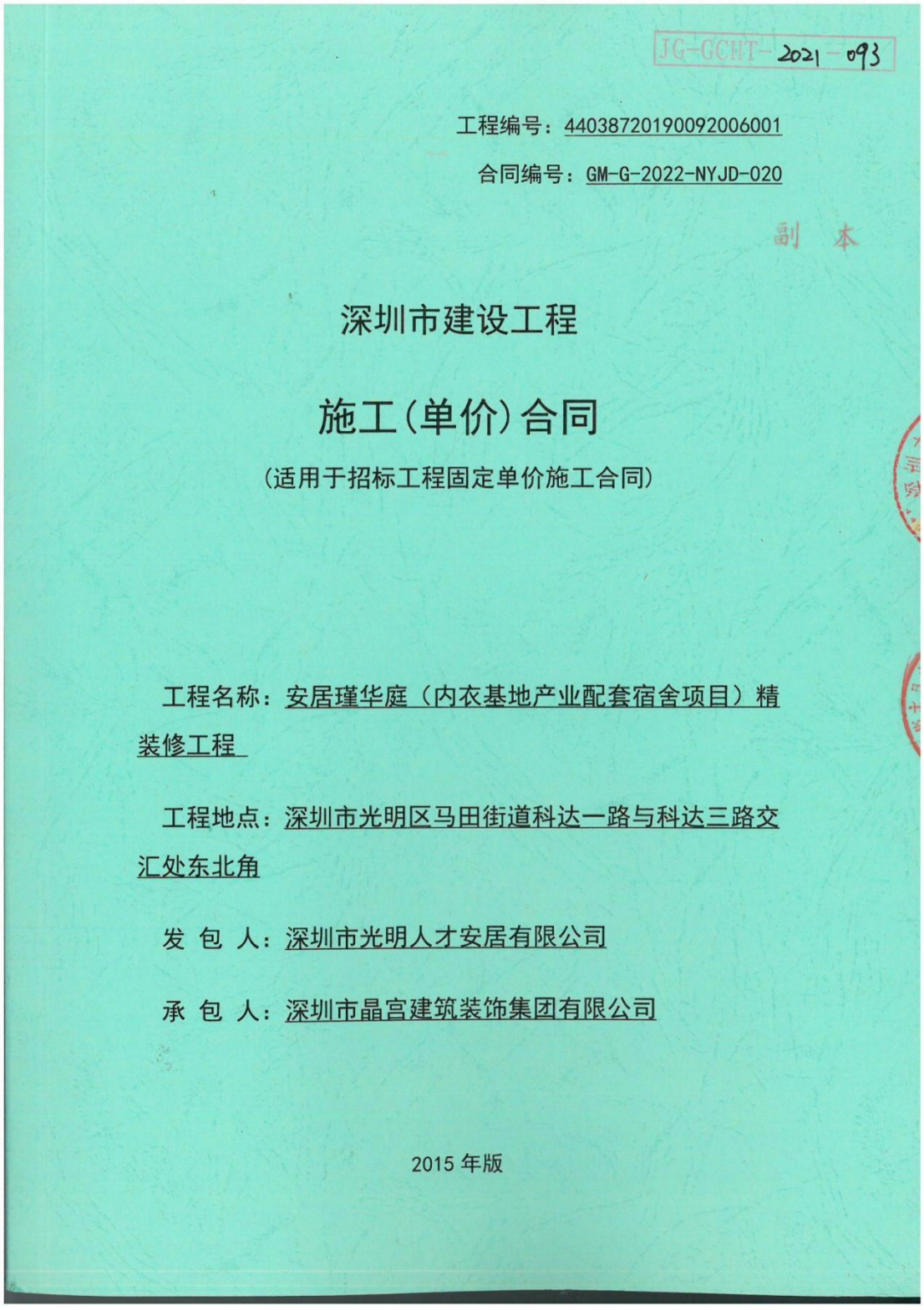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贵公司及项目部管理团队高度重视、有序部署，积极配合我司项目部管理工作。同时，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2022年度四季度第三方评估中，项目取得安全评估89.25分的优异成绩，位列集团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精装组第一名，质量评估取得89.54分的优异成绩。

我司对贵司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及项目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对贵司项目部团队的工作给予肯定。希望贵司及项目部团队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在保证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同时，严把安全、质量关，力争2023年再创佳绩。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93

工程编号：44038720190092006001

合同编号：GM-G-2022-NYJD-020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马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光明区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公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邻近东莞市，内衣产业聚集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8981 平方米，容积率 6.0，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69471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13890 平方米，包括住宅约 105090 平方米，商业约 5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约 38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限高≤150 米的宿舍建筑，分别由 1 栋 A、C 座 46 层和 B 座 45 层超高层塔楼（含裙房商业配套）及一栋三层幼儿园组成，共 2375 套宿舍（含无障碍一房一卫户型 42 套），包含 3 种基础户型，完成精装修后按人才住房向社会供应，招标估价约 19,276.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户内门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

详《内衣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等。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 81463673.4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柒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零五分元（¥74737315.05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玖千柒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1539782.9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135644.00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656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春五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 5792 9528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卜江，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7201739327。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下简称“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在七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一年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将逐个空间进行环保检测，对每个空间均出具提供法律效力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12.2 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企业标准的最高等级的优等品，须为行业品牌优质产品，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 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12.3 本装修工程所有装饰材料环保要求必须高于或等于 E1 级，防火等级吊顶材料 A 级、墙地面材料 B1 级标准。

12.4 本装修工程所有装饰材料禁止使用超标的甲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铅、镉、汞、砷、放射性等有毒污染物的产品。承包人严格按工料规范指定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制造商提供之操作工艺及技术指示，供应及安装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

12.5 所有电线、电缆材料均须采用低烟无卤产品。

第十二条 工程付款：

1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的 10%。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且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第一次进度款开始起扣。扣回比例：分二次扣款。第一次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 50%；第二次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 50%。

本项工程预付款担保提供时间：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日历天前；预付款担保方式：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提供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3.2. 工程进度款的核实

（1）承包人于每次进度款付款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表递交工程进度报表，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形象进度；2)本期工程造价书；3)本期付款申请表。

（2）由监理审核工程节点形象进度，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批后且收到承包人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13.4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本项目平行施工作业面划分为：按经发包人批准的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安排。

（2）甲方按照每月完成内容计量及支付，支付时按平行作业面的工程量全部完成作为计量依据，否则不予计量。

进度款支付按月完成产值（不含变更）的85%支付，已审批的变更，经核对后，按核对后的金额的月产值的50%支付。

如当期应付进度款减去应扣预付款后的金额小于最低支付金额，则本次进度款不支付，截留至下一次进度款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本体标识、开荒保洁、精保洁等达到移交标准，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不含变更)的90%,以及已审批的变更，经核对后，按核对后的金额的月产值的50%，且不超合同总额的90%；同时扣除乙方违约金等。

（3）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提交进给计量支付报告。计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且收到承包人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4）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应按照甲方的《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提交相关资料。乙方须于当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25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甲方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如乙

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5）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付款资料中须附《材料、设备合同要求验收确认单》，若进场材料、设备于合同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6）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样板房及样板层展示施工费支付办法：

样板房及样板层不单独支付。

13.4 结算款的支付

全部平行作业面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移交运营公司并运营三个月后，未出现整改事项的可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经招标人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项的97%。

13.5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运营至保修期满后（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至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乙方在质保期期间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客户满意度达到我司标准，甲方支付合同合同工程款项剩余的3%保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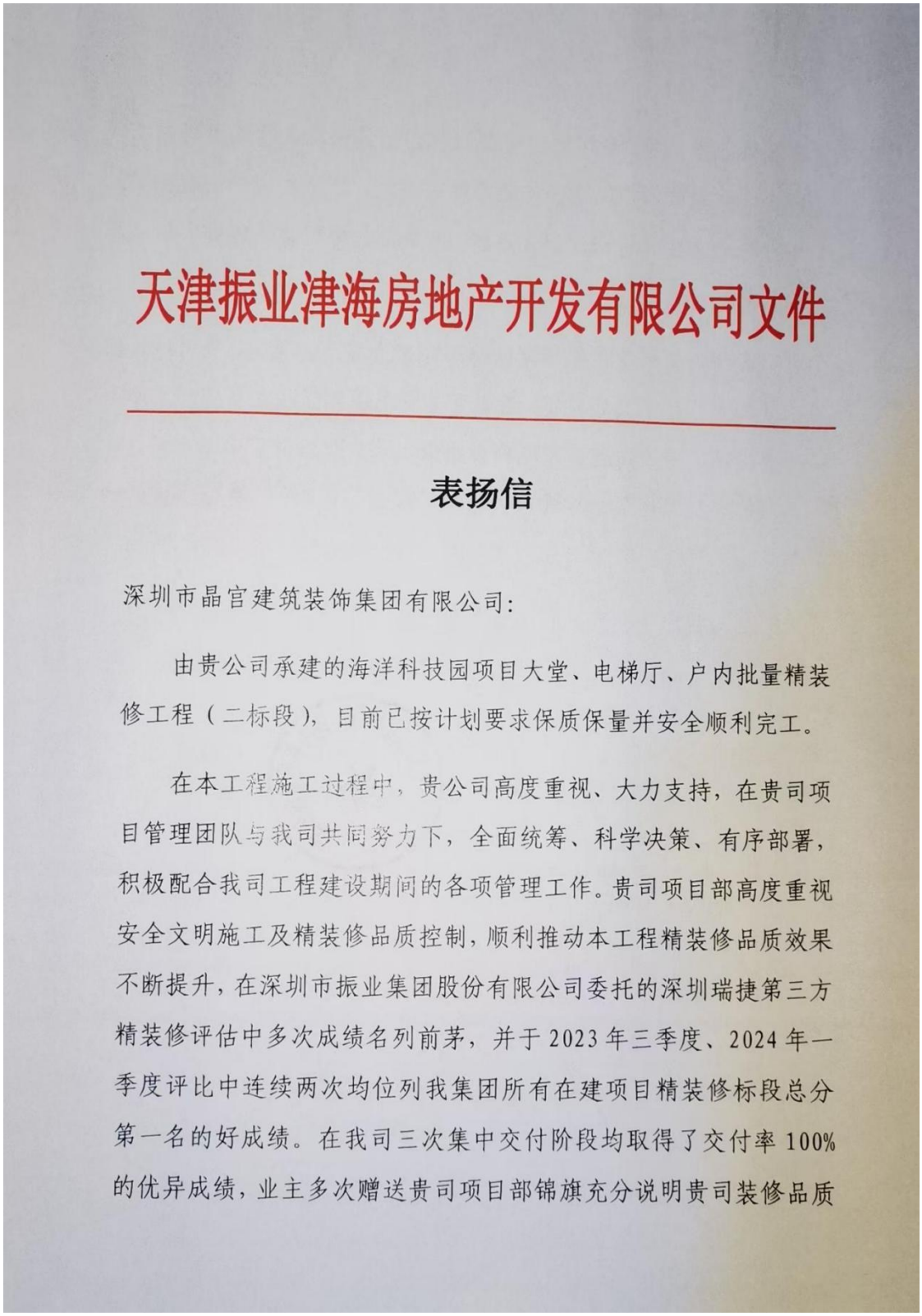
13.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办法：

（1）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60%；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进度80%，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其余部分。

13.7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出工程款付款申请报告后，在正常的审批时间内，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后续付款程序亦同。

7、天津振业批量精装修工程表扬信



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表扬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海洋科技园项目大堂、电梯厅、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目前已按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并安全顺利完工。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贵公司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在贵司项目管理团队与我司共同努力下，全面统筹、科学决策、有序部署，积极配合我司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贵司项目部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施工及精装修品质控制，顺利推动本工程精装修品质效果不断提升，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深圳瑞捷第三方精装修评估中多次成绩名列前茅，并于2023年三季度、2024年一季度评比中连续两次均位列我集团所有在建项目精装修标段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在我司三次集中交付阶段均取得了交付率100%的优异成绩，业主多次赠送贵司项目部锦旗充分说明贵司装修品质

亦获得业主认可。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精装修施工管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消防验收、总包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不计较得失，展现了深圳业内大企业大局观的优良品质，也使得我司精装修项目成为集团的品质标杆项目。

我司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对贵司项目部团队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贵司及项目部团队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维保工作，及时做好竣工资料、竣工图的移交工作及结算资料上报等后续工作，为本工程画上完美的句号。

衷心祝愿贵我双方在今后能够继续精诚合作，再铸辉煌！

天津振业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43

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津振业海洋科技园项目大堂、电梯厅、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天津海洋科技园海缘路以西，智祥道以北

建 设 方：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星广场一号楼 12 层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谢向荣　　职务：执行董事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科　　职务：执行总裁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建筑法》等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振业海洋科技园项目大堂、电梯厅、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天津市海洋科技园海缘路以西，智祥道以北

■建筑面积：约 46863.62 平方米，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振业天津海洋科技园项目大堂、电梯厅、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按照施工图纸与招标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1）装修硬装工程主要包括：图纸与工程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装修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图纸与工程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3）精装修工程的全部深度清洁与维护。

（4）精装修与项目其他工程分界部位收边收口施工。图纸中中明确做法的以图纸为准，图纸中未明确做法的以甲方招标文件确认为准。交界位置费用不再单独计算，需乙方在投标价中考虑，如栏杆交界面、门窗交界面、洞口交接面、水电交接面、墙顶地粗装修工程交接面等。

（5）成品保护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后续施工过程中因成品保护未施工到位，产生的任何破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6）负责售楼处样板间的完善，须保证售楼处样板间与后期批量精装修材料、工艺、效果等均一致。

（7）负责总包单位维保期之后的售后维修。由于本项目精装修分期分批进行，后期由于精装修时间较长，交付业主时，总包单位维保范围内的户内墙体、公共区域走道的墙体开裂与外墙漏水等维保工作，无法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维保时间。从总包单位已经完成的维保时间至业主要求的维保时间的户内墙体、公共区域走道的墙体开裂与外墙漏水等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一切维保费用，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未进行报价的视为免费承担上述说明的这段时间的维保工作。

（8）承包方式：除符合甲方规定的签证、变更外固定总价包干、图纸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深化设计、制作与安装、质量、工期、安全与文明施工、检测、验收、竣工图等全部内容，以及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瓷砖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第三方室内有害气体检测费（不限于甲醛检测等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保管费、损耗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外运费、竣工图出图费、现场经费、疫情防控费用、总包配合费、各项政府验收费用、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按图纸、规范及确保验收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按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规定应由中标单位购买的所有工程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有特别约定，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工期

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精装修样板房工程开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分批土建与精装移交完成后的大堂、电梯厅、户内批量装修标准工期不超过 120 日；竣工日期不受开工日期影响，必须保证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甲方可根据开发情况自行调整（提前或者推后）开工时间及过程工期，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应最新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陆仟叁佰伍拾肆万玖仟零伍元整；

（小写）：￥63549005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58301839.45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伍分）（￥5247165.55 元），适用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甲方将乙方开具发票提交税务机关）分别适用调整前后的税率，双方各自承担税率风险（如因税率调整而需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乙方予以配合并承担损失）。

除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图纸及中标价实行图纸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时，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清单工程量或实际未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扣减。若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存在“先干后签”现象，结算时不予计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瓷砖石材磨边费、石材结晶、打胶、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第三方室内有害气体检测费（不限于甲醛检测等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保管费、损耗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外运费、竣工图出图费、现场经费、疫情防控费用、总包配合费、各项政府验收费用、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按图纸、规范及确保验收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按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规定应由乙方购买的所有工程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有特别约定，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

子邮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本项目为毛坯报建，中标方需协调精装穿插施工，及办理最终的工程验收手续。协调与精装修工程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建交局、质量监督、市场质量检查等各个政府部门），如不积极协调，每次处罚五万元。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乙方对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已熟悉了解，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遵守执行。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58812500

传真：022-5881250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21193

府及
的工
等各
理相
托，
用条
量保
效。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一、各职责单位及负责人

1、甲方： 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通知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御湖海星广场一号楼 12 层 1203 室

（b）驻工地总代表：曹健

2、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通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b）项目经理：苗壮，技术总负责为：吴建辉。

3、设计单位： 天津彦邦人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 _____。

总　　监： _____。

5、质量监督检验单位： 天津市质监部门 。

6、安全监督检查单位： 天津市安监部门 。

二、图纸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2、精装修设计图纸：由天津彦邦人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天津振业海洋科技园（振业御湖）项目户内大批量精装施工图》（时间：2021.12）、《天津振业海洋科技园（振业御湖）项目入户大堂等公区精装施工图》（时间：2021.12）。

建筑设计图纸：由天津中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天津振业海洋科技园项目建筑、机电、结构等各专业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时间：2021.12）。

三、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地区）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要求。

四、验收标准

1.本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填充料及五金配件等，均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

关于天津造价信息缺失项的认价原则，甲方成本控制部自行市场询价，确定单价后甲方会以预算书面确认发放给乙方，乙方如果无法采购到等于或低于此确认单价材料，按甲方指定购货渠道进行采购；在未确定单价前乙方不得施工，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书面确认单价进行结算。

4.变更签证调整：

当中标清单价明显低于甲方相应标底拦标价（-20%）时：

工程量调增造价=中标清单价×工程量（只计取税金，不再计算规费及措施费）。

工程量调减造价=甲方标底相应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只计取税金，不再计算规费及措施费）。

七、配合费的收取

●甲方负责向乙方收取工程总价（设备费除外）___%的总包配合费；___%的水电包干费并支付给总承包方。

□总包配合费、水电费由甲方与总承包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此费用。

■ 乙方需支付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已单独列项包含在合同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用水用电的接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

（1）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对应施工工作量的 80 %进行支付；

（2）根据施工进度，每月进场的大宗部品部件，包括：中央空调、橱柜、烟机灶具、热水器、坐便器，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进场数量和对应投标单价的 50% 进行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退场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除设计变更与签证部分）的 80 %；

4.户内批量精装成功交付小业主后支付至该套合同价的 90 %；

5.在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6.在工程保修期间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并留存 3%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不计息。在业主收房之日起三年后，支付已交付户型及公区结算款的 2 %；在业主收房之日起五年后，支付已交付户型及公区结算款的 1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六年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7.本项目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能支付工程款。如果因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此前乙方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甲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比例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及时支付给材料商、供货商、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等，不得因拖欠行为导致寻衅滋事、讨薪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支付拖欠价款后再支付后期合同价款。并按拖欠款的20%进行处罚。

九、保证金方式

□（保金方式）：乙方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不低于5%），即人民币¥。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将履约担保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中合同方为生效。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时，返还一半的担保金。剩余部分在结算完成后付清。

■（保函方式）：乙方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方式：

（1）若招标控制价-中标金额≥中标金额*10%。则履约保函开具金额=招标控制价与中标金额差额；

（2）若招标控制价-中标金额≤中标金额*10%。则履约保函开具金额=中标金额*10%

本工程合同价为63549005元，大写金额陆仟叁佰伍拾肆万玖仟零伍元。经计算履约保函开具金额为7830125元。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履约保函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有效。

十、免费保修期限：

（1）乙方必须为本工程提供为期2-5年的免费维修期，时间从本项目交付之日起计算（交付之日指建设单位与购房人签订购房合同约定的收房日期，非竣工时间）。

分项	质保期	备注
防水材料	五年	
其他材料与工程	两年	

（2）在免费维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精装修工程任何损伤及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连带责任。

（3）在修理或更换之后，乙方应将损坏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情况等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业主。

8、一湾臻邸项目1标段表扬信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所承建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项目，自2024年8月20日进场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善，施工组织优异，品质管控到位，严抓施工细节，在项目部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下，最终在2024年11月24日招商蛇口总部组织的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过程评估中取得综合得分91.43分，实测实量99.23分，安全文明91.66分的好成绩。

特此表扬！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一湾臻邸项目部

2024年12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4-039

合同编号:SZH-QHQWT1020410.001-sg.03-0020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发 包 人：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一湾臻邸项目商品房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前海前湾二路与听海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24272.38㎡，总建筑面积约1650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9350㎡，建设内容包含住宅建筑面积110000㎡，住宅包含11000㎡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22000㎡企业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商业建筑面积4000㎡，公建配套面积5350㎡（含幼儿园、社区菜市场、小型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邮政所），建筑限高150米，地下室两层，地上7栋塔楼加1栋幼儿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1-2#、3-4#标准层电梯厅、走道及户内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吊顶和乳胶漆系统、地面施工、墙面及墙板系统、粗开荒、甲分包（户内门、木地板、柜类、厨电、淋浴屏等）的现场管理和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作业条件、甲供材（乳胶漆、洁具、五金龙头、瓷砖、灯具、开关插座、甲供材等）的施工和管理等，穿线，给排水，地下车库的临时设施（含甲供材仓库）搭建，临时办公室搭建（含精装单位、甲方和精装监理办公室）、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后变更单、标前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单、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发放的所有相关文件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本项目精装单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精装竣工备案，精装交付。

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交易服务费、办证图纸盖章费、过程及竣备验收相关费用；

[√]负责精装修区域基层检查、成品检查及工作面移交工作；

[√]负责精装修区域墙面涂料基层冲筋找平，地面基层找平，要求现场踏勘，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精装范围内厨房卫生间二次防水、陶粒回填、保护层的施工；

[√]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地面、墙面、天花）土建完成面以上之所有饰面工程（包括基础预埋、附件、骨架、饰面等）；

[√]负责瓷砖密缝环氧采砂；

[√]负责甲供材下单、安装及材料保管，瓷砖排版损耗需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 负责精装修区域洁具、五金、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其中洁具、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甲供（配件如：洁具防臭胶圈、软管、存水弯、角阀等乙供，具体甲供物料范围详见物料表）；

[√]负责协调并绘制精装区域内天花、墙面、地面的机电末端点位综合布置图并对末端设备进行定位、放线、开孔及收口工作，含所有检修口（含卫生间排水立管检修口）的制作及安装。精装单位根据甲方、设计单位确定的综合天花点位图，并根据喷淋头、喇叭、监控、无线AP、烟感、温感、消防广播等机电点位及标识点位现场实际尺寸，用石膏板制作定位模板并固定于天花龙骨对相关点位进行水平及上下实际安装定位，以便二次机电单位进行追位，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精装范围内所有电梯门洞口的挡水槛的设置、维护及拆除，须保留至施工完工。

[√]负责按图纸完成电梯轿厢精装修及保护措施（详见附件《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负责临时施工电梯开梯工作（电梯使用管理及成品保护方案详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第十条），负责临时用梯成品保护、临时呼叫安装及维护，根据电梯装修限额载重对装修材料进行称重及核对。承包人在接收电梯做为垂直运输期间需免费提供给总承包单位及其他甲分包单位使用。投标人负责每栋楼两到三台垂直电梯（由发标人指定）施工期间作为临时用梯开梯事宜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所有甲供材料下单、验收、上货、储藏、安装，施工损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供材料复检费用由甲供材供应商负责。关于送货规定：由供货商运送至承包人指定地点（或运送货车可至终端）并卸货，投标人负责二次搬运至施工地点或仓库，并负责安装及保管；

[√]负责交付样板段施工及配合相关评审工作（包括交付样板期间产生的成品保护、截水措施、展示围挡、精保洁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自身施工垃圾的收集，集中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竣备后精装单位及精装甲分包施工及整改产生的垃圾装车及外运，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精装单位与精装甲分包施工所产生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等的费用。水电费用由精装单位在投标时统一考虑向总包缴纳，具体金额与总包协商；单独挂表收取单价为政府统一水电费单价的1.2倍；无单独挂表水电费收取总金额为精装单位合同金额的0.5%。

[√]负责材料送样送检，并保证所有材料经检验验收合格（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提供满足绿建要求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精装范围内所有施工材料及墙地面、天花面的防白蚁、防腐、防火工程；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投标人配合竣工验收、相关第三方检测及资料移交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施工区域粗开荒工作。包括：配合项目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现场的粗开荒、过程中精装修分部工程单独粗开荒、成品保护拆除后的整体粗开荒，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配合空气检测和空气治理工作，空气检测及空气治理由发包人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实施；

[√]结算时提供全套竣工图 6 套及 4 套复刻光盘，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甲供材料报审资料统一纳入工程资料中，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负责所有防火门门套的收口；

[√]负责电梯门套的采购及安装、电梯轿厢装修地面、天花(含电梯预留风口接驳和下引)、墙面饰面、照明、扶手制作及安装等；

[√]负责装饰范围内的除可视对讲、门铃、紧急按钮、水浸报警、有线电视以外的所有二次机电图中强弱电点位的穿线和设备安装（户内详见户内强弱电点位施工界面表）、末端点位定位、引线及微调；负责消防应急和疏散指示灯具等其它单位安装的设备的定位及开孔（敷管、底盒安装、穿线、灯具采购安装及调试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所有与装修接触面的收口工作（精装与非精装区域收口均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负责装饰范围内的外墙门窗室内饰面收口；

[√]负责装饰范围内的栏杆、百页固定部位的饰面层收口；

[√]负责装饰范围内墙面，空调、消防安装施工完成后对公共空间装饰范围内空调、消防等预留洞的饰面收口、检修口（相应的开口及套管内封堵由各单位自行实施），吊顶面的开孔及封堵收口由装修单位负责；

[√]吊顶面（包括厨房铝板天花）设备设施点位的定位、开孔及封堵收口；

[√]墙面设备设施点位的定位、开孔及封堵收口；

[√]大堂入户门内侧门框与土建洞口饰面收口；

[√]负责大堂入户门（所有入口）的门套、门槛石施工；

[√]负责范围内为机电、弱电、消防等预留检修孔；

[√]装修区域与消防楼梯的界面以防火门为界，具体以装修图为准；

[√]完成空调出、回风风口采购、安装、开孔、刷黑，出回风口固定基层和收边收口，装修吊顶有燃气管部位需设置百叶；

[√]石材的晶面处理；

[√]验收前粗开荒（具体清洁标准见标书约定）；

[√]负责现场图纸深化和各甲分包、甲供材的技术整合，满足施工需要；

[√]负责施工范围的内全部点位位置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点位、消防设备点位、智能化设备点位等，中标单位需对施工范围的最终观感效果负责。

[√]负责连接总包预留入户 3cm 处的给水管道，并实施至末端点位，部分给水开槽预留有误，不满足二次机电图的内容的，由中标人负责修改。负责排水末端点位的定位、预留支管与末端排水点位的连接。负责精装区域移交后成品保护，并在竣备后移交至物业，详见技术标准及成品保护要求。

[√]配合甲方及消防单位绿建节能验收及消防验收等内容，包括材料排放物梳理、防火性能梳理，材料送检、检测报告收集（包括甲供材）、报验收等内容。

[√]厨房深化图纸中，应包括燃气管道、燃气报警器、排油烟机排烟管、热水器排烟管等四个孔洞；并负责四个孔洞的天花开孔。

[√]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专用条款。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 30685157.23元（大写：叁仟零陆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贰角叁分），增值税：2761664.15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33446821.38元（大写：叁仟叁

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竣工日期：2024年/月/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5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5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成品保护要求

附件13：界面划分

附件1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5：涂布率

附件16：深圳区域项目第三方交付评估供应商得分奖罚条款

附件17：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18：中标通知书

附件19：询标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3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8100900761

招商蛇口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见通用条款1.1

3. 适用标准、规范

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要求为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和日期：进场后5天内提供1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有关信息）转让或透露给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但法律法规和司法机构或其它有权机构书面要求披露除外；保密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密期限为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本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否则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5. 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邮寄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收件人：李勇

电话：13902918205

电子邮箱：601929815@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李勇

发包人的邮寄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3楼

收件人：李强

电话：13798268966

电子邮箱：liqiang02@cmhk.com，电子邮箱持有人：李强

监理单位的邮寄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卓越城一期1栋1801

收件人：张春

电话：15082762111

6. 总监理工程师

6.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春

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李少铮

8. 承包人

8.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陆地，身份证号：45032419860314495X，执业资格或职称：壹级注册建造师，联系方式：13829736440。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得到有效响应；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若需请假，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2 承包人管理架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绘图员、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仓管员、商务等重要岗位需配齐到岗，具体岗位人员按项目需求配置

9. 发包人义务

9.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9.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10. 承包人义务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双方协商 。

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110%扣除。

10.15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0.19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根据设计图和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有责任对设计图进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同时必须得到设计、发包人的批准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追加。同时，

工程质量和效果需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否则因此而发生的返工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现场管理

11.1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2天，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11.1承包人就对应通用条款之规定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须向发包人和支付违约金50000元。

11.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发包人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1.5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周报，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1.12 承包人进场前应向监理单位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元，向总承包人交纳安全文明费和水电费押金50000元，离场后结清退回。总包配合费/管理费：

[×]无需缴纳总包配合费/管理费；

[✔]向总承包人缴纳总包配合费/管理费/精装及甲分包垃圾外运费，缴纳金额为本合同金额1.5%。

11.19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它工作：（1）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人员住宿（若生活基地较远，则还需考虑工人上班交通问题）问题，以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推进，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施工完毕后，由分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证已完成成品不受污染，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因成品保护不到位，而导致已施工完成的部位发生污损严重的，由分包人负责清理或返工，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3）所有的甲供材的保管、运输（指从工地卸货点到施工地点间的运输）；所有的相关清洁；所有需要的施工措施（如脚手架等）、竣工图纸、所有施工测量工作、施工档案。该部分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4）由分包人负责本工程所有必须的检验、试验、检测、专家论证工作（包括按规定需由建设方负责的相关检验、试验、检测、专家论证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5)在施工现场，承包人要承担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工作。若现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管理连带责任。（6）含精装修分包单位配合费，精装单位综合考虑自行计取，该配合费包含精装修甲供材、甲分包工程、原土建总包及各分包现场整改工作，所有配合协调费用（特别是精装修分包工程垂直运输费用、水电费、配合费及垃圾外运费等）。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竣备前承包人不得向精装修分包人、土建总包及各分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12. 进度计划

12.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向监理和

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在分包人提交资料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分别5个工作日内。

13. 开工及延期开工

关于合同工期、开竣工日期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现对阶段工期要求作如下约定：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具体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付时间按甲方指令为准配合交付工作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节点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场地移交	/	2024 年 7 月 30	
3	施工样板层	/	2024 年 9 月 30	
4	批量完工	/	2024 年 12 月 30	
5	竣工验收	2025 年 3 月 1	2025 年 5 月 30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等其他疫情（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5. 工期延误

15.3 如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阶段计划完成规定的内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5000元（影响销售计划时，须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10000元）。

16. 工程质量

16.3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其它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需要。

18. 材料和设备

1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订货及选用前，必须送样品或质量证明材料给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对其质量型号品牌予以认定认可后，方能订货但不排除承包人的责任，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材料必须另行选择，直到发包人、设计师、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相关产品。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因标书报价低于采购价拖延或拒绝采购发包人指定的产品和材料，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设备和材料运抵工地时，必须报请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证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及安装。

1	[√]瓷砖胶	地面、墙面、电视背景墙墙面	执行发包人战采协议涂布率（详见附件）

上表所列“结算损耗率”为各项甲供材料结算的上限损耗率，各项材料实际供货损耗率与上述“结算损耗率”的差异，已包含在承包人相应甲供材安装价格之中；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1）当承包人的材料最终用量（即实际供货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最高供货量（包括损耗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款根据发包人实际供货价格的110%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当承包人的材料最终用量（即实际供货量）少于承包人的合同约定的最高供货量（包括损耗量）时，节余部分的材料价款按发包人及承包人受 50% 的原则补偿给承包人。相关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所供材料损耗率亦按相同规则计算。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采保费的计取方式：/

（3）其它：/

19. 合同价款及担保

19.4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增值税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现场使用的水电费，及社会保障费（如有）等。如有错漏的，概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垫付的 ，双方在结算时予以等额扣减。

19.8 合同价款中人工、材料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2）调差时间：/。

（3）调差计价规则：/。

19.9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

19.10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

19.11 [√] 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履约担保期限：期限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

20. 工程款支付

20.1 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F8QN95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3

电话号码：0755-2681324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755961439910301

B)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7993 XJ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话号码：0755-254852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7731 5792 9528

20.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和时间约定：本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数额和时间其它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的税率R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对于实际提供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处差额部分10%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R-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Ri-每次付款实际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Ci-每次付款含税金额；税率差额+违约金=∑[Ci×（1/（1+Ri））×（R-Ri）]×110%。如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结算时按照上述公式调整税率差额，但不计违约金。即税率差额=∑[Ci×（1/（1+Ri））×（R-Ri）]。

发包人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网银、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供应链或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工程款，开票人（开证人）包括发包人或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必须在开票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贴现利息及贴现利息产生的增值税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贴现利息＊（1＋增值税税率））。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银行出具的贴现息单据及相应发票后，可按季度向承包人据实支付；发包人可以采取除本条提及的融资方式外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该额度原则上按合同金额的15%执行。

20.4 [√]若本工程涉及成品安装材料，成品安装材料货到现场且验收合格后，该批次材料按照合同清单中对应主材单价的30%进行折算，列入月进度款的支付计划中。

21.工程变更

21.4 合理化建议发生费用分担及收益分享办法：/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2 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25 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合同金额：1133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6日 2.川港投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项目住宅精装房及公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092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27日 3．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项目，合同金额：940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6月11日 4.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项目，合同金额：959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5.T139国际创新中心项目西塔A批次（5-10、12-21层）精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810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5日	P2页-P56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周俊 技术负责人：蒋剑 业绩： 1、福田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办公楼装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875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09月23日 2、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Ⅵ标段项目，合同金额：715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2月04日 3、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三标段）项目，合同金额：439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07月30日 4、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5号人才公寓、6号学生公寓、1-15号专家楼、文体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481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9日	P57页-P133页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87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87人	P134页 - P392页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79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安居瑾华庭项目(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评价等级：第一名；合同开工时间：2021年12月31日，评价时间：2023年01月12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天津振业海洋科技园项目大堂、电梯厅、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评价等级：第一名；合同开工时间：2022年06月01日，评价时间：2024年12月13日；评价单位：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4年07月19日，评价时间：2024年12月18日；评价单位：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深业颐樾府一期；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年08月01日，评价时间：2025年09月30日；评价单位：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一湾臻邸项目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评价等级：优秀；	

		合同开工时间：2024年07月19日，评价时间：2024年12月18日；评价单位：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深圳万科万致天地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年03月03日，评价时间：2024年11月20日；评价单位：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洲际酒店）；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2年03月22日，评价时间：2023年07月10日；评价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8、项目名称：云海湾花园项目样板房；评价等级：优秀；合同开工时间：2023年05月05日，评价时间：2023年06月08日；评价单位：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393页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近三年净利润	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近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示例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单位	2025年：177225万元 2024年：176493万元 2023年：164761万元	2025年：120750万元 2024年：120239万元 2023年：112378万元	2025年：180234万元 2024年：198242万元 2023年：185019万元	2025年：2500万元 2024年：3265万元 2023年：2520万元	2025年：619万元 2024年：-6100万元 2023年：3420万元	2025年：21479万元 2024年：20860万元 2023年：26961万元

2025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七、母公司利润表	9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十、财务报表附注	12-28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	29-3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9BYTUYY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七、母公司利润表	9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十、财务报表附注	12-28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	29-3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9BYTUYY3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6]62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俊卿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4,797,636.65	208,605,86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706,347.23	20,132,678.75
应收账款	4	1,029,382,324.90	1,054,812,940.62
预付款项	5	152,462,662.13	139,848,072.51
其他应收款	6	172,541,605.18	137,415,248.70
存货	7	51,516,598.35	53,652,497.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629,317,474.32**	**1,619,377,60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10	23,878,578.64	27,025,579.17
在建工程	11	5,331,435.82	5,321,25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185,228.86	12,208,06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6,378,786.74	75,835,19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37,615.37**	**145,553,680.95**
资产合计		**1,772,255,089.69**	**1,764,931,28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00,150,000.00	228,543,83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72,913,287.12	79,826,888.19
应付账款	16	758,056,981.93	737,087,252.97
预收款项	17	15,625,338.10	21,404,272.65
应付职工薪酬	18	8,528,600.31	9,919,561.73
应交税费	19	19,210,051.10	25,280,779.16
其他应付款	20	64,201,852.91	56,201,632.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8,686,111.47**	**1,158,264,21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62,570,000.00	37,8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20,930.13**	**44,130,930.13**
负债合计		**1,207,507,041.60**	**1,202,395,15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10,924,661.97	35,430,365.92
盈余公积	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404,826,508.53	378,108,89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4,748,048.09**	**562,536,13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2,255,089.69**	**1,764,931,28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8	1,802,340,037.12	1,982,426,630.32
减：营业成本	29	1,656,795,246.68	1,779,896,713.08
税金及附加	30	5,428,701.34	5,245,569.99
销售费用	31	15,364,626.27	17,744,522.12
管理费用	32	45,739,371.72	39,892,368.91
研发费用	33	31,322,990.31	75,993,071.88
财务费用	34	14,477,097.91	17,029,610.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5	93,300.00	144,61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3,623,952.10	-10,307,41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81,350.79**	**36,461,979.14**
加：营业外收入	37	17,837.79	3,654.56
减：营业外支出	38	39,720.91	364,09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659,467.67**	**36,101,536.53**
减：所得税费用		4,658,407.86	3,444,961.5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01,059.81**	**32,656,57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1,059.81	32,656,574.9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1,059.81	32,656,574.9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01,059.81**	**32,656,57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49,210,637.08	1,952,408,94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697,482.1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65,307,383.72	781,522,715.89
现金流入小计	4	2,616,215,502.91	2,733,931,65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19,996,021.68	1,819,217,60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99,658,665.89	102,463,446.7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3,128,130.81	23,284,959.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33,190,258.80	752,436,058.85
现金流出小计	9	2,575,973,077.18	2,697,402,0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242,425.73	36,529,58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17,140.00	42,6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17,140.00	42,6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960,372.65	984,392.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960,372.65	984,3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43,232.65	-941,7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335,599,659.69	18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335,599,659.69	18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358,015,613.61	262,861,15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0,691,467.61	15,731,307.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368,707,081.22	278,592,4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3,107,421.53	-96,592,4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6,191,771.55	-61,004,62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14,797,636.65	208,605,86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5,430,365.92	31,641,344.41	378,108,890.82	562,536,134.33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4,310,064.51	524,832,0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16,557.90	1,216,557.90										1,142,251.34	1,142,251.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5,430,365.92	31,641,344.41	379,325,448.72	564,252,692.23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5,452,315.85	524,974,34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5,703.95		25,001,659.81	495,955.86								1,905,212.70		32,636,574.91	37,561,78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01,659.81	25,001,659.81										32,636,574.91	32,636,57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505,703.95			-24,505,703.95								1,905,212.70			1,905,212.70
1、本期提取								7,240,111.06			7,240,111.06								25,565,379.13			25,565,379.13
2、本期使用								-31,745,815.01			-31,745,815.01								-23,660,166.43			-23,660,166.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10,924,661.97	31,641,344.41	404,326,508.53	564,248,048.09	62,360,000.00				54,995,533.18			35,430,365.92	31,641,344.41	378,108,890.82	562,536,13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214,512,302.94	203,954,520.55	短期借款	43	200,150,000.00	228,543,83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905,394.85	4,905,39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5	-	-
应收票据	5	3,706,347.23	20,132,678.75	应付票据	46	72,913,287.12	79,826,888.19
应收账款	6	1,029,382,324.90	1,054,812,940.62	应付账款	47	754,196,652.93	735,789,885.04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收款项	48	15,025,338.10	20,804,272.65
预付款项	8	139,828,050.22	127,848,072.51	合同负债	49	-	-
其他应收款	9	215,635,115.38	184,135,871.95	应付职工薪酬	50	8,400,636.46	9,879,604.13
存货	10	46,231,597.04	52,310,692.53	应交税费	51	19,793,512.88	25,605,632.33
合同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52	101,510,188.99	95,174,793.68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负债	55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54,201,132.56	1,648,100,171.76	流动负债合计	56	1,171,989,616.48	1,195,624,909.24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	-	长期借款	58	62,570,000.00	37,8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应付债券	59	-	-
长期应收款	19	-	-	其中：优先股	6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永续债	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租赁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长期应付款	63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25,163,585.31	25,163,585.31	预计负债	64	-	-
固定资产	24	23,878,578.64	27,025,579.17	递延收益	65	-	-
在建工程	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6,250,930.13	6,250,93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	-
油气资产	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68,820,930.13	44,130,930.13
使用权资产	28	-	-	负债合计	69	1,240,810,546.61	1,239,755,839.37
无形资产	29	4,002,929.36	3,829,44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62,360,000.00	62,360,000.00
商誉	31	-	-	其他权益工具	72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其中：优先股	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76,378,786.74	75,835,193.92	永续债	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	资本公积	75	54,995,533.18	54,995,53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56,423,880.05	158,853,804.09	减：库存股	76	-	-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	-
	37			专项储备	78	10,924,661.97	35,430,365.92
	38			盈余公积	79	31,641,344.41	31,641,344.41
	39			未分配利润	80	409,892,926.44	382,770,892.97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569,814,466.00	567,198,136.48
资产总计	41	1,810,625,012.61	1,806,953,97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810,625,012.61	1,806,953,975.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股份)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02,340,037.12	1,982,426,630.32
减：营业成本	2	1,656,795,246.68	1,779,896,713.08
税金及附加	3	5,395,645.04	5,195,510.64
销售费用	4	15,364,626.27	17,743,752.12
管理费用	5	45,342,569.04	39,325,380.82
研发费用	6	31,322,990.31	75,993,071.88
财务费用	7	14,371,688.84	17,001,032.22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0	93,300.00	144,61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3,623,952.10	-10,307,41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0,216,618.84	37,108,374.59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837.79	3,654.56
减：营业外支出	21	39,720.91	364,09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0,194,735.72	36,747,931.98
减：所得税费用	23	4,658,407.86	3,444,96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5,536,327.86	33,302,970.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5,536,327.86	33,302,970.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25,536,327.86	33,302,970.39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49,210,637.08	1,937,408,94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97,482.1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1,566,108.30	781,522,71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02,474,227.49	2,718,931,65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17,753,918.54	1,805,196,64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9,010,165.14	102,463,44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095,074.51	23,284,95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8,006,632.73	751,393,4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557,865,790.92	2,682,338,4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4,608,436.57	36,593,18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7,140.00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7,140.00	42,6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960,372.65	984,3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60,372.65	1,984,3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43,232.65	-1,941,7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5,599,659.69	1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35,599,659.69	1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58,015,613.61	262,861,15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691,467.61	15,731,30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68,707,081.22	278,592,4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3,107,421.53	-96,592,4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557,782.39	-61,941,02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4,512,302.94	203,954,52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5,430,365.92	31,641,344.41	382,279,492.97	567,196,736.18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3,671.24	527,847,70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85,705.61	1,585,705.61										1,142,251.34	1,142,251.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5,430,365.92	31,641,344.41	383,865,198.58	568,782,842.09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9,465,922.58	529,869,95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05,793.95		25,536,327.46	1,030,623.91								1,905,212.70		33,302,970.39	36,208,18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36,327.46	25,536,327.46										33,302,970.39	33,302,97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505,793.95			-21,505,793.95								1,905,212.70			1,905,212.70
1、本期提取								7,249,441.06			7,249,441.06								25,565,379.13			25,565,379.13
2、本期使用								-31,736,145.01			-31,736,145.01								-20,660,166.43			-20,660,166.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13,924,661.97	31,641,344.41	409,402,926.41	569,814,106.00	62,360,000.00				54,995,533.18			32,430,365.92	31,641,344.41	382,279,492.97	567,195,73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7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科。

(2)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法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5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5,313.61	75,313.61
银行存款	213,333,921.47	207,142,149.92
其他货币资金	1,388,401.57	1,388,401.57
合　　计	214,797,636.65	208,605,865.10

附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4,905,394.85	4,905,394.85
合　　计	4,905,394.85	4,905,394.85

附注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应收票据	3,706,347.23	100.00%	20,132,678.75	100.00%
合　　计	3,706,347.23	100.00%	20,132,678.75	100.00%

附注4：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1,337,418,603.58	1,359,225,267.20
坏账准备	308,036,278.68	304,412,326.58
净　值	1,029,382,324.90	1,054,812,940.62

附注5：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52,462,662.13	139,848,072.51

附注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187,545,836.39	154,468,334.91
坏账准备	15,004,231.21	17,053,086.21
净值	172,541,605.18	137,415,248.70

附注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51,516,598.35	53,652,497.91
合　　计	51,516,598.35	53,652,497.91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306,053.42	416,358.80		66,722,412.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280,474.25	3,563,359.33		42,843,833.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025,579.17	416,358.80	3,563,359.33	23,878,578.64

附注9：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21,259.40	10,176.42		5,331,435.82
合　　计	5,321,259.40	10,176.42		5,331,435.82

附注10：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7,074,075.75	869,379.40		17,943,455.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66,012.60	892,213.69		5,758,226.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2,208,063.15	-22,834.29		12,185,228.86

附注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78,786.74	75,835,193.92
合　　计	76,378,786.74	75,835,193.9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合　　计	6,250,930.13	6,250,930.13

附注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借款	228,543,833.22	200,150,000.00
合　　计	228,543,833.22	200,150,000.00

附注13：应付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79,826,888.19	72,913,287.12
合　　计	79,826,888.19	72,913,287.12

附注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58,056,981.93	737,087,252.97
合　　计	758,056,981.93	737,087,252.97

附注15：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5,625,338.10	21,404,272.65
合　　计	15,625,338.10	21,404,272.65

附注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528,600.31	9,919,561.73
合　　计	8,528,600.31	9,919,561.73

附注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9,210,051.10	25,280,779.16
合　　计	19,210,051.10	25,280,779.16

附注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4,201,852.91	56,201,632.04
合　　计	64,201,852.91	56,201,632.04

附注19：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人民币）	金额（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合　　计	62,360,000.00	62,360,000.00

附注2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合　　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附注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　　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78,108,89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716,557.90
本期年初余额	379,825,448.7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5,001,059.8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4,826,508.5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76,098,488.87	1,978,800,056.01
其他业务收入	26,241,548.25	3,626,574.31
合　　计	1,802,340,037.12	1,982,426,630.32

附注2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56,789,437.41	1,779,707,775.03
其他业务成本	5,809.27	188,938.05
合　　计	1,656,795,246.68	1,779,896,713.08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428,701.34
合　　计	5,428,701.34

附注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5,364,626.27
合　　计	15,364,626.27

附注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5,739,371.72
合　　计	45,739,371.72

附注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31,322,990.31
合　　计	31,322,990.31

附注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477,097.91
合　　计	14,477,097.91

附注3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93,300.00
合　　计	93,300.00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7,837.79
合　　计	17,837.79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9,720.91
合　　计	39,720.91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01,059.8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563,359.3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35,89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83,99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815,724.73
其他	1,716,5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2,425.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797,636.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605,86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191,771.55**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合并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科。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72,255,089.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29,317,474.32元,非流动资产为142,937,615.37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07,507,041.6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38,686,111.4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64,748,048.0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04,826,508.5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802,340,037.12元；营业成本为1,656,795,246.6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428,701.34元；销售费用为15,364,626.27元，管理费用为45,739,371.72元，研发费用为31,322,990.31元，财务费用为14,477,097.9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64,748,048.09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6,717,617.7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3.0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2.9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0.9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7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4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0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41%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25,001,059.81元，比上年度净利润32,656,574.94元增加-7,655,515.13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1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11 月 /m 0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媛媛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1 月 /m 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m 5 日 /d

14

姓名 Full name 高媛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5198210061341





姓　　名 Full name 陈俊伽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11219830131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y　月/m　日/d

Date of Issuance 2025 07 03

年/y　月/m　日/d

2024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七、母公司利润表	11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十、财务报表附注	15-42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43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44-4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4XC17CU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5]8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媛媛 编号：5100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建梅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4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39,848,072.51	138,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6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存货	7	53,652,497.91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619,377,603.47	1,500,666,89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10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11	5,321,259.40	5,304,16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208,063.15	11,969,24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3,680.95	146,949,777.15
资产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郭

3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16	737,087,252.97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17	21,4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	9,919,561.73	12,066,146.28
应交税费	20	25,280,779.16	26,190,954.48
其他应付款	18	56,201,632.04	61,078,72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8,264,219.96	1,105,692,4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02,395,150.09	1,123,784,57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27	378,108,890.82	344,310,0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29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245,569.99	5,029,653.62
销售费用		17,744,52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892,368.91	43,956,977.65
研发费用	30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29,610.23	24,026,09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61,979.14	27,592,481.26
加：营业外收入		3,654.56	
减：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01,536.53	27,589,540.09
减：所得税费用		3,444,961.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638,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931,657.84	2,713,489,4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217,603.28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36,058.85	721,036,1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02,068.79	2,642,512,8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南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56,574.94	25,208,66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768,862.63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162,800.91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94,993,923.42	93,438,20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81,913,144.15	10,464,304.75
其他	-8,009,424.14	-44,3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4,310,064.54	-	523,832,095.35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319,145,750.95		498,688,6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1,142,251.34		1,142,251.34										-44,353.72		-44,35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5,452,315.88	-	524,974,346.69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19,101,397.23		498,644,26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905,212.70	-	32,656,574.04	-	37,561,787.64	-	-	-	-	-	-	-	-20,837.84	-	25,208,667.33		25,187,82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4,905,212.70				4,905,212.70								-20,837.84				-20,837.84
1.本年提取								25,565,379.13				25,565,379.13												
2.本年使用								20,660,166.43				20,660,166.43								20,837.84				20,837.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5,430,365.92	31,641,344.41	378,108,890.82	-	562,536,134.33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4,310,064.54		523,832,09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848,072.51	126,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184,135,871.95	153,015,586.04
存货		52,310,692.53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8,100,171.76	1,533,384,09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27,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9,445.69	3,394,31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53,804.09	159,070,671.86
资产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方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静

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735,789,885.04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20,8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879,604.13	12,053,646.28
应交税费		25,605,632.33	26,190,541.72
其他应付款		95,174,793.68	101,914,129.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624,909.24	1,146,514,9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3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39,755,839.37	1,164,607,06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	382,770,892.97	348,325,67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198,136.48	527,847,70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5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195,510.64	4,996,597.32
销售费用		17,743,75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325,380.82	43,432,890.15
研发费用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01,032.22	24,034,386.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08,574.59	28,141,338.36
加：营业外收入		3,654.56	-
减：营业外支出		1,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48,131.98	28,138,397.19
减：所得税费用		747,161.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2,970.39	25,757,52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2,970.39	25,757,52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02,970.39	25,757,52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504,8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931,657.84	2,713,356,1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196,645.02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3,418.85	722,381,0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338,470.53	2,643,857,7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02,970.39	25,757,52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572,544.67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504,606.29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94,797,846.75	88,535,75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79,971,693.34	13,333,712.84
其他	-17,992,334.61	-38,3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9,325,671.24	527,847,702.05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55	502,149,3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1,142,251.34	1,142,251.34										-38,333.72	-38,33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9,467,922.58	528,989,953.39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568,146.83	502,111,01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905,212.70	-	33,302,970.39	38,208,183.09	-	-	-	-	-	-	-	-20,837.84	-	25,757,524.41	25,736,68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02,970.39	33,302,970.39										25,757,524.41	25,757,52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三、专项储备								4,905,212.70											-20,837.84			
1、本年提取								25,565,379.13														
2、本年使用								20,660,166.43											20,837.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5,430,365.92	31,641,344.41	382,770,892.97	567,198,136.48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5,671.24	527,847,702.05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领取了9144030019217993X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360,000.00元。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本公司主要经营：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

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商品等分类。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4.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

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

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D. 软件：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E.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五）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75,313.61	75,313.61
银行存款	207,142,149.92	268,147,291.16
其他货币资金	1,388,401.57	1,387,882.44
合 计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合计	4,905,394.85	4,905,394.85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信票据	20,132,678.75	2,001,382.72
银行承兑汇票		1,758,762.42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合计	20,132,678.75	5,160,145.14

4. 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054,812,940.62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359,225,267.20	100.00%	1,211,993,267.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4,412,326.58	22.40%	294,104,913.13	24.27%
账面价值合计	1,054,812,940.62	100.00%	917,888,354.84	100.00%

5. 预付款项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139,848,072.51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39,848,072.51	100.00%	138,703,774.63	100.00%
合计	139,848,072.51	100.00%	138,703,774.63	100.00%

6.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其他应收款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6.2. 应收股利		
6.3. 应收利息		
合计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6.1.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7,415,248.70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54,468,334.91	100.00%	121,631,616.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053,086.21	11.04%	17,053,086.21	14.02%
账面价值合计	137,415,248.70	100.00%	104,578,530.51	100.00%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53,652,497.91	59,800,889.97
原材料		14,408.85
合计	53,652,497.91	59,815,298.82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905.03	4,905.03
合计	4,905.03	4,905.03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420,277.00			27,420,2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7,926.69			1,907,926.6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765.00			348,765.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163,585.31			25,163,585.31

10.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1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025,579.17	30,223,693.33

10.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66,810,749.73	308,103.69	812,800.00	66,306,053.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87,056.40	3,465,577.85	772,160.00	39,280,474.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223,693.33	308,103.69	3,506,217.85	27,025,579.17

11. 在建工程（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 在建工程	5,321,259.40	5,304,169.87
11.2. 工程物资		
合计	5,321,259.40	5,304,169.87

1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21,259.40	5,304,169.87
合计	5,321,259.40	5,304,169.87

12.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16,066,396.71	1,007,679.04		17,074,075.75
二、累计摊销	4,097,149.97	768,862.63		4,866,012.60
三、账面价值	11,969,246.74	1,007,679.04	768,862.63	12,208,063.1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合计	75,835,193.92	74,289,081.90

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合计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15.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内信用证	65,034,655.46	
商业承兑汇票	14,792,232.73	11,774,286.45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计	79,826,888.19	41,774,286.45

16.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37,087,252.97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37,087,252.97	100.00%	556,607,639.69	100.00%
合计	737,087,252.97	100.00%	556,607,639.69	100.00%

17.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21,404,272.65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21,404,272.65	100.00%	49,180,271.52	100.00%
合计	21,404,272.65	100.00%	49,180,271.52	100.00%

18.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1. 其他应付款	56,201,632.04	60,796,318.68
18.2. 应付股利		
18.3. 应付利息		282,402.53
合计	56,201,632.04	61,078,721.21

18.1.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6,201,632.04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6,201,632.04	100.00%	60,796,318.68	100.00%
合计	56,201,632.04	100.00%	60,796,318.68	100.00%

18.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82,402.53
合计		282,402.53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6,126.67	100,664,141.26	104,098,724.26	8,771,543.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利费		1,120,494.04	1,120,494.04	
社会保险费	-152,846.39	9,539,351.29	8,361,780.44	1,024,724.46
住房公积金	366.00	2,576,991.44	2,453,963.84	123,393.60
工会经费		562,769.35	562,769.35	
职工教育经费		4,750.00	4,750.00	
其他	12,500.00	657,982.50	670,582.50	-100.00
合计	12,066,146.28	115,126,479.88	117,273,064.43	9,919,561.73

2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5,280,779.16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2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37,880,000.00	11,841,150.75
合计	37,880,000.00	11,841,150.75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合计	6,250,930.13	6,250,930.13

2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合计	62,360,000.00	62,36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合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25.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合计	35,430,365.92	30,525,153.22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4,310,064.5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42,251.34
加：本期净利润	32,656,574.94

项目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378,108,890.82

2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8,800,056.01	1,849,215,056.81
其他业务收入	3,626,574.31	984,491.44
合计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2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79,707,775.03	1,652,012,892.47
其他业务成本	188,938.05	
合计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费用	49,987,045.00	39,676,231.41
工资薪金支出	22,595,652.16	16,045,410.21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1,697,027.69	1,065,413.61
劳务费	699,029.13	4,119,274.90
住房公积金	692,876.40	372,034.80
其他	324,441.50	
合计	75,993,071.88	61,278,364.93

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0,307,413.45	-16,024,324.67
合计	-10,307,413.45	-16,024,324.67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75,313.61	75,313.61
银行存款	202,490,805.37	264,432,348.35
其他货币资金	1,388,401.57	1,387,882.44
合 计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6,000,000.00

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8,325,671.2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42,251.34
加：本期净利润	33,302,970.39
期末余额	382,770,892.97

4.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8,800,056.01	1,849,215,056.81
其他业务收入	3,626,574.31	984,491.44
合计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5.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79,707,775.03	1,652,012,892.47
其他业务成本	188,938.05	
合计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八 、合并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85年3月26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科；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64,931,284.4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19,377,603.47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5,553,680.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02,395,150.0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58,264,219.96元，非流动负债为44,130,930.1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62,536,134.3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资本公积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8,108,890.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982,426,630.32元，营业成本为1,779,896,713.0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245,569.99元，销售费用为17,744,522.12元，管理费用为39,892,368.91元，研发费用为75,993,071.88元，财务费用为17,029,610.2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0.99%
4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7.39%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22%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0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1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悦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凌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46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营业执照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X96JK3RK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C0419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160,11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五、4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38,703,774.63	113,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五、6	104,578,530.51	189,447,550.04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存货	五、7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66,891.03**	**1,500,332,1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五、10	30,223,693.33	30,517,498.15
在建工程	五、11	5,304,169.87	5,293,92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1,969,246.74	11,911,89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49,777.15**	**144,772,337.84**
资产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五、16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五、17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066,146.28	6,573,210.54
应交税费	五、19	26,190,954.48	21,751,303.68
其他应付款	五、20	61,078,721.21	25,740,905.13
其中：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92,491.95**	**1,126,535,83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 债 合 计		**1,123,784,572.83**	**1,146,415,90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五、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344,310,064.54	319,145,7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五、29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五、30	5,029,653.62	4,882,227.14
销售费用	五、31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五、32	43,956,977.65	42,386,488.41
研发费用	五、33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五、34	24,026,099.69	19,994,617.22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481.26**	**22,008,477.1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941.1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540.09**	**22,022,832.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38,163.90	1,412,7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489,456.13**	**1,736,731,6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9,468,5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36,122.64	119,220,7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12,881.83**	**1,703,366,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08,667.31	19,828,76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06,39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88,208.23	205,264,86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1,804.75	-285,987,249.99
其他	-41,353.72	6,219,4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86	11,641,311.11		319,115,750.95		498,498,619.60	-	498,498,6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14,353.72		-14,353.72		-14,35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45,991.86	11,641,311.11	-	319,101,397.23	-	498,644,265.88	-	498,644,26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0,837.84	-	-	25,208,667.31	-	25,187,829.47	-	25,187,82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208,667.31		25,208,667.31	-	25,208,667.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0,837.84	-	-			-20,837.84	-	-20,837.84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20,837.84					-20,837.84		-20,837.84
（六）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11,641,311.11	-	344,310,064.54	-	523,832,095.35	-	523,832,09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703,774.63	101,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153,015,586.04	232,982,15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15,298.82	250,69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84,098.72**	**1,529,625,1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30,454,893.33	30,512,87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91,311.32	3,140,63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9,081.90	71,885,1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70,671.86**	**156,702,531.41**
资　产　总　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53,646.28	6,560,710.54
应交税费	26,190,541.72	21,751,256.15
其他应付款	101,914,129.67	63,515,839.13
其中：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14,987.65**	**1,164,298,2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 债 合 计	**1,164,607,068.53**	**1,184,178,289.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48,325,671.24	322,606,180.55
股东权益合计	**527,847,702.05**	**502,149,34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4,996,597.32	4,849,170.84
销售费用	21,585,354.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43,432,890.15	42,012,739.77
研发费用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21,034,386.39	20,026,278.46
加：其他收益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1,338.36**	**22,383,620.8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8,397.19**	**22,398,075.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0,204,00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4,890.97	1,823,1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6,183.20**	**1,737,142,0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1,014,08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81,013.72	124,339,9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857,772.91**	**1,700,031,4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1,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57,521.41	20,201,00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35,751.03	180,093,74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83,712.84	-228,802,477.31
其他	-88,333.72	-4,017,3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710.29	37,110,62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55		502,149,3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38,333.72		-38,33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568,146.83	-	502,111,01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0,837.84	-	25,757,524.41	-	25,736,68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5,757,524.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0,837.84	-	-	-	-20,837.84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20,837.84				20,837.84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5,671.24	-	527,847,70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6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993X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 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

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本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9.（6）金融资产减值”。

1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9.（6）金融资产减值”。

12.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以上但低于 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12.38-9.50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
3	运输设备	4-8	5.00	11.88-23.75
4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下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和其他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按合同规定年限，其他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受益期。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23. 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6. 使用权资产”以及“22. 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1）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

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4）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5）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 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的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5,313.61	10,858.99
银行存款	268,147,291.16	233,704,360.98
其他货币资金	1,387,882.44	1,686,971.68
合　　计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合　　计	**4,905,394.85**	**4,905,384.85**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8,762.42	-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
融信票据	2,001,382.72	1,843,220.90
合　　计	**5,160,145.14**	**1,843,220.90**

4、 应收账款

（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17,888,354.84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211,993,267.97	100.00%	1,234,076,744.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4,104,913.13	24.27%	278,958,805.28	22.60%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917,888,354.84**	**100.00%**	**955,117,939.03**	**100.00%**

5、 预付款项

(1)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38,703,774.63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38,703,774.63	100.00%	113,360,298.38	100.00%
合　计	**138,703,774.63**	**100.00%**	**113,360,298.38**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4,578,530.51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21,631,616.72	100.00%	205,622,419.4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053,086.21	14.02%	16,174,869.39	7.87%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04,578,530.51**	**100.00%**	**189,447,550.04**	**100.00%**

7、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4, 408. 85	250, 694. 69
工程施工	59, 800, 889. 97	-
合　　计	**59, 815, 298. 82**	**250, 694. 6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 905. 03	4, 905. 03
合　　计	**4, 905. 03**	**4, 905. 03**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合计	27, 420, 277. 00	27, 420, 277. 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 907, 926. 69	1, 907, 926. 6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 765. 00	348, 765. 0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25, 163, 585. 31**	**25, 163, 585. 31**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 810, 749. 73	63, 714, 161. 92
累计折旧合计	36, 587, 056. 40	33, 196, 663. 7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0, 223, 693. 33**	**30, 517, 498. 15**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 304, 169. 87	5, 293, 928. 14
合　　计	**5, 304, 169. 87**	**5, 293, 928. 14**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6, 066, 396. 71	15, 320, 487. 21
累计摊销合计	4, 097, 149. 97	3, 408, 594. 17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 969, 246. 74**	**11, 911, 893. 0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9,081.90	71,885,433.20
合　　计	**74,289,081.90**	**71,885,433.20**

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合　　计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15、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774,286.45	19,315,526.17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合　　计	**41,774,286.45**	**50,815,526.17**

16、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6,607,639.6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100.00%	580,182,319.44	100.00%
合　计	**556,607,639.69**	**100.00%**	**580,182,319.44**	**100.00%**

17、 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49,180,271.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100.00%	74,558,623.06	100.00%
合　计	**49,180,271.52**	**100.00%**	**74,558,623.06**	**100.00%**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6,126.67	6,547,945.1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152, 846. 39	8, 074. 69
住房公积金	366. 00	
分、子公司	12, 500. 00	12, 500. 00
其他		4, 690. 69
合　　计	**12, 066, 146. 28**	**6, 573, 210. 54**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 695, 494. 65	21, 054, 545. 71
企业所得税	3, 352. 09	1, 157, 064. 49
个人所得税	634, 329. 47	527, 101. 47
简易计税	-142, 221. 72	66, 747. 42
合　　计	**26, 190, 954. 48**	**21, 751, 303. 68**

20、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1, 078, 721. 2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61, 078, 721. 21	100. 00%	25, 740, 905. 13	100. 00%
合　计	**61, 078, 721. 21**	**100. 00%**	**25, 740, 905. 13**	**100. 00%**

2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1, 841, 150. 75	13, 629, 138. 39
合　　计	**11, 841, 150. 75**	**13, 629, 138. 39**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250, 930. 13	6, 250, 930. 13
合　　计	**6, 250, 930. 13**	**6, 250, 930. 13**

23、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62, 360, 000. 00	62, 360, 000. 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2, 360, 000. 00**	**62, 360, 000. 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54, 995, 533. 18	54, 995, 533. 18
合　计	**54, 995, 533. 18**	**54, 995, 533. 18**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30, 525, 153. 22	30, 545, 991. 06
合　计	**30, 525, 153. 22**	**30, 545, 991. 06**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1, 641, 344. 41	31, 641, 344. 41
合　计	**31, 641, 344. 41**	**31, 641, 344. 41**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19, 145, 750. 9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4, 353. 72
本期年初余额	319, 101, 397. 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5, 208, 667. 3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44, 310, 064. 5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 849, 215, 056. 81	1, 746, 982, 992. 29
其他业务收入	984, 491. 44	2, 736, 211. 74
合　计	**1, 850, 199, 548. 25**	**1, 749, 719, 204. 03**

2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52,012,892.47	1,564,243,445.72
其他业务成本	-	1,754,441.52
合　计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51,579.77	-
房产税	595,578.35	-
车船使用税	7,2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3,000.47	2,018,641.63
教育费附加	918,008.94	894,71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641.96	592,324.08
印花税	719,933.97	-
堤围费	36,710.16	-
其他	-	1,343,489.61
分公司	-	33,056.30
合　计	**5,029,653.62**	**4,882,227.14**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048,396.76	14,116,977.95
招投标费用	1,907,578.21	2,431,445.06
业务招待费	1,335,044.26	835,970.44
社会保险金	775,646.01	-
交通及差旅费	583,492.86	262,094.34
住房公积金	326,542.00	-
广告宣传费	222,588.32	96,329.43
办公费用	159,277.24	102,197.33
会议费	86,566.00	-
福利费	59,159.00	-
汽车费用	52,679.24	-
其他费用	24,425.50	250,402.25
折旧费	3,958.56	4,050.00

劳务费	-	3, 509, 920. 93
合　计	**21, 585, 353. 96**	**21, 609, 387. 73**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 773, 782. 26	19, 593, 072. 38
折旧费	3, 379, 104. 72	2, 878, 913. 43
业务招待费	3, 093, 889. 37	5, 232, 334. 03
租金及物业费	2, 848, 334. 09	1, 170, 277. 67
社会保险费	1, 921, 617. 24	-
咨询费	1, 382, 042. 96	1, 230, 988. 62
福利性支出	1, 195, 202. 95	909, 186. 22
办公费用	1, 068, 443. 69	-
住房公积金	708, 440. 52	-
工会经费	582, 831. 96	-
交通及差旅费	544, 430. 64	738, 699. 35
无形资产摊销	688, 555. 80	-
汽车费用	440, 635. 10	-
安保费用	381, 035. 26	-
审计费用	307, 257. 61	-
残保金	186, 048. 31	-
其他保险	138, 210. 10	-
法务费	117, 924. 53	-
会费	65, 800. 00	-
税费	54, 500. 72	-
职工教育经费	47, 614. 15	-
其他费用	26, 845. 67	1, 088, 367. 28
董事会费	2, 800. 0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 630. 00	-
会务费	-	398, 000. 00
诉讼费	-	505, 033. 41
分公司	-	8, 267, 867. 38
子公司	-	373, 748. 64

合　计	43, 956, 977. 65	42, 386, 488. 41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 045, 410. 21	13, 826, 483. 61
社会保险费	1, 065, 413. 61	-
住房公积金	372, 034. 80	-
直接投入费用	39, 676, 231. 41	36, 221, 579. 08
劳务费	4, 119, 274. 90	4, 487, 477. 62
其他费用	-	73, 514. 87
合　计	**61, 278, 364. 93**	**54, 609, 055. 18**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 138, 697. 00	18, 406, 398. 11
减：利息收入	1, 095, 960. 12	685, 349. 60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3, 991, 649. 51	2, 305, 229. 95
分公司	-	-31, 661. 24
合　计	**24, 026, 099. 69**	**19, 994, 617. 22**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 306, 600. 00	748, 790. 87
合　计	**1, 306, 600. 00**	**748, 790. 87**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6, 024, 324. 67	-18, 979, 854. 85
合　计	**-16, 024, 324. 67**	**-18, 979, 854. 85**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2. 17	-
非常损失	2, 879. 00	100. 00
合　计	**2, 941. 17**	**100. 00**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4,521.48	5,041,04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3,648.70	-2,846,978.23
合　计	**2,380,872.78**	**2,194,071.61**

六、合并范围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 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益福大厦六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47,616,668.1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00,666,891.0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304,169.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23,784,572.8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05,692,491.95元，非流动负债为18,092,080.8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23,832,095.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资本公积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4,310,064.5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850,199,548.25元；营业成本为1,652,012,892.4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029,653.62元，销售费用为21,585,353.96元，管理费用为43,956,977.65元，研发费用为 61,278,364.93元，财务费用为24,026,099.6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7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2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7.56%
4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5.04%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71%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9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22年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年6月18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5月 11日
办公厅年度检查合格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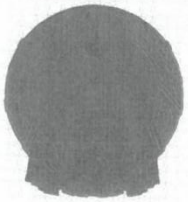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